



THE NANYANG RESEARCH

號四第 卷三第

刊部業事化文洲美洋南屬大南暨國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之任務

- (一) 溝通中南文化
- (二) 提高華僑地位
- (三) 編輯叢書教材
- (四) 編行南洋研究
- (五) 印發國內通訊
- (六) 宣達各屬僑情
- (七) 招待回國僑胞
- (八) 指導僑生升學
- (九) 接受各界委託
- (十) 介紹僑校教員
- (十一) 調查華僑教育
- (十二) 受理各界諮詢

廣告索引

1. 海事與四海雜誌.....(5)
2. 時事月報.....(14)
3. 新亞細亞月刊.....(44)
4. 農聲.....(63)
5.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本部).....(72)
6. 新聲月刊.....(76)
7.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本部).....(82)
8.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本部).....(128)
9. 荷屬東印度地理(本部).....(140)
10. 南洋華僑概況(本部).....(末頁)

南洋研究

第三卷 第四號

目錄

荷屬東印度專號 下

民國二十年
五月一日

插圖

- 一 爪哇馬吉臘佛婆之大佛
- 二 鑄金之古墓塔
- 三 爪哇舞女 (二幅)
- 四 亞齊之小販
- 五 爪哇之沙糖業

卷頭語

論叢

荷印華僑經濟之危機

熊理

(一)

荷印政府與華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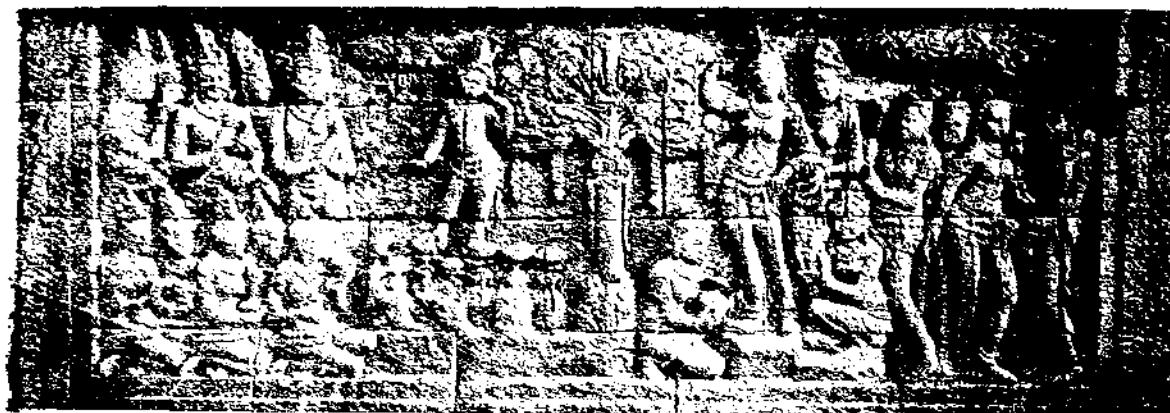
沈味

(六)

華僑教育合理化

陳谷川

(一〇)





一年來荷屬東印度僑校見聞拾零.....陳福璿（一五）

資 料

荷屬東印度之產業政策.....李耀商譯（二一）

荷屬華僑之國籍問題.....濟陽（三七）

荷屬設領與移民條例之沿革.....孫士傑（四五）

荷屬東印度農業概況.....黎國昌（四七）

荷屬東印度之風俗習慣.....劉士木（六四）

婆羅洲土人的風俗.....沈美鎮（七三）

巴布亞島加雅人的生活概況.....魏覺鐘（七七）

歷 史

荷印近代史.....李長博（八三）



考證

唐代閩婆非爪哇考.....溫雄飛（九九）

讀閩婆非爪哇考.....李長傳（二七）

海外消息

南洋時事摘要.....陳福璿（三元）

編輯後記.....編者（一）

本誌今後擬出

法屬越南專號

美屬菲律賓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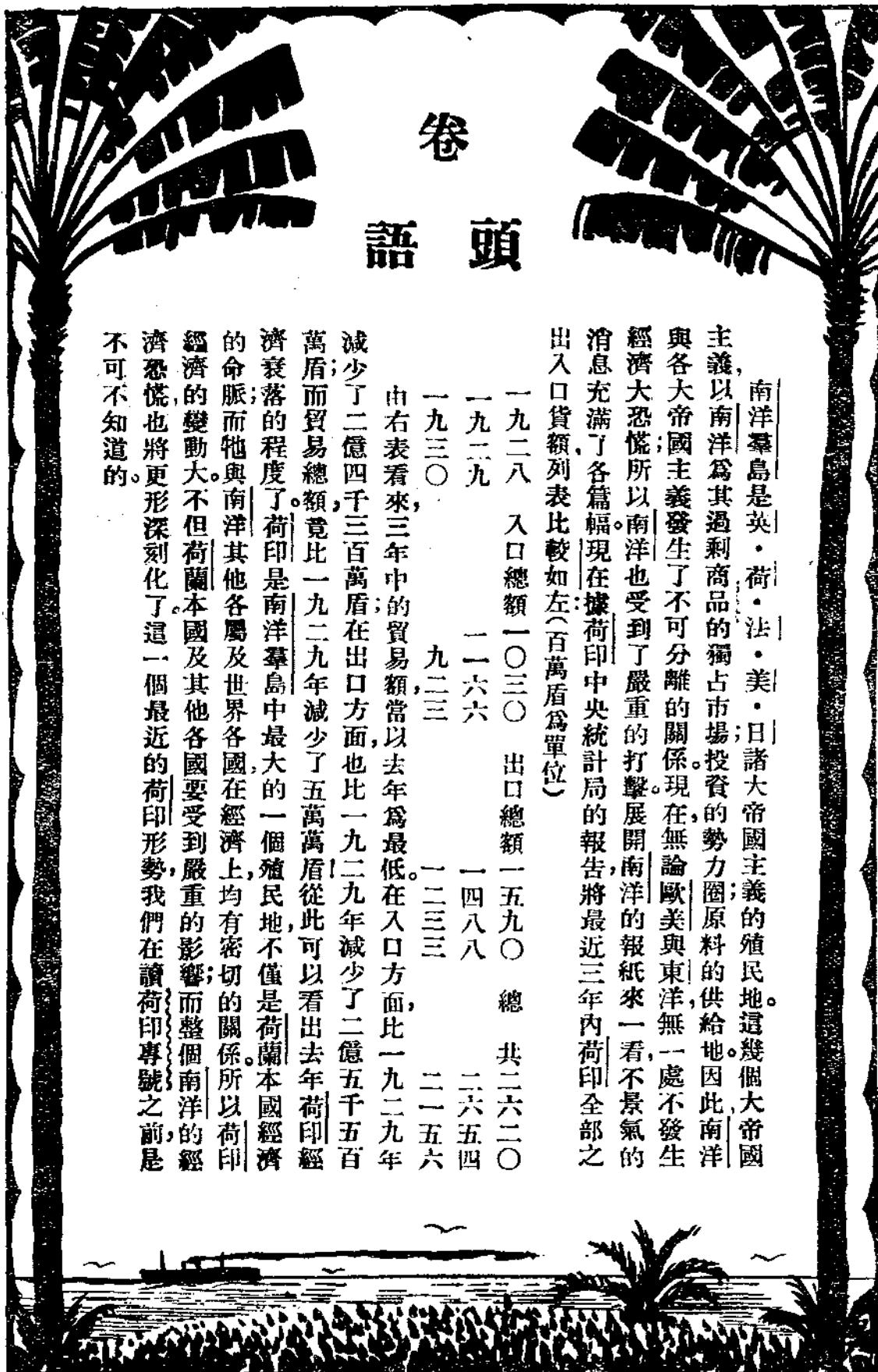
英屬馬來亞專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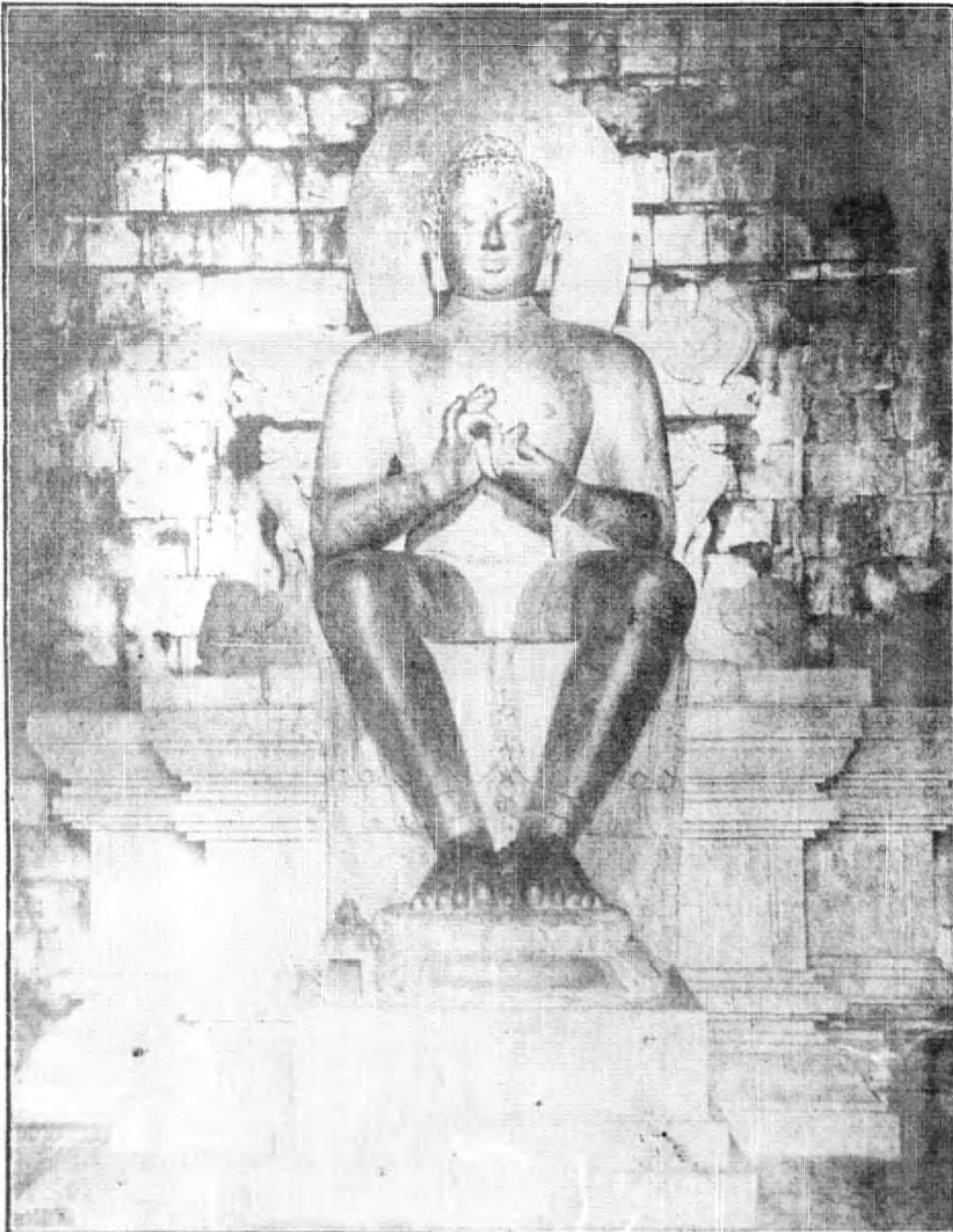
海內外讀者如有關於右列各屬之著作題
賜無任歡迎發表之後即致薄酬以答雅意

卷頭語

南洋羣島是英·荷·法·美·日諸大帝國主義的殖民地。這幾個大帝國主義，以南洋爲其過剩商品的獨占市場；投資的勢力圈；原料的供給地。因此，南洋與各大帝國主義發生了不可分離的關係。現在，無論歐美與東洋，無一處不發生經濟大恐慌；所以南洋也受到了嚴重的打擊。展開南洋的報紙來一看，不景氣的消息充滿了各篇幅。現在據荷印中央統計局的報告，將最近三年內荷印全部之出入口貨額列表比較如左（百萬盾爲單位）

一九二八	入口總額	一〇三〇	出口總額	一五九〇	總共	二六二〇
一九二九		一一六六		一四八八		二六五四
一九三〇		九二三		一二三三		二二五六
	由右表看來，三年中的貿易額，當以去年爲最低。在入口方面，比一九二九年減少了二億四千三百萬盾；在出口方面，也比一九二九年減少了五萬萬盾。從此可以看出去年荷印經濟衰落的程度了。荷印是南洋羣島中最大的一個殖民地，不僅是荷蘭本國經濟的命脈，而牠與南洋其他各屬及世界各國，在經濟上，均有密切的關係。所以荷印經濟的變動大，不但荷蘭本國及其他各國要受到嚴重的影響；而整個南洋的經濟恐慌，也將更形深刻化了。這一個最近的荷印形勢，我們在讀荷印專號之前，是不可不知道的。					





瑪吉穠佛塔之大佛



瑪 瓏 之 古 墓 塔



爪哇之舞女



亞齊之小販



爪哇之紗裙業

荷印華僑經濟之危機

熊理

昔在爪哇，頗聞有人傳誦荷屬三權鼎立說者，謂「政治權在荷蘭，宗教權在亞拉伯，經濟權在華僑。」淺識之國人，頗以此自鳴；蓋見荷印市場，供奔走，操籌計，熙攘于巴龍泗都會間者，均華僑列肆販，碁布于山之峽，水之瀧者，亦華僑居廣廈，御鑽戒，乘麾託，洋洋五達衛者，非哇哇，亦新客也！此徒觀其表，而信其實，若深究之，則此經濟權操于華僑之誕立見今姑不論，就令其說爲信，然而時至今日，亦有「如彼泉流淪胥於敗」之勢。此其危機，見于現在荷印經濟上之趨勢，謂余不信，請陳其說。

經濟上，生產之要素有三：土地一也，資本二也，勞力三也。爲問華僑對於荷印土地，能私有，以地租形式生產乎？不能也！荷蘭法律，外僑不得向土人購地，祇可租借，租借期限，最高不得過七十五年。然此規定，亦徒飾門面。華僑雖欲經營企業，租借土地，實際亦斬而不予。近年以來，巴城華僑之「地頭主」，原自東印度公司及 British Interregnum of Hatiles 時代既得之私有土地，亦限令歸還政府，此後誰復能占有土地者？是生產之三要素，缺其一也。爲問華僑能以資本競爭市場乎？淺識者，或頗自許；然而吾又以爲不能！華僑箇人之資本，非不龐然大也！黃建源、郭河東、張榕軒、張耀軒、黃奕柱、高利棟等私人家產，比任何歐洲箇人俱莫與京。然而團體資本，則渺乎其小，且幾不能有。試一觀荷印各島華僑之有限公司，無限公司，一何其罕，組織又何其不完，即偶成者，亦俱有岌岌之勢，實零等耳！以歐人巨大資本之集團，與吾華僑箇人單獨資本角，無異於稚子與武獲比，武勝負之。

數，無待著；所以黃建源張榕軒及身以後，業即不振。郭河東黃奕柱高瞻遠矚，不能不速徒也。此以團體與箇人觀點上言者；若以量言，尤其不能大。凡小資本與大資本競，無有不敗；且無有不被大資本吸收者。今荷印華僑之資本，與各國較，爲何如乎？歐戰以後，荷蘭歡迎外資，荷印屬內各國投資總額，在一九一八年，有三十二億盾。華僑資本，止三億四千萬盾，占其百分之十零六点五，其餘百分之八十九有奇，俱屬歐美日本人者，相懸如此其巨，維持現狀，已屬不易，遑言乎競爭也！且資本之運用，全恃金融機關爲之樞。今荷印境內，銀行數十家，資本總額數億萬，華僑銀行，能占有幾張？氏之日麗銀行，馬家之三寶龍銀行，已倒閉者，不論。——今幸存者，若巴城之巴達維亞銀行，泗水之中華銀行，棉蘭之華商銀行，其現狀如何？資本如何？營業如何？問之華僑，當亦慚然色沮。夫以華僑資本之如此，其不集中，數額如此，其渺小，運用機關如此，其缺憾，而欲於荷印競爭，能乎？不能是頗自許之要素，又缺其一也。此二者外，所可恃者，惟有勞力。華僑在南洋之所以能華落盤瓠，大啓山林，獨立於蒼茫島嶼間者，唯一在此。然而政權他屬，關梁有禁，登坡之稅，由二十五盾增至百五十盾，且設種種苛例以阻其來，以騙其去，中國契約工人，自由工人，俱有與日俱減之勢。即幸存者，亦不過供歐洲資本家之榨取，於華僑經濟無益也。且勞力有二：其一爲技術的，其一爲器械的。在機器未發達之昔日，器械勞力尚可生存在企業改用機器，或行科學管理之今日，則非有技術的勞力，難以立足。我華僑所恃以競爭之勞力，爲何等乎？學術落伍，技能幼稚，其不淘汰以盡，或供下等勞役之驅策者，幾希；則此可恃之要素，又不足恃也。夫以土地之束縛如此，資本之比較如此，勞力之不足恃又如此，荷印華僑經濟上之危機，曷其有已？此其一也。

荷蘭之對於殖民地，自十六世紀以至十九世紀末，俱采用海盜政策，以殘暴手段，掠奪土人之產品而止，外此並無何等之設施也。當此之時，土人受天然之惠，種胡椒，采椰子，餓則食，飽而嬉，慢歌恆舞，以度其安閑之歲月，無勤勞之習，無蓄積之心。如此環境，吾華人僑居其間，奮其臂力，運其鐵腕，自能以手足之烈，成偉大之績，由原始蓄積，成巨額之資。然此事實，豈能長此以終古？自一八二四年以後，荷蘭對於東印度羣島統治權，已經確定，殖民政策，隨而變更。向之從事於掠奪者，今轉而從事於企業之經

營。歐戰以後，且歡迎外資，以啓發羣島。計今荷印企業出產在世界市場中，金雞納占百分之九十，木棉占百分之八十四，胡椒占百分之八十，橡皮占百分之三十七，錫占百分之二十二，茶占百分之十三，糖占百分之九，咖啡占百分之七，煤油占百分之三，如此巨額之產品，俱由其偉大之資力，嚴密之組織，科學的經營，特別的注意，以臻於此；而我華僑，熟視無視，故步自封，一切不與聞問。十八萬荷印蔗糖之栽植，華僑無與也；五十萬四千八百餘荷印之橡樹，華僑無幾也；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三畝之咖啡，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公斤之茶，四萬五千一百一十五畝之菸，一萬一千三百二十一噸之金雞納，一千零七十一公斤之可加，一千零五十一噸之可可，一千一百三十一公斤之椰干，四千九百二十四公斤之椰油，四百二十五公斤之椰實，七萬畝之柚木林，一百九十二萬餘噸之石油，俱與吾華僑少若何之關係！此等企業日增，則華僑故業日退，歐人資本日增，則華僑資本日虧，若爲因果，若爲反比，論其趨勢，又若轉大石於高崖，非深墜九淵不止，若決洪流於急瀨，非丸泥之所能封，此吾荷印華僑之危機，又其一也。

華僑墨守高曾之矩範，不於新營企業中求發展，將來企業範圍日廣，則華僑事業日窄，已如上述。今卽退一步而假定華僑俱能覺悟，急起從事於新營企業，以爲歐美人競爭；然以無組織訓練，無技術勞力，無金融機關運用，無交通機關援助，甚且資本不能集中，人才未足應用，如今日之華僑者，亦未見其能有幸，故以張耀軒資力之雄厚，聘任專家，經營橡樹，亦以金融運用不靈而失敗。屬望之韓瑪瓈，壠川之黃瑪瓈，亦嘗從事於糖廠，今已見其日益替減。此外若日產銀行、馬氏銀行、華僑保險公司之相繼倒閉，黃仲涵、張遠記之航船，某某數家之米較廠，俱有不能維持之勢，均坐此病。夫篤守舊規，已不足以維持現狀，別尋蹊徑，又不免於失敗亡資，荷印華僑經濟上之危機，是又其一也。

今日之荷印華僑，舊業就荒，新業不競，在此進退維谷之場合中，只能從事於歐美日本人與土人間之仲介事業，即向各島土人，購買所生產之榔乾菸葉胡椒甘蜜等等，轉售之歐人；或向歐美日本人購買布疋鐵器玻璃罐頭等工業品織造品，銷售於土人。在歐人與土人間，沾潤餘滴，然此情狀，又胡能永不變者？蓋華僑之所以能以仲介營業者，一在於土人智識簡單，不能與歐

美日本人直接交易，一在於歐美日本人人數過少，不能分布各地，以與土人直接交易。斯二者，實爲華僑生存之原因。苟其原因銷滅，華僑之生存亦不能不隨而銷滅。今日荷印屬地內之情形，又何如乎？荷人戮力提倡土人教育，使其智識技能，日益普及，日益提高，漸漸能與歐美日本人直接行其交易。日本對荷印商業發展之策略，又移植日人，獎設商號，使其商品，直接銷於土人。而荷政府又獎勵土生荷人，推銷其國貨。使此等計畫，能達到一分，則華僑賴以生存之仲介營業，減少一分；若其計畫完全成功，則華僑賴以生存之仲介營業，完全銷滅。其勢如此！荷印華僑經濟上之危機，又其一也。

——華僑之在荷印各島，幾可以鄉籍分職業。漳泉人多業土產，福清人多放利賣布，嘉應州人多售日本雜貨，廣府屬人多木工，大埔人多營藥材，其他客人，多采礦種植；然無論何籍人，何執業，皆倚賴資本制度以生存。而資本制度，每使生產市場，成爲無政府狀態。當其生產多，或銷售廣，則市場順利，華僑各業俱沾其餉餘以繁榮。當其生產少，或銷售滯，則市場不利，華僑各業，俱蒙其損失以倒閉；然而生產每趨於過剩，價格每趨於下落，則介於其中之華僑，每以此而喪其資。華僑各業，大有隨資本制度殞落而沒落之勢。華僑經濟上之危機，是又其一也。

以上種種危機，俱隨經濟上自然趨勢而來者。再加以政治上之勢力，益足以助長其兇煞。華僑近年以來，受政府土地購買之限制，營業種類之限制，華人入口之限制，戰時「巴葉」之苛稅，以破產逃亡者，相望於道，可謂政治與經濟「相得而益彰」者也。然而疑者又必有以爲政治與經濟之勢力，各國之人所受維均，何以異國人能於荷印獲利，華僑人數較多，猶不能少所霑益者？然此不難知也，異國人有國家勢力以盾其後，有金融機關以振其勢，有交通機關以輔其業，有專門人才以爲其用，有負責領事以爲其指導，尤其有本國出產以資其經營。而吾華僑，爲何如者？國家勢力如何？金融機關如何？交通機關如何？專門人才如何？「領薪不管事」之領事又如何？此爲有目共覩之事實，毋庸爲說。至於中國貨物之輸入荷印者，據一九二七年之調查，有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八千盾，在輸入各國中，幾居於末位。而荷印出產之輸入中國者，反有四千餘萬盾之巨。而此千八百餘萬盾之

中國貨，又十九爲華僑本身之嗜好品，日用品，極少銷售於土人，尤絕對不能銷售於歐美日本人者。華僑人數已巨，又無中國貨以資其營業，其不供歐美日本資本家出品家之奔走，作仲介以博升斗者，復何所事？供人驕役，得益自難，此華僑之所以不能與異國人比也。積此種種，所以每聞華僑歎息時局之非。「發財無往時之易」、「謀生艱難」、「商場零落」、「市面不佳」種種聲調，不絕於耳。夫此現象，不過危機之一二見者耳。吾華僑已不勝其皺眉，苟四伏之危機，盡量發現，吾華僑之處境，甯堪設想？則吾華僑對此，其將坐視厄運之來，抑將未雨綢繆，少挽救其浩劫？何途之從？吾不敢知；然而吾愛華僑，吾愛荷印羣島，吾固望聰明之炎裔，打破環境，剷除經濟上政治上四伏之危機也！

民國二十年元旦草於長沙定雪臺畔

海 事

期六第 卷四第
要

- 巡洋艦問題（續）
- 海戰術基本定理
- 列國建造潛水艦之沿革（續）
- 法意海軍均勢問題
- 大戰中之德國大海艦隊（續）
- 太平洋問題（續）
- 鍋爐經濟
- 重油所用唧筒

玄子
昌晨
厚園
威樓

海 四

期九第 卷一第
要

- 意大利與地中海
- 海法上之海洋
- 各國海運業在中國之現勢
- 北大西洋之航業競爭
- 記日後號
- 五強之商船噸數及其可改作武裝艦之船隻
- 世界之水商業
- 倫敦會議後之各國

南止
子止
威華
客客
微軒
識靜
海海

▲▲訂閱全年十二冊現洋三元郵費三角半年一元六角郵費一角五分
▲發行所遼寧海事編譯局 分售處 各省大書坊

荷印政府與華僑教育

沈 味

一 洋 南 — 研究

華僑渡海而南，既在千年之前，其過去偉蹟，姑勿具論；即至今日，人口之衆多，財力之雄厚，亦不可輕侮。荷印政府欲其殖民地之繁榮，自不能不借助於華僑。我華僑既寄居於荷蘭領土之上，亦當事事求荷政府之諒能與援助。且荷印政府此種援助，一方固為援助華僑，而一方實即援助荷政府自己之屬地也。蓋華僑與荷政府雖種族不同，言語各異，然既已同處一地，其利害之關係自甚密切。華僑教育，乃華僑之命脈，其設施之優劣，與華僑固有切膚之關係，而與荷印之繁榮亦不免有所影響。今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有無阻擾之嫌，姑勿具論；而對於華僑教育之誤會，實無可諱言者也。此種誤會不除，華僑與荷印政府必兩蒙其害矣！

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誤會之處，約不出下列二點：

(1) 恐華僑愛國心太強，不利於荷印政府也。華僑教育，雖不免略具愛國之精神，然與歐洲之所謂愛國，實大異其趣。蓋歐洲之所謂愛國，實帶有侵略之色彩，非孔武有力，能侵略他國之土地財產者，不足以言愛國。至於中國，素抱世界主義，——詳於下節——國家觀念，本甚薄弱，近因受歐洲政治與經濟之侵略過甚，乃不得不起而自衛，提倡愛國，但求能禦外侮，絕不思侵略他人。荷政府如不壓迫華僑，則華僑愛國之精神，必不至妨害於荷蘭之殖民政策也。

(2) 恐華校之宣傳赤化及三民主義也。共產黨之不能見容於中國，已有事實證明，無待贅述。既不能見容於中國，吾信由中國前去之教師，自不至再事宣傳。且華僑寄居荷印者，除蘇門答臘邦加等島外，大都經營商業，擁有相當資產，適與共產立於反對之地位；故欲於華僑中宣傳共產主義，幾為事實所不可能。至於三民主義，荷印政府既許是項書籍入境，對於此主義，自亦表示同情。所不解者，書肆既可售三民主義之書籍，而學校中則絕對禁止教授。若以童兒年齡太幼，易於誤解，則小學之三民教科書，其程度自合乎小學生之年齡與智力，決不至誤解。且三民主義書籍既流行於社會，則小學生自不難由家庭社會方面片斷的聞知一二。此片斷之思想，最易使兒童誤解，結果適與荷印政府禁教三民主義之目的相反。况華校近來附設初中者，已日漸增加，何以中學亦一列禁其閱讀。豈中學生尚不免誤解三民主義耶？若然，則社會上之人士，其未受中等教育者，不將更誤解三民主義乎？故荷印政府對於華校教授三民主義，實不必過慮也。

荷印政府對於華僑教育，若能破除此誤會之點，自不至阻礙華僑教育之進展。然予意荷政府為免去世界未來之糾紛，促進人類之進步計，更當援助華僑之教育。蓋歐洲自大戰後，西方文化已起人之懷疑，欲救其弊，自非東方文化不可，故各國學者，均竭力謀東西文化之調和，欲詳論東西文化之優劣，非本篇之範圍。茲僅就其根本不同者舉數項於次：

(1) 西方文化皆向自己以外求生活，常對於他人為不絕之活動，以求物質上之幸福，故崇拜勢力與金錢，甚至為個人利益，竟不惜剝奪他人之幸福。由個人而擴大之，則成為國家的侵略主義。彼此互相侵略，以至演成空前之大戰。東方人皆向自己求生活，常對自己求其勤儉克己，安心守分，與世無事，而國家自亦不含侵略主義矣。如爪哇等處，昔曾為我國之屬國，然除朝貢外，不有所苛求。西方之國家，若不改變其態度，則世界第二次之大戰，不久即將實現矣。欲避免此種危險，非東方之內向的生活不可也。

(2) 西方之人，因欲求物質上之享樂，自不得不爭，爭則必有團體，故西方有國家主義……等。國家與國家均有不絕之

激烈競爭。而古方則素抱世界主義，所謂「王者無外」，「天下一家」，故孔子孟子墨子皆周遊列國，只走行道，不問國界。夷考東方之史乘，雖亦時有戰爭，然此均爲一家一姓之爭，絕非全民族之爭。且中國所抱之世界主義，又非戰前德國所抱之武力統一世界之主義，維以德望服人。今西方各國，若能採此種主義，則絕不至再有壓迫弱小民族之事，而世界未來之大戰，亦可避免矣。

東西文化既各有其優劣，故欲謀將來世界之安寧，人類之幸福，必謀兩方文化之融合。或以爲東西兩文化相差太甚，欲謀融合，必非易事。且西方之社會，惡習已深，欲其還真返樸，更非易事，然予意但求有相當之環境與特別之設施，自易奏効，而荷屬東印度實爲最適當之地。試言其故：

(一) 地理上之關係 荷印羣島雖非東西洋往來之衝要，然與新加坡交通頗便，東西文化甚易接觸。且東西兩洋之人，民在此經營商業者頗衆，彼此習慣性情，均不免互受影響。故自地理上言之，荷印實有融合東西文化之可能也。

(二) 歷史上之關係 荷印羣島固有之文化，本極幼稚，完全吸收印度與中國之文明。葡萄牙人與西班牙人雖渡來荷印，已有數百年之歷史，然當時均以經商獲利爲目的，對於文化事業極不注意，故荷印所受之影響極微。即如荷印政府，注意文化事業，亦不過近數十年之事耳。此種東方化之荷印，受治於西方化之荷蘭，若所採之政策得當，則東西文化自易融合矣。

荷印在地理上歷史上既均有融合東西文化之可能，然則入手之方法，自不能離教育。荷政府對於教育所負責任之大，蓋可知矣。且所謂責任，不僅推廣普及教育與增設高等教育而已，要能融合東西文化而創造一新文化。若僅灌輸西方文化，置東方文化於不顧，則結果最佳，亦不過達到今日歐美之狀況，與所謂謀將來世界之安寧，人類之幸福，適成背道而馳矣。况荷印土著與寄居之東方客民，皆受有根深蒂固之東方文化，今若完全授以西方化之教育，則恐歐美今日之現象亦不易達到，勢必徒勞無功。至於荷印政府對於土人之教育，應如何設施，非本篇所應述，茲就荷印政府與華僑教育之關係而言，已有許多討論之餘地矣。

(1) 荷華學校 荷華學校爲荷印政府專爲華僑而設之教育機關，近年來已日漸增加。我華僑本當感謝居留政府之美意，惟辦法上大有商量之餘地。蓋目下之荷華學校，名目上似兼採東西兩方之文化，鑄成新文化矣。然實際完全使東方民族受純粹之西方殖民教育，結果襲取西方之皮毛，保存東方之糟粕。——此種糟粕由數千年習俗而成，若無相當之教育以校正之，必不易除。——吾人又何貴乎有此等之教育？近有熱心愛國之華僑，每覺既爲中國人民，似不可不知中國之語言文字，因要求於荷華學校增加中國文一科。此種皮相之改革，與實際絕無利益。蓋所謂融合東西文化與文字之關係尚淺。中國之文字，固可談西方之文化；而西方之文字，又何嘗不可宣傳東方之文化。故荷華學校所當改革者，不僅在增設中文一項，當注意於教材之內容，務使兼採東西兩方文化之精華，融合而一貫之。或謂荷華學校加授中文，則將來畢業生自不難以既得之東方文化寶庫之鎖鑰，——中文——啓東方文化之寶庫矣。此種理想似甚恰當，惜事實上萬難有効。蓋中文之難，人所共知，決非每週授課數小時所能有効。

(2) 華僑自行設立之華校 荷印華僑自行設立之華校，據最近之調查，已有三百餘所，應行改革之點，雖亦不尅。然自大體上解之，對於居留政府實有益而無害。蓋自消極方面言，則可以增高華僑之程度，使不至有軌外之行動。自積極方面言，則一方可以發展工商業，使荷印日漸繁榮；一方足以融合東西兩方之文化，消弭未來之大戰。或謂華僑自辦之小學，教師大都來自中國，勢必完全鼓吹東方之文化，踏荷華學校之覆轂。不知東方人對於西方之文化，實較西方人對於東方之文化爲明瞭，且均認西方文化有相當之價值。觀乎東方人研究西方文字之多，及翻譯書藉之富，已足證此言之不謬。故東方人所辦之學校，決不至僅鼓吹東方文化，而置西方文化於不顧也。

總之欲謀世界之和平，人類之幸福，則東西文化有融合之必要。荷印因地理上與歷史上之關係，有融合東西文化之可能。而華僑教育又頗能負此重責，故荷印政府自當加以援助也。

(完)



華僑教育合理化

陳谷川

現在世界各國，均有一種新的趨勢，就是產業力求合理化。所謂合理化者，即將所經營的事業，改良管理，革新組織，精密計算，減少浪費，增加效率。現在南洋的華僑教育，隱伏着無數危機，造成這種危機的原因，不單是受到經濟恐慌的影響；另一方面，乃是由於華僑教育的辦法不合理。在未討論到合理化的問題之前，請先看華僑教育的現勢：

南洋華僑自興學至今，已有三十餘年的歷史。三十餘年

南洋華僑	一·五三八所	學生	一一七·六二九
暹羅華校	一一〇所	學生	一五·〇〇〇
菲島華校	四〇所	學生	六·〇〇〇
安南華校	三五所	學生	三·〇〇〇
合計			

南洋華僑，號稱六百萬，而受中國教育的僑生，尚不足二萬人。在學齡期的僑生，因無統計可據，無從比較；若依華僑人數比較起來，則就學人數，僅佔百分之二，據此看來，華僑教育在數量上的發展，並無成績可言。然此因無確實統計可據，暫置不論。現且看阻礙華僑教育發展的，造成今日危機的幾個不合理的現象。

緬甸華校	一五〇所	學生	一七·〇〇〇
荷屬華校	六九六所	學生	四三·九六一
	五〇七所	學生	三二·六六八

南洋華僑，以閩粵人居多數。這兩省人的語言極為複雜，

於是因語言習俗的差異，遂形成數個以地域關係結合的集團。大體如左：

廣東人方面分為：

廣府人；

客人；

潮州人；

海南人；

福建人方面分為：

閩南人；

福州人；

福清人；

此外又有，

新客與土生之分。

由這些派別上表現出來的團體組織，有：

廣肇會館

嘉應會館

惠州會館

瓊州會館

福建會館

八邑公所

大埔同鄉會

在南洋幾個大都市上，如新嘉坡，吉隆坡，檳城，吧城，盤谷，仰光等大都市，華僑人數起碼均在數萬以上。人數既多，而派別的分歧也就愈精密，組織上也比較的完備。在這些地方的華僑教育，因構成華僑教育的主要成分，即負經濟責任之校董，及被教育的僑生，有派別上的差異，結果造成今日四分裂的現象。

在南洋第一大都市的新嘉坡方面：

道南學校……屬於福建人的；

養正學校……屬於廣府人的；

應新學校……屬於嘉應人的；

端蒙學校……屬於潮州人的；

育英學校……屬於琼州人的；

啓發學校……屬於大埔人的；

在吉隆坡方面：

廣肇會館有一尊孔學校；
嘉應會館有一中國學校；
惠州會館有一循人學校；
福建會館有一國民學校；
八邑公所有一培才學校；
在暹羅方面：

潮州人有一培英學校；
客人有一進德學校；
廣府人有一明德學校；
福建人有一培元學校；
琼州人有一琼華學校；

以上三大都市分得最爲明顯。至於其他各埠，有的分爲三校，有的分爲二校；有的一姓合立一校；有的個人獨創一校；這類事實不勝枚舉，恕不一一羅列。祇據上舉三處實例，就足以告訴我們，由這四分五裂的結果，必將造成以下的惡果。

一 削弱中華民族的團結力 華僑向海外發展，已

有數百年的歷史，至今仍未能由奴隸地位脫出，全爲「愚昧與封建思想」所害。要想驅逐「愚昧」，打倒封建思想，唯一的武器，就是教育的力量。現在各地華僑學校的基礎，多半還是建築在封建制度上；雖讀新時代讀本，而養成的環境，却帶濃重的「地方主義」色彩，被教育者仍舊未能避免境環的惡影響。且教育事業，既歸各集團去辦，於是對於別的集團的教育事業就絲毫不發生關係，各個是分離的，獨立的，不相交涉的。有些地方，就因爲各有其教育機關，往往發生互相排斥的惡現象。一地方的僑民既不能團結，無論對內對外的事，也就無力量去應付了。今日華僑不能抵禦八方來的襲擊，固有地位發生動搖，便是中了封建思想的惡毒！華僑教育未能發展，反呈險象者，無疑也是受了封建思想的影響。

二 物質上精神上的浪費 一個小埠，祇需要一個華校的，往往因幫派關係，竟有兩三所華校同時存在的。但一小埠的學童有限，所以往往有些地方，每校不足百人，甚至祇有二三十人的。這種現象，普遍到南洋各地。各幫派拚死命拿出錢來辦了三十多年的教育，結果是沉沉的死氣一團！

假如各校合併為一，不僅可以減輕僑胞經濟上的負擔，且因經濟集中，資力既充，各種設施，也就輕而易舉。且一埠教育統一，精神集中，對於訓練教務，更易發生效果，而且各幫派共同合作之後，隔膜既除，感情自洽，意見一致，何來誤解？此風既開，地方主義，封建思想，自歸消滅，民族團結，因以形成。

就以新嘉坡一埠而論，各幫派所屬的學校，均略具規模；然因各幫派的資力不均一，所以資力充足的學校就辦得有聲有色；資力較為差的，爲顧面子，祇堪維持現狀，辦得無生無氣。倘以現在各幫派所負擔的教育經費集中，並將現在各校重加改組，集中人才，統一辦理，不特可以免除物質上精神上的浪費，而諸般教育設施，自必輕而易舉；教育效率，無疑要大大增進。

現在全世界發生經濟大恐慌，造成恐慌的原因，是由於

生產與消費的矛盾。南洋方面，受到世界恐慌，亦非常深刻，因膠錫生產過剩，致不景氣更甚。目下通過南洋的一般現象，土產落價，商業蕭條，農園停頓，工人失業，社會不安。在這大恐慌當中，最受打擊者，自然是我華僑。華僑的經濟狀況既陷於

極度衰落，而華僑教育必然要連帶受到嚴重的打擊。如想不使華僑教育陷於破產，現在祇有一條挽救的路，就是：

華僑教育合理化！

所謂華僑教育合理化，就是集中經濟，統一辦理，改善組織，慎用人才，減少浪費，增加效率。這種合理化的運動，在菲律賓，棉蘭，仰光已經實現了。菲律賓，棉蘭，仰光三地的華僑學校，自從在教育會下統一辦理後，浪費大大減少，成績日益顯著，而教育經費的來源，也得到了一種保障。這實是首先實現華僑教育合理化的模範。以上三地的華僑，如能更進一步，澈底打破地方觀念，消除私人意見，團結一致，共同合作，不僅華僑教育可以得到更有力的保障，而華僑的一切事業的發展，也有了一个雄厚的動力了！

當這全世界發生恐慌，南洋景況日劣，華僑地位開始動搖的時候，這正是促進我們華僑大團結的機會。我們華僑這時還不覺悟，這時還不求個轉機，不但華僑教育從此破產，則數百年血汗築成的地位，也將從此瓦解！

華僑團結的路線，可以由華僑教育事業上做起。華僑團結的精神，可以由華僑教育事業上表現！現在就首先希望新嘉坡、吉隆坡、怡保、檳城、盤谷、吧城、泗水等大都市的僑胞，各將所在地的華僑教育統一起來，集中資力，革新組織，慎用人才，減少浪費，為華僑培養元氣！以上各大都市的華僑教育，都能依照合理化的原則改善，則影響所及其他各埠亦勢必望風而起。

所以這一華僑教育合理化的運動，有關於華僑前途之生存問題，至重且大！望我僑胞，其速圖之！國家前途，僑胞幸福，實利賴之！

民國二十年一月宋日

暨大文化部

時事月報

時事插圖二十餘幅

- | | |
|---|-------------------------|
| 二
月
號
目
要
一
月
來
之
國
內
時
事 | 全國內政會議之使命.....雷嘯岑 |
| | 中國蠶絲業的現狀.....嚴曙東 |
| | 中國之製糖工業.....趙永餘 |
| | 日本為什麼要敷設吉會鐵路？.....王聿知 |
| | 蘇俄五年計劃現狀及其次的大計劃.....陳亦農 |
| | 一月來之國內時事 |

角分五二冊每

角三費郵 角五元二年全 閱定內國

折九價原照 閱定接直待優

扣不折不 內在費郵 令先七年全 閱定外國

出售有均局書地各 版出社報月事時樓鼓京南

廣州蒙難.....
王肇雲

(一) 緒言

一年來荷屬東印度之華僑教育，似屆垂暮之年，奄無生氣。吾人自擊心傷，不禁感慨繫之矣！夫南洋教育，以土人而論，當推美屬之菲律賓，以華僑而論，則荷屬東印度爲之首倡。今則荷印華校之狀態，滯而不進，穢而不前；而英屬之馬來半島，則突飛猛進，大有一日千里之概。僅以海峽殖民地之檳榔嶼而論，一年以來，於四個月之內，新興之學校，中等學校有南洋中學（南強中學改組）雅南師範二所。平民小學則有台山平民夜校，武吉丁雅平民夜校，峇來仔平民學校三校；普通小



一年來荷屬東印度僑校見聞拾零

陳福璿

學則有啓明、培英、三育、育才、光華、崇正、集權、夜校、三山等八所，大小凡十三校。其蓬勃之象，誠如雨後春筍，雖舉華僑人口八十餘萬，土地七十餘萬方里之荷印華僑教育，恐不足以當之。他若馬來半島僑校之聯合運動大會，及星加坡之大倡國語研究運動等，雖受橡皮錫業跌價之影響，其欣欣向榮之象，仍不稍沮，亦非沉默蕭索之荷印華校所能望其肩背也。以此而論，荷屬僑胞熱心公益之念，不若英屬之苦心孤詣，興學育才歟？或又不然，蓋環境不同，時勢相反，其收効亦殊途而異果也。况荷印華校，雖屬靜默，然於靜默之中，亦有其百折不回，愈踏愈前之努力。故謹就耳聞之所得，於荷印華校一年來之興廢

危難，掇拾進言，則知其因利乘便之機特少，而危難煎逼之遭特多，亦非英屬僑胞所可同日而語，是荷印僑胞，或亦未可盡非也，觀往知來，聊資攻錯而已。

(二) 荷屬僑教之設建

荷印華僑教育處境之不易，進行之困難，已如上述。故一年來小學教育之建設，冀幸得仍舊觀而已；以言發展，似未多觀。至於中等教育之現狀，既因當地政府種種之限制，益以市場惡劣之影響，其發展之跡象，亦甚頽靡。今特於其頽靡之中，求其東應西響之事實，以供觀摩之探討焉。

荷屬僑校之中等教育，至不發達，內容亦至簡單；學童既少，校數亦不多。蓋由於荷人學校出路之影響，引起僑衆家長之不肯信任，與夫經費之難於維持也。故一年以來，除爪哇之華僑師範學校，呈准國府教育部立案，重新復校，學生由十餘人增至七八十人；及泗水華僑中學之添聘教員，籌備創立圖書館，學生亦由四十餘人增至八十餘人，略有朝臺外新興學校，所可陳述者，寥寥無幾也。有之，亦僅下列數事耳。

(一) 本年一月間，泗水南華學校，因鑒於該校小學畢業生回國求學之不易，擬於下學期添辦中學。雖進行尚未成熟，而聲氣已開其先端。

(二) 萬鴻佐本有中華育才二小學，本年四月間，該埠尤陽祖林觀教等，各捐私款，及撥大伯公廟產創辦中學。以十萬盾為開辦費，一萬八千盾為常年經費，已得全埠僑衆之贊成。其進行之縝密，與倡辦者之熱誠，不久當可成為事實，至堪嘉尚。沉寂蕭索之僑校近情，為之添色不少也。

(三) 本年七月間，蘇島教育總會，將蘇東中學歸併之議取消，仍着手籌備獨立之進行。苦心經營，亦至可佩。此外關於學術及教育機關之設施，堪資敘述者有：

(一) 去年九月間，荷屬鍾瑞賢、黃城溫、林恩良等組織僑南學會，以研究南僑教育經濟各問題及提進人羣之福利為宗旨。倡議者多為回國求學之新青年，前途未可限量。

(二) 去年十月間，棉蘭華僑教育總會，重訂組織系統，及設立教育研究會，規章業已公佈。提倡者多為該地之教育界，其宗旨不特研究蘇島僑教之實地改良，并謀教育界之高尚

娛樂，以資調劑。

(三)去年十月間，劉思廉等十餘人，擬在泗水各出私資少許，創設圖書館，以養成僑界研究學問之興趣，及共同合作之機會，可為教育機關之輔助。於校外教育之改進，及讀書之機會，增益不少，至可注意之事也。至於社會教育之活動，及僑教行政機關改良之方策，亦多導倡，堪資補述者，在體育之提倡方面，則有：

棉蘭教育總會，於去年十二月間，開第一次運動大會。參加者頗衆，成績亦不弱。其蓬勃之氣象，雖不若英屬聯校運動之風起雲湧；然亦足為荷印僑界之先響。前此呆滯枯燥之習氣，為之掃除不少。也在教育之行政方面，則有：

萬隆中華會館，於去年十二月間，召集社團代表，擬於十九年春統一萬隆華校行政運動，集中職權，以免隔閡。引起教育界之注意，各地聞聲繼起及校務合併者，頻有所聞。前此分界劃轍，爾虞我詐之風尚消除不少，實亦僑界教育當今之急務也。

至於蘇島占碑黨部之接辦中華學校，實施黨義教育一

案，及荷華小學之自編教本等。於異地政權危迫逼之下，灌輸黨義教育，引起僑校之注意，及確定課本之講授，免至隔靴搔癮，尤令人聞而色舞神壯也。此外小學之興起者，則有占碑瓊州會館震南學校，及萬隆之勞工義務夜校等十數校。停頓或難於維持者，則有峇里淵小學，安瀾班中華小學校等多校。前者借廟嘗為校址，因僑愚之迷信，迫令解散；後者因經費之支絀，艱於維持，將有停頓之虞，此其波光餘影也。

(三) 荷屬僑校之學潮

荷印華校，因社會人士之倦於校務，及當地政府之過事吹求，發榮滋長之氣象，早已消失。故學潮之發生，亦不若英屬之風起雲湧。如前日新加坡之華僑中學，近日檳榔嶼之中華學校之蔓延與激烈。然近年以來，華校風潮之起，亦如春草怒苗，蔓延日多。以平情而論，華校學潮之發生，非由學校行政組織之不良，引起意外之糾紛；即為董事之把持操縱，造成僑衆之怨望，與夫職教員之互相嫉忌，社會人士之昧于新潮等。因之藉學生而滋事，倚無賴為尾聞。於是僑校之風潮，歲無寧日。

矣而荷屬僑校一年來所發生之校潮，則略異於是。茲就所知者，擇要論之。是亦無勉有改，弭事未形之意焉。

(一) 洗水洗華學校，因經費無着，早有裁撤中學部之意。是時洗水華僑中學，宣告成立。學生轉學有途，不虞失學之憂，乃決將中學部取消，引起該校學生反對，男女兩部，相繼而起，一一再發表宣言。溯其事之起末：初則因學生之反對，而起糾紛；繼則因學生與教員之互相怨罵，而延其學潮；三則因教員自身之恐慌，而擴其範圍。社會之評：或責學生之少年氣盛，不肯轉學他校，以致節外生枝，或譏新總理之一意孤行，既不能慎其所始，又不能善其所終，或諷教員之不諒苦衷，戀棧不去，而陰圖搗亂。因此纏綿竟月，無從解決。其內容之複雜，可謂集僑校風潮發動力之大觀矣，此荷印僑校風潮之最著者也。

(二) 巨港華僑學校，因學生反對校長及女教員，突然罷課。且有小學生持刀謀刺女教員，風潮遂成僵局。校董奔走調停，茫無頭緒。該埠南僑體育會，竟涉及教唆風潮之嫌疑。外界所評，或謂女教員因結好校長與董事，日以奉承進詔爲能，置校務於不顧。學生虛荒學業，憤而出此，或謂校長與女教育發

生戀愛，學生少見多怪，驚爲異行，起而干涉。或謂該埠南僑體育會，多爲工人所組織。因赴該校練習，涉及失物嫌疑，爲該校校長所責備，乃教唆學生，以洩私憤。諸說紛紜，雖莫衷一是。然於此可見僑胞識見之陋及社會之頹靡也。他若教員校長之互相暗鬥，校董之操縱弄權，各視其私聘之教員，各懷其地域之深見，而致風波疊起者，更不足論矣。誠哉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學潮之起，由微及漸。知己知彼，隔閡自可掃除。善謀善處，糾紛無從而起。僑校當局，其知所勉哉。

(四) 荷印僑校之隱憂

荷印校僑之隱憂，就理論而言，軌物未正，破綻至多；以事實而論，則百瘡千孔，未易速瘳。荷印華僑教育鑑一書，內中撰述，論之頗詳，茲不復贅。今特就荷印一年來所見之現象，心以爲危者，約有二端：一曰市場狀況既日趨頹靡，而教員職薪，又日增高，學校當局，不易維持。二曰荷政府之督察過嚴，學務難於進展，此吾之所謂荷印僑校之隱憂者也。故縷舉其事實，當亦可爲憚目驚心之惕勵焉！

(A) 僑校經費之困繙者有：

安卽囑令該改卷教員停職。

去年十月間，棉蘭教育總會，因所統轄之七區華校，經費困繙，出發募捐。募捐員分三隊，共十五人。其他小學以經費之困繙，難於維持及停頓者，不僅一二見，上亦略及。總而論之，荷印僑校發生經濟恐慌之原因，約有數端。一、各商店負擔捐項過少，不若英屬之踴躍捐輸，巨款未易籌措，難期久遠。二、作未雨之綢繆，奠基立礎，徒臨渴而掘井，疲於奔命。三、教員薪水數額，爲各屬僑校之冠，學校當局，維持乏術。長此以往，苟不速謀良善之方，雖無外力之摧殘，恐亦日就遲暮之途矣。此僑校之隱憂者一也。

(B) 當地政府之督察過嚴，致使僑校當局，動輒得咎，已屬司空見慣，不足爲怪。僅就半年來所見之事實言之，則有：

(一) 本年正月間，北加浪岸中華學校教員楊瘦梅匡光照二君，忽被爪哇政府指爲與政治活動有關，停止教職。

(二) 本年三月間，漢務司前赴巴城各校察視，得悉八帝貴中華學校有一學生英文作文題目爲「何謂愛國」，What is the Patriotism 認爲挑撥僑生之血性，危害當地之治

(三) 本年三月間，蘇島思思中華學校，陳胡尹三教員因漢務司曾疑其有教授三民主義之嫌，無故令其停職。

(四) 本埠三月間，馬辰中華學校教員周鈞陳子達二君，無故被警署傳訊，即加拘留。雖經校董保釋，無効。

(五) 本年三月間，漢務司及市長察視芝拉扎中華學校，以該校學生對彼缺乏禮貌，反方教員居留字（本爲工字）不合手續，勒令停職。

(六) 本年四月間，風傳棉蘭總商會新聘教員陳天放石漢荃及男女教員校長等數人，當地政府藉口未領教員證書，強令停教，并飭瑪腰公署執行。

(七) 本年七月間，先達中華學校教員陳英發君，入口時因報告工人之錯誤，及畢業文憑與居留字名字不同，即加拘留，候輪回國。

(八) 本年八月間，坤甸咬岬振華學校教員劉子祥，因教唱黨歌，即由該地政治部勒令出境。唱唱黨歌而勒令出境，難乎其爲教員矣。

(九)本年八月間，坤甸振強學校教員林勇南林博夫，因紀念五九，開會演講，涉有政治嫌疑，停止教職。幾經說項，展緩一月執行。

(十)最近一月間，荷屬望加錫中華學校陳仲書，中山公學潘封鏡兩女士，到校未匣月，忽奉荷政府命令，毫不宣佈理由，即被配出境，與該島華文民聲報編輯廖佩芝君等忍痛回國，此又僑校之隱憂者，二也。

(五) 結論

總上所述，新興僑校之創設無幾也，而舊有者日有艱於維持之現象；社會之風氣未嘗改也，而學潮之發生接踵相繼。是知一年來荷印僑教之頹亂，已達極點，無甚可述也。惟經費之困絀，與教員之被逐，則見於目而接於耳者，日有所聞。夫經

費之困絀，責在吾僑，吾僑可自籌之。教員之放逐，權在當地政府，不可不詳而論之也。

當地政府對於吾僑教育之目的，每多未瞭，故隔閡時生，扞格不入。偶有不慎，即生誤會，此誠爲僑校與當地政府彼此間不良之現象也。實則吾僑教育其目的在求智識之增進，學藝之養成，促進工商各業之地位，及對祖國學術思想有相當之認識而已，絕無領土之希求，與政治之活動也。所謂黨義之輸進，及新潮之注入者，乃黨吾國之黨，非所以煽揚當地士民之感情也，所謂新潮之注入者，乃新吾民之耳目，以求對祖國之了解與愛護而已；非所以新當地之士民，而有政治之氣味也。是吾僑教育之發達，祇能協助當地政治之安寧，及鞏固工商事業之經濟基礎而已。於當地之治安，絕無危險也。於荷土之感情，絕無傷害也。吾述一年來荷印僑教之見聞，竟不禁瞿然而有以望於荷屬之當局，嗟呼！美屬之殖民地，於吾僑學校之督察，或異於是也。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於文化部



荷蘭國發展之礎石

荷屬東印度之產業政策

李耀商譯

一 荷屬東印度之經濟的意義

——圍繞赤道之寶玉地帶——

南，Southeast Asia 乃指荷屬南洋即荷屬東印度而言。荷蘭國經營東印度之成功與否，關係於其國家的存立者至為重大，“必竭盡全力以經營之也。

一九二八年英國殖民部次長哥阿赴爪哇視察旅行，途語人曰：

『在此圍繞赤道之綠玉地帶，堪稱為最貴重的一個石之爪哇島，與吾人以研究殖民地之無限的興趣。其應用科學於熱帶地之經營，可謂世界第一。爪哇為熱帶之丹麥，而其農業出產物種類之多勝過世界上一切農國。』

荷屬西印度之庫拉薩俄，Curaçao 亦非荷屬南美洲之蘇立

又米勒 Shendrik P. K. Muller 有言曰：『荷蘭民族可愛之名詞有兩個，其一爲畫聖林布蘭，Rembrandt 其他爲荷屬東印度。』巴苦惠森 Avan de sande bakhuisen 亦曰：『荷屬東印度與東洋之英法殖民地比較，毫無遜色，而有優點。』然則荷蘭國經營東印度之殖民政策如何？

一 南

二 荷蘭國之發展與荷屬東印度

—平和・自由主義爲發展之基礎—

欲研究荷蘭國之殖民政策，不可不先說明荷蘭本國之情況。荷蘭本國地土狹小，而人口稠密，其面積約一萬二千平方哩，僅有荷屬東印度之約六十分之一（荷屬東印度面積約七十三萬平方哩），其人口七百五十萬，每年約增加十萬人。以此狹小國土，養如是增加之國民，頗不容易。荷蘭雖爲農業國，尙未能自需自供。如大麥、小麥之類每年由國外輸入二億元以上。鐵、煤炭等工業原料及燃料亦仰給於海外。荷蘭一方面須確保食料及工業原料等必需品輸入之來源，他方面須推銷本國農、工業出產品於海外。因此之故，荷屬東印度對

於荷蘭本國，有下列各種功用：

- 一，本國必需食料品及工業原料品之供給地；
- 二，本國製造品之推銷場；
- 三，本國資本家之投資地域，本國企業家之企業地帶；
- 四，本國過剩人口之調節地方。

荷屬東印度對於荷蘭本國之重要也如此，而其與荷蘭本國間之距離有八千八百哩之遠。巴達維亞與阿姆斯特丹間之交通若不能保其安全，則荷屬東印度對於荷蘭本國之功用，亦難以盡量發揮。而荷蘭之地在歐洲之一角，與列強利害錯綜之中心地相接近，政治上及經海上對隣國之交涉，與其國家之盛衰存亡有直接的重大關係。本國處於如是之地位，又在遠距離之地擁有最貴重之殖民地，故荷蘭國政治上不能不避免國際的糾葛，經濟上必須尊重交通自由，並打破關稅障壁。此荷蘭國外交上之和平主義與貿易上之自由主義所以造成今日發展之基礎也。

荷蘭本國之政策，應用於東印度殖民地之貿易上及產業上者即爲荷屬東印度之自由貿易主義及門戶開放機會

均等主義。

輸入稅，輸出稅及消費稅之課稅方法常有變更。近年政府為增加歲入計，屢次增加稅率。

三、自由的關稅政策

—歡迎外國人之企業投資—

荷屬東印度之關稅為一八七二年之東印度關稅定率。法所規定，不設保護關稅，不用區別的稅率，無論荷蘭本國貨物及外國貨物，均課以一定率之關稅。（例外對於德國貨，法國貨及其他少數貨物應用協定稅率）即在荷蘭本國，東印度輸入之商品與外國商品間，亦無所區別。荷屬東印度之關稅分為輸入稅，輸出稅兩種。輸入稅之稅率或從價，或從量，亦有免稅者。其從價課稅之商品，每年四月由政府決定課稅標準價格而公布之。至於輸出稅，各地方之課稅品及稅率互異。大概椰乾，椰油，胡椒，煙草，皮革，錫及燕窩七種輸出品之稅率，各地方均在一成以下。在外領地方，無論何種輸出品，總督得課以一成以下之輸出稅。荷屬東印度向荷蘭本國輸出物品，與向外國輸出物品之間，亦無所區別。對於煤油，火柴及酒精（限於非荷屬出產者）則不課輸出入稅，而課消費稅。此等

荷蘭本國內，近來有人主張保護貿易論。因荷屬東印度輸入額激增，棉布及棉製品之輸入最盛。欲打破此新傾向，同時保護荷蘭本國之紡織工業，該國保守黨員遂主張照英國特惠關稅制度，設定荷蘭與東印度間之特惠關稅。自前年英屬印度決定加徵日本棉布關稅以來，荷屬東印度亦有人主張此說，但此說與荷蘭國傳統的政策大相反，殊難實現。

荷屬東印度對於外國人企業，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與法屬印度支那之富源封鎖主義適相反。近來各國資本集中於蘇門答臘，各種栽培企業因而勃興者，雖原因於天然生產要件之完備，亦荷蘭人歡迎外國資本之態度有以使之然也。荷屬東印度之產業中，惟有鑛業由鑛業法規定，特種鑛物不許外國人經營。但此種限制非為保留重要富源而設，乃出於防止發生國際紛爭原因之目的。

四 土地國有原則

——土地所有權限於土人——

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對土人政策上，尊重土人舊習慣，而土人對於土地之觀念極端固執，因此東印度之土地制度甚為複雜。其土地法以土地國有為原則。對於農業用地，不許土人以外之外國人取得所有權。荷蘭本國人亦屬於土地法上所謂外國人，不能取得荷屬東印度農業用地之所有權。

荷屬東印度為荷蘭國工業之背後地。現在之東印度工業尚幼稚，而農業為全盛時代。因此之故，土地問題關係重大。此不獨荷屬為然，其他英屬、美屬、法屬及暹羅等所有南洋一帶以農業為主要產業之地方均以土地政策為主要問題。其對於外國人有無差別的待遇，頗堪注意。就此點而言，荷屬東印度之土地法，視荷蘭本國人一同外國人，比較南洋他國殖民地之土地法，以排斥外國人企業之規定包含於法文中者，其態度之公正，真不可及。荷屬東印度農業所以有今日之偉觀，亦基於此。

五 租借土地之方法

——永遠租借地・農業租借地・借地——

荷屬東印度之土地法內容複雜，故租借農業用地之形式亦有多種，其中最重要者為左列三種：

- 一、永遠租借地。Erfpacht
- 二、農業租借地。Landbouw Concessie
- 三、借地。Grondhuur

第一種永遠租借地為最普通之形式。私人由殖民政府租借國有未開墾地，其期限在七十五年以內。此項租借權得作為物權而移轉於他人，亦可用為抵押品。其租借費最初五年間一律免費，以後在爪哇地方每百荷蘭每年納費一盾至五盾，在外領地方，每年納費二十仙至一盾，通例為五十仙。關於永遠租借地之法規有三種：其（一）為爪哇直轄地一八七〇年之土地法，其（二）為外領直轄地一九一四年之永租令；（頒布後更改二次）其（三）為外領自治區域一九一九年之永租令；（頒布後更改增補一次）內容大略相同。

所謂外領自治區域指左列各地而言：

亞齊 Atjeh 西里伯斯 Celebes 蘇門答臘東海岸（勒登，Langkat 勿老灣 Belawan 時里隴 Serdang 及英德拉普拉 Siak sri indrapura 不在內）摩鹿加 Riouw

婆羅洲西部，婆羅洲東南部，Borneo 英殖民地 Menado 安汶 Amboina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帝汶 Timor

六 永遠租借權之取得

——外國人須先有定住權——

欲得永遠租借權者須有左列各種資格之一：

- 甲，荷蘭國民。
- 乙，荷蘭國住民。
- 丙，荷屬東印度住民。
- 丁，設立於荷蘭或荷屬東印度之營業公司。

因此外國人欲為永遠租借權主者，須為荷屬東印度之住民。而欲為荷屬東印度之住民者，須有荷屬東印度之定住。

權。

凡外國人入荷印境者，須於入境時納稅一百盾，領取登陸許可證。（入境後六個月內離荷印者得領回入境稅）此項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期滿後得請求延長二次，每次一年，第三次得延長六年，故此項許可證書得應用十年。俟十年期滿後，可請領定住許可證，取得定住權。既有此定住權，即與荷蘭國民受同等之待遇。凡在荷屬東印度之外國人，興辦種種事業多以定住權為必要條件。

定住權，照例須在入境後十年請求，但有執行事業上之特別必要者，得於未經過十年之期間內，請領定住許可證，殖民政府認為公安上無妨礙者，無論何時，必予許可。

七 農業租借地及借地之請領

——資格・期限・區域——

第二種之農業租借地限於蘇門答臘東海岸州之若干自治領。自一九一九年頒布外領自治區域永遠租借條例後，農業租借地制度漸次消滅，此項制度現行區域狹小，對於企

業家不甚重要。請領農業租借地之資格與永遠租借地同，租借期限為七十五年以下。

八 土地法之特異

第三種之借地係與土人蘇丹，土人或有私領地者訂立

借地契約，租借一定期間，以供農業用地。關於借地之法規（甲）爪哇直轄地，（乙）爪哇自治區域，（丙）外領直轄地，（丁）外領自治區域各不相同。

爪哇自治區域內施行借地制度之地域為梭羅，(Solo一稱 Soerakarta) 日惹 Djokjakarta 兩州。此兩州之土王擁有廣大土地，得租借之以供農業用地。其租借人之資格與永遠租借地同。租借期限分為數種：（一）改造人地五年，（二）共有水田二十年，共有乾地十年，公地及恩給地一年，（三）自由領地三十年。

在爪哇直轄地，外領直轄地及外領自治區域內，得由土人租借農業用地。其租借人之資格與永遠租借地同。租借期限在爪哇直轄地內為公地一年，水田三年半至二十一年半，乾地十二年；在外領直轄地內為水田五年，乾地十年至二十年；在外領自治區域內為水田五年，乾地十年。

— 土人私有地與私領地 —

荷屬東印度現行土地法規，對於土人之土地所有權，設有兩種限制：其（一）土人不得移轉所有權於土人以外之外國人，亦不得以土地作為抵押品；（但十荷畝以下小面積之土地，得請求官廳許可而處分之。）其（二）土人所有之土地，雖得自由租借，而其租借契約須呈請地方官認可。

外國人欲以極長期限租借土人之土地者，可請求官廳將其土地編入國有地，更要求七十五年之永遠租借權。

爪哇地方有所謂私領地者，係舊時代土地制度之遺物。往昔東印度公司經營東印度各島之時代，曾以增加收入之目的，將數村鎮或一縣之地完全賣給一私人或一營業公司，不惟移轉私法上之所有權，並與以公法上之權利。此種土地特別稱為私領地。

殖民政府鑑於此等土地之存在違背法治主義之精神，並妨礙經濟上之利用改良，業經制定法律，陸續收用私領地。

但殘存之私領地尙多，共有五百所，總面積約八十萬荷畝。今欲收用此私領地之全部，須費四億盾之巨款，到底非短期間所能辦到。而現存之私領地，買賣自由，故收買私領地以供農業用地，亦無不可。但收買後仍爲私領地，有被臨時收用之虞。

九 開放主義之例外

— 特種鑛業及漁業 —

荷屬東印度之鑛業法規有一八九九年頒布之鑛業法，及一九〇六年頒布之鑛業令。此項法規經一九一八年一部分之改訂，以及於現在，欲得鑛物試掘權及採掘權者須有左列各種資格之一：

- 甲、荷蘭國民。
- 乙、在荷屬東印度有定住權者。
- 丙、設立於荷蘭或荷屬東印度之營業公司。此項公司董事之過半數須爲荷蘭國民，或有荷屬東印度之定住權者。此點比較上述土地永遠租借人資格，限制稍嚴。

一九一八年改訂之鑛業法規分鑛物爲甲、乙兩種。以煤炭及褐炭，煤油，地溝青，可燃性天然瓦斯等與燃料有關係之鑛物編入乙種，作爲國有以後不許政府以外之私人及公司採掘，只許其試掘。在一九一八年以前取得之採掘權，仍得自由行使，或讓渡其權利。對於甲種鑛物則無此限制。

現在煤油，煤炭等鑛之未開採者已被政府保留，私人及公司不得開採。但與政府訂立特種契約，或共同出資設立營業公司，或作爲包辦，以從事於採掘，則無不可。荷屬印度煤油公司 Nederlandse Indisch Aardolie Maatschappij 為合同營業之一例，比廷煤油公司 Bitting Petroleum Maatschappy 為包辦採鑛之一例。此外尚有收買原有公司及原有特許權，藉以採掘煤炭，煤油之便法。

荷屬東印度政府，對於外國人，開放各種產業，而獨限制特種鑛業之經營者，非出於排斥外國人之動機，乃因荷印鑛業前途極有希望，今後由政府保留未開鑛區，作爲官營事業，或作爲官商合辦而由政府操其大權，將來可以增加歲入。又因荷蘭本國之政策以和平爲主義，國家的特殊事業如煤油

業者，若依舊開放，則各國資本混入荷印過多，難保不引起國際之紛爭，故爲先事預防起見，由政府管理之也。

荷屬東印度關於漁業之法規有一九二八年頒布之漁業令。外國人與荷蘭國民不同，非經官廳許可不得從事於沿岸漁業。其請求許可之資格與鑛業法同。

十 對於門戶開放主義之論難

——提倡保護政策、排斥外資——

關於荷屬東印度之對外貿易，近年荷蘭本國內有人主張保護貿易論，已見上文，而產業方面，近年亦有人倡言外國資本之不利，謂荷屬東印度政府若長此保守門戶開放主義之產業政策，則荷屬東印度將成爲外國資本之隸屬地，年年被外國榨取多大的富源。此種論調亦不可不注意及之。

南洋首位

荷屬東印度之發展政策

十一 東印度政府增加歲入之政策

加歲入之目的。關稅之屢次加徵，鑛業條例之修改，以及官營事業之漸增，皆由於此。

荷屬東印度栽培業，將來發展之可能性最大，其天然的生產要件較之英屬及法屬地方爲優。只因荷屬政府課稅太重，且其稅制複雜難解之故，企業家寧肯赴馬來半島，¹有之。
如上所述，荷屬東印度政府實行貿易上之自由主義與產業上之門戶開放主義，而其關稅政策與產業政策亦有增

—荷屬東印度之產業政策—

(29)

荷屬東印度政府之專賣事業及官營事業，為數甚多。專利事業有鴉片煙專賣，鹽專賣，及官營當鋪三種。據一九二八年度報告，此三種專利事業之利益如左（單位千盾）

收入	支出	利益
鴉片煙專賣	三、五至四	二、八至三
鹽專賣	一、九至二	一、四至四
合計	八、零至九	一、八至二

收入	支出	利益
鴉片煙專賣	三、五至四	二、八至三
鹽專賣	一、九至二	一、四至四
合計	八、零至九	一、八至二

金鑛	鐵	銅	利益
勿里洞公司 利益解款	一、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〇〇
錫鑛	一、九五	一、六六五	三、八三五
煤炭鑛	一、九七	一、六六六	一、〇〇〇
生產事業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官營當鋪
官營事業可分爲生產事業及公共事業兩種。生產事業有樹膠；金雞納，森林，金鑛，錫鑛，煤炭鑛等事業。公共事業有港，電氣，通信（郵政，電報，電話），交通（鐵路，電車，汽車）等事業。據一九二八年度報告，此等事業之利益如左（單位千盾）

港灣事業	電氣事業	政府印刷局	凌潔事業	公共事業 合計
一、七〇〇	一、一一一	一、七三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三、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一、七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一〇〇	七、九六七	七、九六七	七、九六七	七、九六七
八、一〇〇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八、一〇〇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八、一〇〇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三、一三七

以上專賣事業，生產事業，及公共事業三者，總合利益一

生產事業	收入	支出	利益
樹膠栽培	八、一六六	三、一〇〇	四、九〇〇
金雞納栽培	六、九	三、〇〇	三、九〇
森林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

億六千四百四十六萬八千盾。又據一九二八年荷屬東印度政府統計年鑑（Statistisch Jaaroverzicht Van Nederlandsch-Indië）記載，一九二八年度政府收入爪哇銀行利

益解款，私設鐵路公司利益解款，及其他雜項進款，合計一千

八百六十二萬七千盾。而該年度租稅收入為三億六千一百

口密度列舉如左，以資參考。

荷蘭本國	五五四	比利時	六五四
日本	二一四	日本內地	三七五
法屬印度支那	七〇	美屬菲律賓	一〇二

二十一萬五千盾。總計一九二八年度荷屬東印度政府純淨歲入額，已達五億四千四百三十一萬盾。而該年度東印度政府

總歲出 八二八、四一三（千盾）

總歲入 八二四、二六八（千盾）

比之美屬菲律賓中央政府，一九二七年度總歲出額八千四百二十萬披索；法屬印度支那政府，一九二七年度總歲出額七千六百萬比亞；則荷屬東印度政府歲計之脹膨最為明顯，（一九二七年度荷屬東印度政府總歲出額為七億八一千零三十三萬盾，）亦足以徵荷屬東印度開發上之進步。

十二 人口稠密之爪哇島

—世界第一之密度及其原因—

三，勞力之供給豐富而且價廉。

荷屬東印度諸島之中，爪哇島人口最稠密，每平方哩平均人口七百二十七人，堪稱世界第一。茲將各國每平方哩人

全島面積三分之一，故爪哇內地雖近於赤道之下，而亦有亞

爪哇內地火山甚多，海拔六百五十米突以上之高地占萬以上之市鎮有七十一處。爪哇全島道路整潔，到處有水利灌溉之便，全島如同一大公園。而東印度諸島中，爪哇島之開發所以特優者，則有左列三種原因：

- 一，地形優秀，土地肥沃；
- 二，氣候適宜；

荷屬東印度諸島之中，爪哇島人口最稠密，每平方哩平

熱帶氣候之地方，及溫帶氣候之地方，因此農作物之種類極多。島內自古無毒蛇猛獸之患，土人得以安居樂業。又吧城自昔為各國商人香料貿易之中心地。荷蘭自領有東印度以來，漸進的經營各地，第一步先用全力開發爪哇，良有以也。

十二 荷屬東印度之將來

——在南洋羣島中為第一等——

爪哇島之開發業已成功，荷屬東印度政府目下正從事於蘇門答臘之開發。若再進而順次開發西里伯斯及婆羅洲，最後開發新幾內亞，全功告成之日，荷蘭及荷屬東印度經濟的勢力，必大有可觀者。

政府之開發方針，表現於荷屬東印度輸出入貿易上者至為顯著。以前爪哇及馬都拉占荷屬對外貿易之大部分，近來外領貿易額漸次增加，足徵外領產業漸興，人口漸多，住民之購買力日益增加。今試列舉爪哇及外領各年度輸出入貿易額百分比如左：

輸出貿易（單位萬盾）

索；(Peso)

注屬印度支那輸出二億三千萬比亞，輸入二億一千萬

	總額	爪哇及 馬都拉	百分比	外領	百分比
一九〇〇年	110010	11500	10.5%	7500	3.8%
一九一三年	61410	3273	5.4%	2160	4.4%
一九三五年	17649	8377	47.9%	9476	52.1%
一九三六年	15669	7233	47.4%	3379	21.6%
一九三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三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三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四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五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六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七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八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一九九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〇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一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二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三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四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五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三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四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五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六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七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八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六九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七〇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七一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二〇七二年	12549	6560	51.7%	8126	26.7%</

比亞 (Piastre);

英屬馬來輸出十億六千萬圓，輸入十億二千萬圓 (Dollar)

暹羅輸出二億七千萬銖，輸入二億銖 (Tical)

荷屬貿易額有凌駕其他各屬之勢。就輸出商品之種類

而言，法屬印度支那以米占全輸出額百分之六十三；美屬菲律賓以糖、麻、椰子油、椰乾四種之輸出額二億七千萬披索占全輸出額百分之八十；英屬馬來之大宗輸出物僅有樹膠與錫，星加坡、檳榔、檳埠不過為通過貿易之地；暹羅除米一種每年輸出二億銖外，其餘輸出一千萬銖以上者僅有錫及檜木二種；而荷屬東印度之輸出物種類甚多。

十四 豐富之物產

—強制栽培制度之功效—

荷屬東印度一九二七年度各種物產之輸出額：樹膠有四億二千萬盾，糖二億六千萬盾，煤油一億五千萬盾，煙草一億一千萬盾，茶九千萬盾，珈琲七千四百萬盾，椰乾七千三百

萬盾，錫七千三百萬盾，胡椒二千五百萬盾，茨粉二千一百萬盾，木棉二千一百萬盾，麻一千七百萬盾，皮革一千六百萬盾，其餘每年輸出五百萬盾以上者尚有金鷄納、檳榔、油椰子、籐木材、煤炭、樹脂、玉蜀黍、肉豆蔻、家畜飼料、落花生。此等輸出品中，除煤油、錫、煤炭、皮革、木材而外，其餘皆為農產物。

荷屬農業之所以有今日者，其遠因在於一八三〇年之強制栽培制度。荷印總督芳登穆敘 (J. Graaf Van Den Bosch) 所創始之強制栽培制度，以救濟荷蘭本國財政為目的。施行四十間，解繳本國政府八億盾以上之現金。且因此促進爪哇內地灌溉工程之發達與道路之完備，爪哇農業之發達實基於此。其後強制栽培之弊害漸著，一八六〇年狄卡 ED. Douwes Dekker 著「麥克斯哈菲拉爾」一名荷蘭商業公司之珈琲拍賣」一書，攻擊強制種植，(Cultuur Stelse) 政府因此改變方針，至一八七〇年，茶及煙草之強制種植均已廢止，一八九〇年廢止糖之強制種植，一九一五年廢止珈琲之強制種植，由是現出文化的殖民政策之曙光。

十五 文化的殖民政策

——土人之上與國民議會之開始——

文化的殖民政策，一稱道義的殖民政策，此種政策以圖謀土住民之利益為目的，如振興土人教育，獎勵土人儲蓄，禁止吸鴉片煙，創設金融機關，以及保健，交通，水利等，由精神上及物質上促進土人生活之向上發展。歐戰後，荷屬土住民族漸次覺醒，又土人教育漸普及，政治思想亦漸進步，因此荷蘭

殖民政策由撫育主義漸變而為自治主義。一九一八年五月吧城國民會議 *Volkstag* 之成立開荷印土人自治之新紀元。當初國民會議雖參與於荷印政府豫算案之審議，實權依然在荷蘭本國議會，其後法規改定，總督與國民議會意見相合時，豫算在實際上可謂為已成立，荷蘭本國議會不過為形式上之批准，國民議會之權限由是增加。又荷印之法規有法律，勅令，及總督令三種，除國稅法而外，重要法規概作為總督令，此項總督令之頒布亦須經國民議會之協贊。

當初國民議會由二十五人之土人議員，三十人以下之

荷蘭人議員，三人至五人之東洋外國人議員組織而成。內中土人議員二十人，荷蘭人議員十五人，東洋外國人議員三人，由公眾選舉；其餘由總督任命。最近法規改正，荷蘭人議員數減少為二十五人，而土人議員數增加為三十人，土人在國民議會內已得占優勢。

十六 保護土人政策

——農業指導，金融，教育施設——

荷蘭統治東印度屬地之基本的法規為東印度統治令，內中規定總督職務甚詳，而尤以保護土人視為總督最重要之義務。各種法規及行政，以保護土人為目的者，其例甚多。

一、政治上，除開設國民議會而外，並登用土人為官吏，設置土人地方官，認許土人自由集會結社。

二、關於土地，除土人而外，不能取得土地之所有權。（荷蘭人及外國人除住宅地以外不能領有土地）對於荷蘭人及外國人授與國有地永借權時，必須徵求附近村落土人之意見。對於土人私有地之借地契約亦有種種限

制。與水田地有密接關係之糖業地所受限制尤嚴。此外更設土人保留地域，特別保留土人之使用權，不許土人以外之人使用。

關於土人農業，設置農業指導官指導農事上之改良。

四，講求水利，以便於土人農業灌溉之用。

五，獎勵土人所最缺乏之儲蓄精神，設置官營當舖，減輕利息，以便於土人之金融。

六，設置分州銀行，村落銀行，米穀銀行於各地，以便於土人之小額借款。（此等平民銀行貸出金額有數千萬盾）

七，擴充教育機關，普及土人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一九

一〇年土人小學校之數不過六百所，今已增加至一萬七千所）

八，移爪哇過多人口於蘇門答臘及其他各地，俾得生活安定。

九，尊重土人宗教及舊習慣，設置公共保健機關。

以上諸端，皆出於保護土人之目的。

十七 契約勞工之刑罰問題

— 國際勞動會議之審議 —

蘇門答臘東海岸州苦力條例中有所謂契約苦力者，係因蘇門答臘及其他外領地方人口稀少，勞工缺乏，由勞工介紹所招募爪哇土人，交與栽培業主，按照一定契約，雇傭為農

園苦力，此等苦力若違反契約而逃亡，或不肯工作時，園主得請求政府課以刑罰。

以私法上之契約附帶刑事上之制裁，此為奴隸制度之一遺風，曾經日內瓦國際勞工會議提出討論，當時荷屬東印度方面辯明：刑罰制裁與奴隸制度無關係，鑑於栽培業之實情與土人之工作狀況，刑罰制裁係出於不得已云。荷屬政府宣言：從一九三〇年起，漸次廢止此項刑罰。但荷蘭人富於保守性，又長於打算。荷屬政府一方面實行保護土人政策，他方面竭力擁護荷蘭人之利益。未知以後如何廢止契約苦力之刑罰，以求保全雙方之利益耳。

十八 回教徒商業公會與印度

歐羅巴人協會

——混血兒之地位——

(35)

關於荷屬東印度政府對土人政策，有不得不記敘者，為歐亞混血兒之近況。現在荷屬東印度之印度歐羅巴人即荷蘭人與土人間之混血兒，其數有六萬人。此等混血兒在法律上與純粹荷蘭人立於同等之地位，而在社會上受純粹荷蘭人之輕蔑。其性格及才能亦較純粹荷蘭人為劣等，在政界及實業界，無擔任重要職務者。土人方面亦嘲笑此等混血兒為半荷蘭人（斯騰伽布藍達），不肯與之親近。此等混血兒孤立於純粹荷蘭人與土人之間，頗感覺寂寞與懊惱。回顧往昔荷印尚未十分開發之時代，此等混血兒實為荷蘭人與土人間之連鎖，社會上及政治上占重要之地位。今則荷印各種新事業勃興，專門人才之需要日增，而荷蘭本國謀事困難，荷蘭青年相率赴東印度者日以加多，與此等混血兒互相競爭。一方面又有回教徒商業公會 *Sarekat Islam* 之土人啓蒙運動，與土人教育之普及，皆足以提高土人程度。此等混血兒從前所有政界及實業界之下級職務，漸次被土人奪取。如是受兩方面之壓迫，生活難以安定，且回教徒商業公會唱土人萬能之聲愈高，則印度歐羅巴人之不安愈甚。適值印度地方英國人與印度人間之混血兒創設歐亞混血兒協會之際，荷屬東印度之混血兒聞風興起，組織印度歐羅巴人協會 (*Indo-European Verbond*) 以圖堅固其團結精神，在社會上及經濟上互相輔助。此協會創設於一九一九年，本部在吧城，至一九二七年，已有支部八十八所，會員數約計一萬一千人，比之回教徒商業公會二百二十五萬人之會員，猶嫌勢力薄弱，但荷蘭人若蔑視其所主張，則此等混血兒必羣起而反抗純粹荷蘭人，援助土人政治運動，難保不釀成東印度統治上之一新禍根。

目下印度歐羅巴人之急務在於解決生活問題。鑑於荷屬東印度政府近來專意愛撫土人，即如登用下級官吏，印歐人雖與土人有同等之能力，政府甯肯錄用土人而不取印歐人，實業界亦有雇用荷蘭人或土人而排斥混血兒之趨勢，此

等印歐人目下不遑要求與純粹荷蘭人受同等之待遇，僅要求與土人受同等之待遇而已。

十九 印歐人協會之主張

——東印度諸島將來多事——

印歐人協會所主張，已實行或未實行之事項，約略如左：

- 一，蘇門答臘南榜 Rappoort 州季斯丁移住地之經營。
- 二，爪哇移住地之經營。
- 三，儲蓄及扶助基金之設置。
- 四，小規模農業關係法規之變改。
- 五，新幾內亞移民計畫。
- 六，與土人同等之待遇。
- 七，與土人同樣之土地占有權。

果處置失當，則窮鼠齧貓，足以爲患。一方面有回教徒商業公會之土人萬能主義，他方面有印歐人協會之土人同等待遇運動，東印度諸島將來尚多事也。

二十 荷屬東印度與日本

——荷蘭人對於日本之疑念已消——

日本人在荷屬東印度，完全與歐洲人受同等之待遇。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國勢強盛，荷蘭人常疑日本人對荷印有野心。其後日本政府屢次發表和平主義之宣言，並於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當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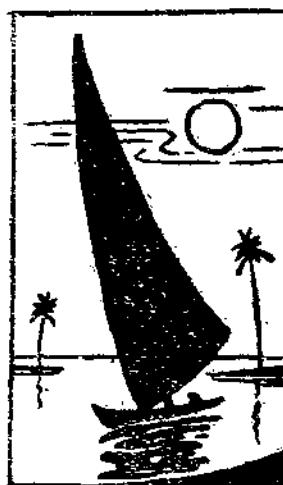
「因爲荷蘭國非四國條約之署名國，太平洋方面之荷蘭國屬地不在四國條約之範圍以內，日本國政府爲欲杜絕與該條約精神相反之一切疑議，聲明其有尊重太平洋方面荷蘭國屬地權之鞏固的意志。」

至是荷蘭人對於日本人之疑念已消失矣。（完）

農業法之變改，已經實行而無良好結果，南榜州移住地之經營現在進行中。其餘要求事項，在印歐人方面認爲有充分之理由，其要求與土人同等之待遇，實出於不得已，荷屬政府若

原文載日本殖民雜誌昭和五年十月號及十一月號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吾國與荷蘭締結中荷條約。其中關於荷屬華僑國籍問題一項，該約換文規定「中國臣民，荷蘭臣民，因兩國國籍法不同，所滋之疑義，在荷蘭屬地領地內，當照該屬地現行法律解決。」因之華僑在荷屬所生之子女（華僑稱之曰僑生）依荷蘭國國籍法之結果，悉屬該國籍民。計自訂約迄今，共二十年，此類僑生，在荷屬各地，已有四五十萬人之多。此數十萬人之國籍，依中國國籍法（該法第一條）原屬中國人民，徒以條約之關係，不得不承認該國國籍法之效力。吾國既不能主張此類僑生之國籍，遂亦無從施行外交保護之權利。凡其所有疾痛病害，吾國袖手莫能



荷屬東印度華僑之國籍問題

附錄荷蘭國國籍
條例漢譯全文

濟 陽

救，聽其自生自滅而已。茲值該約將於明年滿期，不佞前既為文詳論該約之得失，建議廢止該約，另訂新約。（該文登於中外評論第三十期）乃時隔數月，猶未聞外交當局有何舉動。無如期日已迫，稍縱即逝，一失時機，則此輩僑民之痛苦，又須延長若干年。吾人以為該約之應廢止，絕無問題。因將該國國籍條例暨其附屬條例全文，譯成漢文，以供參考。查該國國籍法與華僑國籍問題有關者，僅係該法之附屬條例。（即荷屬印度籍民條例）該項條例僅有三條。然對於吾國在荷屬僑生，國籍之主張，固已包含無遺。其第一條規定籍民身份之取得。凡生於荷屬之人（一）其父或母在荷屬居住者。（二）

或其父母無可考者，皆屬荷蘭籍民。（第一條第一第二款）
 并其妻及其未再嫁寡婦亦然。（同條第一項第三款）其未成年子女在十八歲以下者亦然。（同條同項第四款）雖在荷屬以外之地方出生，苟其父母爲荷蘭籍民，如於成年後，入荷屬居住者亦然。（同條同項第五款）其第二條係規定喪失籍民身份之條件，除歸化，與外國人結婚，在外國服兵役或任公職三款外，其第四款規定「在外國居住時，不於到達後三個月內向荷蘭領事呈報者」，亦爲喪失籍民身份之條件。觀乎此，似荷屬僑生一入中國，三月而不爲呈報，即行喪失其身份，而回復其固有國籍者，更觀同條第三項「於重入荷屬居住時，回復其身份」之規定，可知籍民之身份，易於喪失，更易於回復。况僑生以其財產事業之利害關係，勢不能不在荷屬居住，是其身份，亦終難永久喪失也。總之荷蘭國國籍法既採法理上之出生地主義，以護其主張，更以同化（Assimilation）外人爲政策。吾國如不急起直追，正恐若干年後，此輩僑生，因不知有中國，將永不爲我民矣。

荷蘭國國籍及居住條例

附 錄

第一條

稱生爲荷蘭人者爲

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條例，一九一〇年二月十日條例，同年月十五日條例，及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例修正。

（一）嫡子立嫡子，或因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經其父認知者，但以生時其父有荷蘭人之身份者爲限。

（二）荷蘭人之嫡子，生時該人已於三百日前身故者。

（三）婚姻關係所生之子女，僅經其母認領者，但以生時其母有荷蘭人之身份者爲限。

（四）非婚姻關係所生於帝國之人，其父母皆不認領者。

第二條

稱荷蘭人者爲

(一) 帝國居民(或父或母，依第一條所定之區別)之子女。其父或母生於在帝國居住之母者。但子女為外國人時，不在此例。

(二) 在帝國尋獲之遺嬰，或被棄之小孩。但以不能確定其身世為嫡子立嫡子或認子者為限。

第三條 因歸化而取得荷蘭國國籍者，應於許可歸化之法律施行後，取得之。

請求歸化應向國庫繳納二百盾至一千盾之金額。此項金額，應在提出歸化請求前已過會計年度內，依請求人在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之所得稅徵收之。其應課稅之收入，在二千盾或三千盾以下者，應納二百盾之金額。其應課稅之收入，每增加二千盾，致超過三千盾之定額者，應加納一百盾之金額。但所納金額之總數，至多不得逾一千盾。

請求歸化時，請求人應證明左例各事。

(一) 請求人依荷蘭法已達成年者。

(二) 請求人已喪失荷蘭國國籍者，或於過去五

年內在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設有住所或主居所者。

(三) 應繳請求歸化之金額，已交存登記官署之調查員者。

前項調查員對本條應課稅收入之數目，得命舉證。外國人為歸化之請求者，得命證明該國法律對其歸化為荷蘭人，無反對之規定。

歸化之請求遇駁斥時，應收存金額，退回歸化請求人。

注意： 本條經以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條例，再次制入。

第三條 乙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喪失荷蘭國國籍者，請求歸化時，免繳前條金額。但請求人於請求歸化時，應證明其曾有荷蘭人之身份。

前項規定，對曾依恩惠歸化條例免費歸化者，或於喪失荷蘭國國籍後所為之行為，依荷蘭法應喪失國籍者，不適用之。

注意：本條經以一九〇七年七月八日條例

加入，見政府公報第一七七號。

第四條 歸化後因國家利益而爲許可，於此情形，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歸化許可條例，於前項情形，應規定許可之條件。

第五條 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妻依夫之國籍。

已嫁婦女，不得爲歸化之請求。

歸化許可之效力，及於歸化人之妻。

婚姻關係解除後，適用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

第六條 歸化人之嫡子立嫡子或其認知之子女，生時其父

尚未歸化者，於歸化後視爲隨同歸化。並在未達荷蘭法所定之成年年齡以前，保留荷蘭人之身份。

在成年後一年內，向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內最後住所地之市長或地方長官，或在外國，向該荷蘭公使或領事，爲保留國籍之通知者，在此例。

寡婦之嫡子，或僅經其母認知之私生子，生時其母

尚未歸化者，歸化後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荷蘭國國籍。

(一) 在外國歸化者，或未成年人，依第一條規定之區別，隨同其父或母在外國歸化者。

(二) 荷蘭婦女與外國人結婚者。

(三)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四) 未得特許，在外國服兵役或任公職者。

(五) 生於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以外之荷蘭人，除因服公職外，在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以外之地方，有住所連續十年以上者。但在滿限前，向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內最後住所地之市長或地方長官，或在外國，向該荷蘭公使或領事，爲保留國籍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前項十年之期限，應自從通知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十年之期限，對未成年人，應依荷蘭法自達成年時算起。

注意：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經由一九一〇年

二月十日條例修正。見政府公報第五十六號。

一九一〇年七月五日條例。（政府公報第二一六號）對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在過渡時期有如左之規定。

生於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之人。依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條例第一項第五款（本條例原案見政府公報第二六八號）喪失荷蘭國國籍者，於本條例施行時，回復其國籍。但本條例施行時，已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對已嫁婦女，不適用之。

本條例過渡時期內第一項荷蘭國國籍之回復，其效力及於回復國籍人之妻及子女。與依一八九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條例（政府公報第二六八號）第三條許可歸化之效力同。

婦女因婚姻而喪失荷蘭國國籍者，於婚姻解除後，回復其國籍。但以婚姻解除後一年內，向帝國或

殖民地領地內住所地之市長或地方長官，或在外國，向該國荷蘭公使或領事，為保留國籍之通知者為限。

第九條 婦女因婚姻而取得荷蘭國國籍者，於婚姻解除後，保留其國籍。但以婚姻解除後一年內，向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內最後住所地之市長或地方長官，或在外國，向該國荷蘭公使或領事，為不願保留國籍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嫡子立嫡子，或非生於婚姻關係之認子，生時其父或母尚未在外國歸化，在歸化後，依法應隨同喪失荷蘭國國籍者。如於依荷蘭法達成年後一年內，向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內住所地之市長或地方長官，或在外國設定住所者，向該國荷蘭公使或荷蘭領事，為保留國籍之通知時，保留其國籍。

寡婦之嫡子或立嫡子，或僅經其母認知之私生子，其母在外國歸化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司法部長每年應將收自外國依本例所為之通知，

第八條

婦女因婚姻而喪失荷蘭國國籍者，於婚姻解除後，回復其國籍。但以婚姻解除後一年內，向帝國或

在政府公報列表公布之。

第十三條 凡無荷蘭人之身份或非荷蘭國籍民者，爲外國人。

第十三條 謂帝國之居民者，謂在帝國或其殖民地領地，有住所連續十八個月以上，現在繼續保有該項住所之人。

第十四條 在帝國以外設定住所者，其帝國內之住所，視爲撤廢。

第十五條 依荷蘭法爲未成年人，其父或其監護人爲帝國之住民者，視爲帝國之居民。未成年人於達成年後，在帝國設定住所者，保留其帝國居民之資格。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住所事項，適用特別法關於住所之規定。

住者，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十年期限之起算，應從該條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時，生於帝國內未滿二十四歲之人，其父母居住地帝國市長爲繼續在帝國居住之通知者，或依荷蘭法爲未成年人，於達成年後一年內，爲該項之通知者，取得荷蘭人之身份。

本條例施行時，外國人於適用民法時如遵照民法第八條及一八七五年四月六日條例修正之一八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條例（政府公報第三十九號）者，以在帝國內保留住所者爲限，保持與荷蘭人平等之地位。

(註) 民法第八條（已廢止）規定如左。

外國人於左列情形，與荷蘭人受平等待遇。

- 一、經國王許可在帝國設定住所，並能向其住所地城
市之行政官署證明已得該項許可者。
 - 二、在帝國城市設定并保留住所滿六年後，向地方官廳爲繼續在帝國居住之通知者。
- 除依一八五四年九月二日條例（政府公報一二九號）爲荷屬東印度土人或與土人受同等待遇之外，本條例施行時，有荷蘭國籍者，以未依本條例喪失國籍者爲限，爲本條例之荷蘭人。其在帝國及其殖民地領地以外之地方居

終結條款

荷屬東印度籍民條例

除過渡時期條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施行後，民法第一編第二章第五條至第十二條與一八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一八五一年五月三日（政府公報第四十六號）一八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第七十五號）各條例，概行廢止。

各條例關於「依民法或依憲法第七條施行條例」（一八五〇年七月二十八日（政府公報第四十四號）及一八五一年五月三日（政府公報第四十六號各條例）字樣）應改為「依荷蘭國國籍及居住條例為荷蘭人」但一

第一條 左列各人，依荷蘭國國籍及居住條例，並非荷蘭人，

屬荷蘭國籍民。

(一) 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其父母在各該地居住，或父無可考，其母在各該地住者。

(二) 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其父母無可考者。

(三) 前二款籍民之妻，或其未再嫁之寡婦。

(四) 本條例籍民之未成婚子女，不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但以未滿十八歲者為限。

(五) 生於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以外之人，其父母依本條例為荷蘭國籍民，於成婚或滿十八歲後，在帝國居住者，其妻及其未成婚十八歲以下

第二條

第一條所定荷蘭國籍民之身份，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喪失。

(一) 在外國歸化者，其喪失并及於歸化人之妻及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

(二) 與不屬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人結婚者。

(三) 未得國王許可，或在荷屬東印度蘇利南古拉梭各地，未得以國王名義統治者之許可，在外國服兵役或任公職者。

(四) 在外國居住時，不於到達後三個月內向該國荷蘭領事呈報，並在該國繼續居住時，不於每歷年之最初三個月內重為呈報者。

夫代其妻，父或寡婦代其子女，為前項呈報，與妻及子女自為呈報者，有同等之效力。

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喪失荷蘭國籍或身份之人，於後並無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舉之情形者，於重入荷屬東印度蘇利南或古拉梭各地居住時，回復其身份。

第三條 本條例於其他殖民地領地，亦適用之。**新 亞 細 亞 月 刊**

專門研究邊疆問題與東方民族問題之刊物

已出至第六期

發行部
編輯處
代售處

上海白克路懷德里
南京成賢街十九號
各埠大書坊
每冊二角全年二元



荷屬設領與移民條例之沿革

孫士傑

一 設領

查荷屬東印度羣島，土地肥沃，物產豐富，爲南洋之天府。尤以爪哇蘇門答臘兩島最爲繁盛。荷蘭國政府，度量狹窄，不願他人染指，尤以我華僑居留之多，商業之大，頗不安心。初以不允我國設置領事爲抵制，以使我百餘萬生息於荷屬各地之華僑，寄身異國，任人驅使，而無從保護。迭經我國政府與荷蘭國政府，再四交涉，幾經停頓，始終不撓，卒得於一九一二年，經雙方之同意，先在爪哇之吧城設總領事，泗水設領事，蘇門答臘之巴東（現遷巨港）設領事，棉蘭設名譽領事。以領事條約十六條爲交換條件，至其條文之用意，無非欲束縛領事

之職務，而使之不能自由行使。如第二條規定我國領事爲商業事務官，爲其轄內本國人之商業保護者。又第六條規定我國領事毫無外交上之性質等語。查荷屬華僑向以農工商教育報界爲大多數，是以每次發生交涉，大都不越農工商教育報界之範圍。雖經領事據理交涉，當地官廳，從無誠意之接受，此觀於歷來交涉之經過而可知者也。

二 移民條例之沿革

荷屬政府爲實行移民條例起見，於爪哇首都吧城之海口設移民局，泗水三寶壠（一九二五年增設）設移民分局，以辦理一切移民事務。凡外國人之入境者，分暫時居留，與永

久居兩種。初次入境者必須向上開之移民局請領入境證

荷蘭國領事或其代理人簽字者。

書，並納入境稅若干。如在六個月以內出境者，得將此款收還，但其金額之多少並無一定之規定。查自一九一二年起，最初規定為荷幣二十五盾。一九二一年乃增至五十盾。一九二四年又增至一百盾。今年將增至一百五十盾矣。凡經過此種手續者，始得發給入境證書。但移民局遇有特別情形時，仍有指定海口禁止上岸之權。

凡有傳染性之疾病，而危及公衆衛生者，有精神病者，低能者，如其現象顯著時，一概不發入境證書。此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亦不准入境：

- 一、以賣娼為業者；
- 一、在本國犯有刑事罪案，而其國與荷蘭國訂有條約者；
- 一、曾由東印度驅逐或流徒出境者；
- 一、不能證實其謀生能力以養其身及其妻子者；
- 一、荷屬政府認為危及法律及公衆治安者；
- 一、外國人未曾攜帶正式護照或其護照未經所在地起，將入境稅自一百盾增至一百五十盾。

(完)

入境證書以兩年為有效期，期滿後得以延長兩次，每次不得逾一年，前後計共四年。在此暫時居留期內，果能安居樂業，恪守當地法律，始有永久居留之資格。但希望永久居留者，必須在暫時居留期內預備本人照相兩枚，荷幣五盾，詣向當地官廳請領永久居留證書後，始能有享受永久居留之權。倘旣經取得此項永久居留權後，而仍欲離境前往荷屬範圍以外之他國，或他屬者，此項居留證書以十八個月為有效，過期不生效力。

緒言

荷屬東印度，以其天氣土壤適於耕作，成爲熱帶上一最重要之農業區。至同一熱帶，其他各地實不如其農產種類之多，及輸出之富。故荷印經濟之發展，農業爲其唯一之原因。其他農業可分爲兩大類。（一）土人農業。（二）外人農業。

現在中國人、歐洲人及一切非土生之人，不能購買土地於土人之手。爲荷人保護土人現在及將來利益之政策。故外人欲得土地經營農業者，惟有下列五種。

（1）最長期的七十五年租借地。（2）農作租賃地。（與

上項相同惟限於外領有之）（3）私人土地。（自東印度公司以前時代得來者）（4）爪哇王族租賃地，所謂 *Vostens-ander*（5）土人願意租出地。

荷印政府對於第三種土地，漸次用相當價值收回。其已經經營產業者，則轉爲租借地。其農作租賃地爲期極長。其租借人有永久所有權。至於土人願意租出地，其最長期限不過二十一年。若當滿期，可以隨時收回爲自營農業之用。

土人農業，以糧食爲出品大宗，但亦有自外輸入之糧食。不特爲供給外國實業場中工人之用，即爪哇及各地土人亦有需其供應者。其最大原因，由於土人經營其他農產，或受壓



荷屬東印度農業概況

黎國昌

於農工場所。如種植及製造咖啡，樹膠，胡椒之類。故其輸入糧食，足將其輸出品類之增加。及工人所得之工資以補償之。

若在豐年，其各種糧食出產額極富，恆有多量之輸出。如爪哇及西里伯之玉蜀黍，爪哇之薯粉，薯片，薯丸，西爪哇之米。

及其他種種豐富之出品。

以爪哇糧食論。而以米為大宗。次為製粉用薯類及玉蜀黍。至於其他種類，為甘薯，馬鈴薯，花生等，出產亦多。茲將爪哇及馬都拉土人農業上之耕作地面及各種出量，表列如下。

物名
耕作面積
(即 H. A. Hectare)
產量
(即 Metric ton)

物名	耕作面積 (即 H. A. Hectare)	產量 (即 Metric ton)
米	三・二九五・〇〇〇	六・四九三・四〇〇
玉蜀黍	一・五九八・〇〇〇	一・五六四・二〇〇
粉薯	七三四・〇〇〇	五・七六六・一〇〇
甘薯	一四八・〇〇〇	九七〇・五〇〇
花生	一八七・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
豆	一八五・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
其他出品	一三八・〇〇〇	

最長期的七十五年租借地

外人經營之農業，盡屬於輸出之農產品。其主要者為糖，樹膠，咖啡，茶，金雞納，菸草，粉薯。其餘如椰子，豆，香料，香油，為量亦屬不少。其經營地面總計在二零六四以上。其中一二一九在於爪哇，八四五則在於外領。茲按公家核算之各土地面積大小比較如下：

私 人 土 地	農 作 租 賃 地
八七	一一〇一
	四八一
	二六九
	一一〇

政府 土地 計 二〇六四

其總數，則大加增。圖中以五年為一期作明瞭之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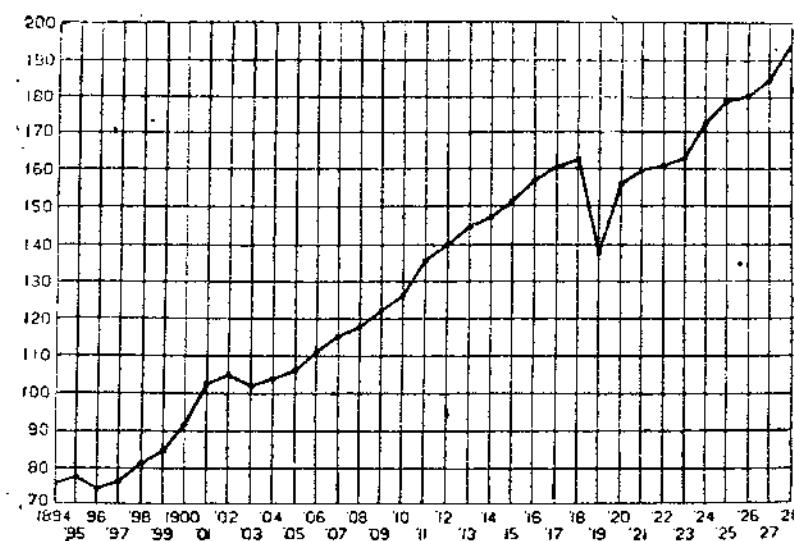
爪哇糖蔗耕作面積逐年增減比較表

以今日確實統計其總面積為二·六一〇·九七五 H.A. 其中純粹種植面積為九〇七·六五六 H.A. 而爪哇則佔其五七五·二二六·H.A. 茲將其中農工出品重要者分節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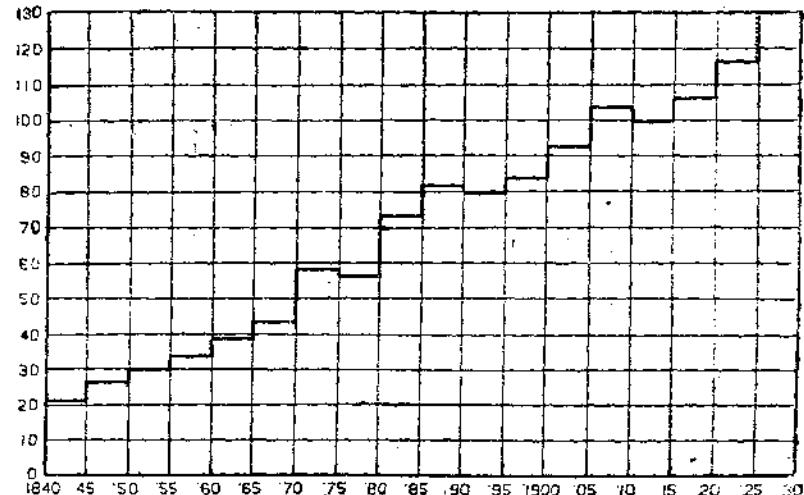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蔗糖

爪哇糖業，其種植之廣，製造之多，自昔已著名於世。但近年來糖量出產日增，供過於求，故糖業大受打擊。一般糖業家恆欲為糖另闢用途，又苦無良法。然今日糖業仍佔島中農工上重要之位置焉。

蔗糖事業之發展——甘蔗耕作之面積，逐年增加。一八九四年為七五·〇〇〇 H.A. 至一九二八年則增至二〇〇·〇〇〇 H.A. 其每年增減數量，今於圖中表示之。蔗糖產量，雖遞年因氣候關係稍有增減，然自一八四〇年至今，估



爪哇每年(一八四〇——一九二八)平均糖產額比較表



作，灌溉，培養之改良。而其選種試驗，亦最為重要也。

在四十年前，普通種植之蔗種為 Black Cheribon。大約一 H. A. 面積所得糖量約為七〇 Quint。漸漸新種疊出，如 100 G O J 及二四七 8 代 Black Cheribon 而興。其每 H. A. 產量則增至 100 Quint。其代上兩種為農場選植者，則為 E K 二八及 D I 五一。其糧量每 H. A. 更增至一二〇 Quint。但此兩種最近又為農家為棄，其最好之代用蔗種即為二八七八 P O J。敢信其在此五年間必遍植於爪哇全島，此即科學實驗之大效也。糖業研究所所辦之實驗場，在此兩年間改良新種數以百計。惟二八七八 P O J 為最強云。

從一九一二年各種糖蔗分植地面之百分數

爪哇糖業，初期其耕種則由於土人。其製造則由於政府所辦之工廠。至糖量之出產，其初期每一 H. A. 面積，已增至七〇・ Quintals。（十萬格蘭為 Quintal）至近期更大加增進，比四十年前已成倍數。其增加產量原因，固由於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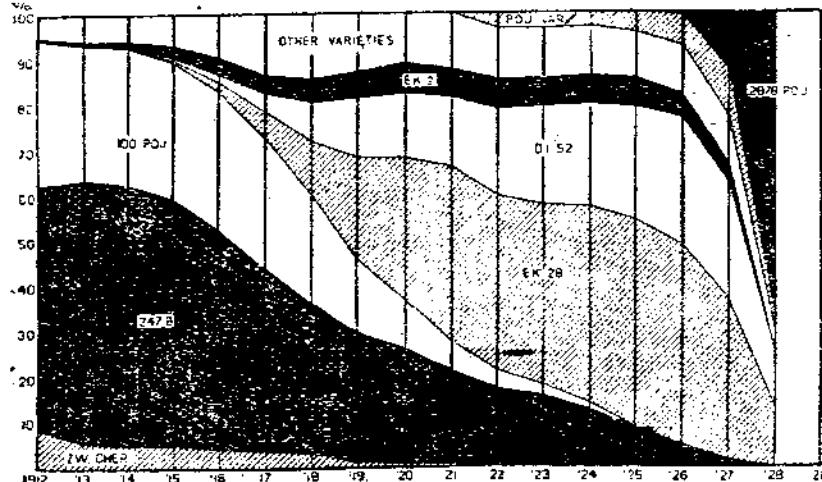
蔗種增加，由來頗久，惟自一九一二年方有正式統計報告。今為圖表示之，可見各種在面積上分佈之廣狹，及隨年代而消長之現象。

甘蔗與土質之關係

——爪哇為糖業最盛之區，方今

糖業的經濟勢力 —— 一九二五年爪哇糖廠一七九

間。近年雖稍減少，仍有一七二間。然不能據此以為糖業衰落



仍是蒸蒸日上。每年種植甘蔗面積，在法律束縛之下猶且與年伸張。其耕作方法，多用畜牲及手工。但有幾家外人經營糖廠，購來新式耕作機器，以供試驗。手工雖為最平庸之方法，然其收效亦有可觀。

種植甘蔗與土質關係至大，今就爪哇地質上言之。第三紀土質已多為第四紀土質及火山質所鋪蓋。此種地質變遷情形，對於甘蔗耕作至為重要。蓋因舊土壤成分至瘦，而火山質極肥。又第四紀老火山土壤所含磷酸鹽，雖有用盡之日，然而河流瀑布沖積，又成肥沃之區。至自第三紀之鮮新世及中新世所來之土地，多屬粘質，缺乏養料，耕作則非所宜。然來自始新世含有第三紀老火山質者，又能變瘠地而成爲膏腴也。

肥料中如磷酸鹽，祇能用於極瘠之土質，故僅有十分之一之甘蔗耕作地用之。育質肥料，各處皆能適用。至亞母尼硫酸鹽所用分量，每 H.A. 由一至一二 Quaintals。在爪哇所用者，平均數約為五 Quaintals。

之表徵。其間或因個人經營失敗，或以小廠為大廠所吸收。考其糖之出量，幾乎與年俱增。一八三二年約為六·〇〇〇米突增。一八九八年為七二五·〇〇〇。一九一八年為一·一七八·〇〇〇。一九二七年且增至二·三七九·〇〇〇。其每年輸出地為英屬印度、中國、日本等地。每年收入以時價不同。雖不能為一定之統計，然收入為數極鉅，自可斷言。其糖業

消費於土人中之款，為人工地租及各種支付亦不少也。

在一九二四年，凡糖業工作期間，共有一七九工廠。平均每廠工人在八七三名之譜。故工人總數為一五六·二六七名。其中含有臨時招僱者一〇五·四三一名。是年長工，每日平均工銀八角九分。短工每日平均工銀四角九分。即此計其工銀總值，已屬不少。更有斬蔗工人，運輸工人，皆未計算在內。若以一車二人或三人工作計算，當一九二四年，在糖業工作時間，共有運車九六·八八三輛。約總有工人二五〇·〇〇〇名。每人每日平均工銀在四角與六角之間。復有農作工人，如犁田放料，播種等等，所費亦鉅。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糖業工作期間，一百六十八家工廠。工薪總值為一二一·〇

〇〇·〇〇〇盾。（荷國銀元較我國銀元價值稍差）每家平均約付七二〇·〇〇〇盾。如此鉅大工值，皆為該廠地主及附近該廠土著農民所得。當此糖業工作期間，各地土人亦來工作以謀生活。如馬都拉人常至東爪哇工作，即其著例。故當糖業工作期間，土人之倚靠為生者在百萬以上云。

土人因糖業關係，又有其第二種之財源，如工廠及工人房屋之建造及修理，輕便鐵道之修築，蔗田之灌溉，在在皆可博得工薪。並與此種種工作有關之材料，如木料、石塊、土砂、石灰、肥料、竹柴等，亦皆購自土人。在一九二四年曾統計此類總值，為六·七〇五·〇〇〇盾。同年地租計有一九·八九一·〇〇〇·盾。故估計人工地租、物價三者為一二七·一二一·三二〇盾。土人收入總值約計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盾。而因糖業收入者，實佔全額百分之八又小數四。若糖業在一較好景況，則其百分數直可增至一一·五。至於工廠研究所、工人學校、及工人醫院等等，所費亦鉅也。

第一節 樹膠

〔歷史〕——*Hevea Brasiliensis* 為今日荷印惟一良

好樹膠樹。於未栽植此種以前，其樹膠來源皆由其他三種即

Ficus Elastica, *Manihoi Glaziowii* 及 *Bastilloa Elastica* 是也。世界上最老之樹膠場，為 *Pamaukan* 之 *Ficus* 園，及附近 *Subang* 之 *Zjiassem* 地。於一八六四年已開始種

植。然數年前樹膠漲價之時，上述三種膠樹仍廣植於其地。但論產膠能力及於工商業上之利便，皆遠不及乎 *Hevea* 也。

Hevea Brasiliensis 之偉大的農工事業，始於本世紀之初。其得名如此，所以示其為 *Brasil* 士產也。當時 *Hevea* 種子，由 *Brasil* 政府禁其出口，視為專利物品。乃一八七六年，*Kew Gardens* 園長 *Joseph Hooker* 主使 *Henry Wickham* 設計私運七萬餘顆種子入於英倫。於其溫室播種一千顆，如此繼續所得種子，散運東亞各地。其大部分則送至各英屬殖民地，運至爪哇者則祇佔其少量耳。至今爪哇經濟植物園，仍有此種原樹標本焉。

Hevea 種植及其樹膠製造，俱在一九〇〇年至一九〇五年間。不過五年，其分佈如斯之廣，並其製膠事業亦成重要

之工業。至一九二七年，其產膠面積達四八五·〇〇〇 H.

A. 婆羅洲及西里伯，則佔其少數。其餘大部則在爪哇及蘇門答臘。至土人膠業，則多在蘇門答臘及婆羅州經營。自一九二五年後，極為進展。其種膠樹面積達六〇〇·〇〇〇 H.A. 其中有十六〇·〇〇〇 H.A. 已能產膠云。

〔*Hevea* 之耕作〕——爪哇樹膠園與蘇門答臘樹膠園，兩者地勢彼此不同。當爪哇初種樹膠時，各處低地幾盡為土人用以經營其他農業。所以今日爪哇之樹膠園，盡在於高原及高火山間之山坡崗阜之上。大多數園地，高出平面一百米，突至五百米突。若再高至七百米突之天氣，對於種植 *Hevea* 不甚相宜，因其生長甚遲，一俟其長大，則已成衰老而無用矣。

蘇門答臘樹膠園地勢，與上所述者相反。因此島地廣人稀，平原雖多野生樹林，然為無價值之材料。故經營家每每伐之以為推廣樹膠園之用。蘇島膠園，多數不高出水平面一百米突云。

種植 *Hevea*，宜在粘土及帶細沙土壤中。若在過於膠粘之土壤，如泥灰石粘土等，難於通過水分，則不適於膠樹之

生長。但今一切不適宜之土質，可用肥料改良。故其出產日增無已。間有地面上近於鬆石層者，使植物根枝難於安插。亦有礙膠樹之生長。地面近於水層者，對於膠樹亦易傷害，故多用排水方法以補救之。

木材亦常用爲播種資料，即以其構成 *Hevea* 種子發芽之牀，待其生長一年之後，割取樹身高一——一·五 m 及樹根長〇·五〇 m，移植於膠園。亦有將種子直接種於膠園者。惟其距離及位置則當及早爲之安排。亦有播種於小籃上，待其長至二〇 c. m. 而移植之。其小樹栽植於地上者，先掘小洞，安放小膠樹。最終充滿以鬆泥，以爲該樹養料所開究

小洞，大小恆無定則，其最大者亦不過一米突平方而已。

樹膠園中，恆有小植物叢生地面，以防阻雜蕪發生。對其生長亦有重要之關係，此項植物，以荳科爲多。如新園所用者爲 *Calopogonium Mucunoides*。舊園則以 *Centrosema Pubescens* 爲佳。其他草本荳科，如 *Pueraria Phaseoloides*, *Centrosema Plumieri*, *Indigofera Endiophylla* 及 *Vigna (Dolichos) Hosei* 則有時特爲瘠土而植。如 *Zep-*

osia Candida, *Mimosa Invisa* 及 *Crotalaria* 是也。老而且瘠之園，則用樹狀荳科植物，如 *Albiyya falcata* 能收更大之效果。總之蓋地用之荳科植物，對於膠生活期中，固能保護土質，亦足以助樹膠之構成也。

在未能割膠之前，膠園工作，即爲抄去樹之病或死者。而重新裁補之，及鏟除該地用荳科植物間之蕪草。由初種直至五年或六年之後，可能割膠。然亦各略有遲早，即因生長之難易，園地之高低，土壤之性質而定。總之要當成熟時期方能割取。割口高出地面一米突，割線長約四十五至五十百分米突。此爲通用之位置。

凡膠園各樹之排列，及其所佔面積之廣狹，亦爲經營膠園上之重要問題。膠園在栽種之初，其根株恆較長成爲少。因各樹產量有高低不同。其產量低者，鋤而去之，使產量高者得遂其發展。此種重要工作，當隨時執行之。故經過十五年之膠園，其原始栽植之老樹，至多亦不過佔其半數耳。經營家對膠樹所佔面積廣狹，意見稍有不同，有主張寬疎者。每 H. A. 佔三〇〇株。有主張較密者，則至五〇〇株。至於各樹行列方向。

亦人各排列不同。有成正方形者，亦有成斜方形者，但在一列中，其各樹距離較其各列間距離為短狹也。

割膠之法，各處如一。其割口由左至右成三十度角，長為本樹圓周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其膠乳沿斜坡而下入於小皿中，復有成反方向割口者，則乳流自右而落於左。以實驗結果，得知樹幹乳脈排列非垂直，而由右方傾下於左方。故割口由左至右則所得脈口較多，得膠亦較快捷。各樹割膠，有一樹每日一次者，有三日一次者。有連割一月而後使其休息同一時間者。其最須注意者，則為割口不可多剝樹皮。至遲六年或八年中，當使其傷口復元，方可再行割取。復元期間之長短，即因本樹生長能力及當時割剝多少而定之。至於割口深淺，亦須注意。因乳細胞本在樹皮軟質部之下。若割口深入，則多割乳細胞，而得多量之乳。若過於深入，則受損傷，且使樹皮復生亦有大礙。故割口深度當在一——·五 m. m. 云。

Henea 之病 — Hevea 亦如其他農作物，因病而凋死者實常見之。而以根菌病最為重要。如白菌病 (*Rigidoporus Microporus*) 及紅菌病 (*Ganoderma Pseudoferreum*) 是

也。前者於蘇門答臘及東爪哇見之。後者則見於西爪哇及中爪哇。凡此皆為傳染病。如一樹初有此病，往往全園各樹一一受其傳染。凡患此病者，非深重時不被發見，發現時則醫治莫及矣。故惟一預防之法，於染病桿之四圍，鋤成深溝，斷其根株，使不能傳及於隣樹。又割膠時，若非日常有相當防病方法，亦易染黑絲病及腐蝕病。其病源前者為 *Phytophthora Faberi*，後者為 *Sphaeronema fimbriatum*。故新割口皆當施以預防方法。

樹皮病之最重要者，為內皮褐色病。其初雖相信有傳染可能，亦證有相當事實。但近日發現以此病無傳染性，祇為生理病耳。據實驗所得，此病起源多由於割膠頻繁。若割膠次數減少，則此病可以漸免。此病能使膠乳減少，病重者甚至完全不能取膠云。

樹葉亦常受各種病菌之侵害，其最重要者為葉瘤菌病。
(Oidium Spec.) 此病發生於冬季，每於嫩葉中見之，能使其墮落，且於落葉季亦常復生。其病重者，能虛耗莖中養料，減少膠乳，故其損失不可估計。爪哇於十年前始現此病，至今日為

膠園家最大恐慌，蘇門答臘亦有之。而以南部為較甚，但仍不及爪哇之蔓延也。

Hevea 亦常為動物所侵害，其最危險者為微小害蟲，(*Tarsonemus Translucens*) 亦能使嫩葉下落，與葉瘤病相同。但其祇能侵害幼樹，老膠園少見之，故不若葉瘤菌病之流行也。

[樹膠之製造] — 膠乳溶液含量為 35%。自膠園運至製膠廠而注入於大槽中，以水稀薄，使含量減少至 20%，然後始行凝固工作。

其法加 Formic Acid 水溶液於稀薄膠乳中，其混合量前者為 $\frac{1}{2}$ — $\frac{3}{4}$ cm³，後者為一磅。此為多數工廠所常用者，亦有以醋酸代之，但酸量須加倍使用。有欲其色淡合意者，則於加酸液前，須加重硫酸鈉，即以一克蘭重硫酸鈉溶解於一磅之稀薄膠乳中，使其更起稀薄作用。及酸液加後，使其混合液十分調和，然後將槽蓋好，膠乳自起凝固作用。翌晨起出，割成塊片，然後經種種捲榨機，以成應用之樹膠。

樹膠之繩紋塊片，總經四個以上之捲榨機而製成。第一

個則使其堆綴，最後一個則使其平鋪。由凝固樹膠而製成繩紋塊片，至少曾經捲榨八次至十二次以上。此種塊片，通常厚 $\frac{1}{2}$ m.m.，闊 23—24 cm. 其長度則因乾燥作用中注流如何而定。照平常乾燥十日，即可束包寄運矣。

其他種種方法，可無贅述，今所不能不言者，近年來有一最新製膠法，名為 Hopkinson。方法與從前所述者及其他種

種完全不同，其法將膠乳壓升至高樓房中，氣溫極高，故乳中水分為之蒸發，則樹膠留在樓板上，成軟塊形。此種新法，最宜於大工場荷印已有二，在爪哇一在蘇門答臘。

[樹膠生產及其增加之方法] — 方法在普通環境中，新膠樹總要經五六年後方能割取。膠乳在割膠第一年，大約每 H.A. 得膠乳 225 Kg.，若在長成之膠樹園，為期約在十五六年左右。每 H.A. 可得 450 Kg.，故產膠能力實與年俱增。其有膠乳反少者，或因收割頻繁，非由於年期增老也。其老膠園之最高產量，亦有每 H.A. 能收 1000 Kg.，而同年之膠園每 H.A. 不過 250 Kg.，由此事實證之，年期增老，非產量減少之主因也。

最新農學上發明增加膠乳產量，則爲選擇（一）屬性的（二）非性的。然性與非性之選擇，皆本於母樹。即每膠園中產量最多之樹株也。在一園之中，各樹產量平均數，每割取一次爲 $20g$ 。其母樹有 $100g$ 以上者，甚有由 300 —— $400g$ 者。以遺傳學上觀之，則其母樹必爲良好種子所發生。故經營新膠園者，必當收集母樹之種子，而播種之，此爲性之選擇。又有所謂接栽之法，即非性之選擇，其法以原有膠樹幹及根爲本，復以母樹新芽接種於其幹中。若母樹新芽多，則裁成

新樹亦多，但母樹生芽豐富足供應用者甚少。正如前法種子不能多生同一缺憾，故此兩法當並行也。

世界上樹膠產量之荷印地位 — 在本世紀初十年間，Brasil 為世界膠產最富之區。次爲南美洲及非洲，其實皆爲野生品耳。自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Brasil 之地位忽降，至今其出產甚微。代之而興者，首爲英屬馬來，次即爲荷印也。茲將各地樹膠產額，及世界總額，自一九一〇至一九二七年，表列如下。

年代	世界樹膠產量百分數					世界產額以 噸爲單位
	英屬馬來	荷印	錫蘭	其他亞洲	Brasil	
1910	6.8	2.6	1.7	0.7	46.7	41.5
1915	42.1	12.0	12.5	2.6	24.0	6.6
1920	51.2	22.6	11.0	4.7	8.2	353,600
1925	40.6	36.6	8.8	6.7	5.4	1,951,900
1927	42.5	35.4	9.1	6.8	4.6	1,660,500

總觀上表，世界樹膠總產量以英屬馬來與荷印實佔其四分之三。而荷印則佔此四分三中之三分一。其種膠歷史，雖非久遠，其成績與年增進，斐然可觀。自一九一五年起，荷印土人，亦有經營膠業者，其產量亦與年俱增。茲將荷印歐人膠與土人膠比較表列如下：

樹膠產量以一千磅羅克蘭為單位		
年代	歐人膠	土人膠
1922	72,000	約 20,000
1923	82,000	，“ 40,000
1924	90,000	，“ 56,000
1925	106,000	，“ 85,000
1926	123,000	，“ 79,000
1927	130,000	，“ 95,000

納移植於爪哇。(1830)自此約二十年後，藉殖民大臣 Padud之力，此種計劃方漸見于實行。至一八五二年，由種子生長之金雞納(C. Calisaya)始運至爪哇。此種變種種子，即由 Weddell 在 Bolivia 所收集者。同年年末，Hasskara 亦由荷蘭航海而至南美洲，設計收集金雞納種子及樹株。至一八五四年，即得 C. Pahudiana 及 C. Calisaya 而歸植於爪哇之茂勿。

自後於各地試驗，其中成功最早者厥為 Tjibadas。復以 Gunghuhn 之努力，將此種試驗，在 Tjinjiroean 繼續成功。一八五五終，金雞納苗圃即於此處成立，今日荷印政府辦理之偉大金雞納場，即樹基於此矣。

Tjinjiroean 金雞納場位于 Malabar 山之西麓，高出海面約 1,560 米。平均溫度 17.8°C。雨量每年約 2,690 mm。土壤為火土質，並易為水分透過。場中內容複雜，不特植林，且有實驗研究所，設備非常完全。故 Tjinjiroean 不特為金雞納出產之中心，且為研究此種藥用植物之中心。其如何能使叢莽區域，變成今日寶貴森林。如何使森林土壤，永久

第二節 金雞納

述要——在百年前，荷國會有重要提議，將南美洲金雞

無貧瘠之慮。亦由此研究所負責經營，屢收大效也。

〔歷史〕

一金雞納林之歷史，可分為三期，自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五年為第一期，審核金雞納種類以求良種，即含有富量之 Alcaloid。而利於耕作者。至一九一五年為第二期，始實行試驗各類宜於培植之金雞納樹。今日各金雞納場所種者，即發源於此期。所謂第三期者，即吾人今日之時代對於此種耕作之研究，有長足之進步。能知金雞納生長於同一土壤中，能永久繼續繁榮之法，此為農作上最大之進步也。

在初期之始，金雞納耕作法本無人注意及之。經營此業者，祇顧搜集種子及其芽苗。何種優良，及如何生長，則非所顧

及。如此耕作，故多謬想，恆不能確定各種所產之 Alcaloid 真量，正如盲人瞎馬，四圍馳騁，無所適從焉。

自一八六四年 Van Cor Kom 為金雞納舉種主任，規定栽種培養方法，復以化學方法分析樹皮。知 Quinine 產量之多寡，即定種類之優否。又得 Bernelat Moens 之助，其方法乃告成功。一八七二年發現一適宜耕作之種類，即其含優良種子，原係 Ledger 在 Bolivia 搜集得來。於一八六年賣於荷印政府，因此故得今名。茲將各種金雞納樹皮所產之各種 Alcaloid 表列於下：

各種金雞納樹皮中 Alcaloids 表

Alcaloid 及分之平均百分數							極限百分數						
	Quinine	Cinchonidine	Quinidine	Chicho-alcaloid	Amorphous alcaloia	Total	Quinine	Cinchonidine	Quinidine	Cinchonidine	Amorphus alcaloid		
C. Cal'saya	1.0	0.5	0.3	1.1	0.9	3.8	0-4.0	0-2.0	0-3.0	0-2.0	0.2-2.0		
C. Trianae	1.0	0.4	0	2.0	1.1	4.5	0.4-1.8	0.2-1.3	0-0.1	1.3-2.8	0.3-2.0		

(8)

C. Cordifolia	0.7	0.5	0	5.5	0.5	7.2						
C. Jiosphiana	1.0	0.3	0.5	1.6	0.6	4.0	0.2—1.6	0—0.6	—1.9	1.0—2.3	0.1—1.3	
C. Lancifolia	1.7	2.0	0	1.8	0.4	5.9	0.5—2.2	1.1—2.7	0	1.5—2.4	0.2—0.6	
C. Ledgeriana	7.5	—	—	0.5	0.6	8.6	4—1.3	0—3.4	0	0—1.5	0.2—2.0	
C. Micrantha	—	1.9	0	2.5	0.7	5.1		0.8—2.0	0	2.0—4.2	0.5—1.1	
C. Officinalis	3.7	1.2	0.02	0.4	0.6	5.9	1.7—7.5	0—3.1	0—0.8	0—0.9	0.1—1.6	
C. Pahudiana	0.2	0.7	0	0.2	0.5	1.6	0—0.4	0.5—1.3	0	0—0.6	0.2—1.0	
C. Suceirubra	.1	.4	0	2	0.7	7.7	0.8—1.4	3.2—5.1	0	1.7—2.4	0.3—1.8	
C. Caloptera	2.5	.0	2.1	2.5	0.6	7.7						

究

Alcaloids—Alcaloids 在金鷄納幹枝根部者皮部
得之。其重要之各物質為 Quinine, Cinchonidine, Quini-

dine, Cinchonine 及 Amorphous Alcaloid。其中最重

要者為 Quinine。多用以治 Malaria 寄生蟲。除 Quinine

外，其他各種物質統稱為副 Alcaloids。如 e. g. Iames。

且假定 Quinidine 及 Cinchonine 治治 Malaria 寄生蟲

之效力與 Quinine 相等。故此三者皆為消熱劑之重要質料。

金鷄納樹皮之其他精汁，亦為藥用上之需要品。

Quinine 係由製造金鷄納工廠，將所謂「工廠樹皮」

所製成。其工廠樹皮之價，以 Quinine 成分多寡為高低。所

以 C. Ledgeriana 為農作上貴重金鷄納，即其含有少量之

Quinine 也。至於其他種種精汁，則另由所謂「藥用樹皮」

製成中含副 Alcaloids 及單檸酸鹽而有少量之 Quinine。

此種藥用樹皮，以 *C. Succirubra* 為主要之來源。

工廠樹皮之製造，可以大意爲之，即置於地上乾之而已。藥用樹皮，於製造上則須留意。因其價值之高下，恆與其外表良否有關，且有一定之關係。此類樹皮，皆製成簫管狀，或枝條等狀。

各種 Alcaloid 恒在樹皮中產之，已如前述。各種金鷄納所產各質，分量大略亦有一定，已於前表中詳之。但欲考驗其物質分量之百分數，當分析五年以上之金鷄納老樹皮，方能得一確實之結果。若在幼稚樹皮，其各質所佔百分數必低。故此可以推知幹皮之質量，比枝皮所含者爲豐富。金鷄納樹皮，按生理上可分爲數層。所謂老層（或稱外層）其含各種質量較多，至其死層（即包圍生活樹幹之最外部）亦含 Quinine 頗多也。

外圍環境對於 Quinine 及各種 Alcaloid 含量，亦有極大之影響。肥沃土壤，能增各質之分量，即其明徵。高量 *C. Ledgeriana* 之金鷄納樹皮，所含 Quinine 分量，即在於

外圍環境之不同也。

分析

——欲知金鷄納樹皮之價值，化學分析實驗最爲重要。此種工作，而以前述之荷印官辦金雞納場中之研究所爲最有效。欲取出樹皮中之 Alcaloid，必須使樹皮與黏質及苛性梭打混合而起化學作用。抽出 Alcaloid 與 Benzol。更加以平常之鹽酸溶液，則 Benzol 蒸發，於是過剩鹽酸因苛性梭打之助力而中和。故各種 Alcaloid 之總百分數可以計出。繼加以酒石酸梭打，則酒石酸 Quinine 及 Cinchonidine 沉澱而分出。據此酒石酸鹽重量即可得 Quinine 及 Cinchonidine 之總百分數，至兩者之比量，可以偏光米突器測定之，即兩者之容量亦可以分出。至 Quinidine 則當另外計算得之。復將 Alcaloid 總量除去 Quinine Cinchonidine 及 Quinidine 之百分數，則可得 Cinchonine 及 Amorphous Alcaloid 之百分數。

C. Ledgeriana ——從上列金鷄納樹皮各種 Alcaloid 百分數表觀之，則知 *C. Ledgeriana* 有極高之價值。對於金鷄納事業前途關係至大，已足佔重要位置。其他性質

還未計及也。

[擴種] —— 在未得擴種方法之先，一般人已欲將其優種繁殖，屢行試驗，以求成功。後由 Ottolander 發現接栽之法可以實行，而以其他種金雞納樹 (*C. Succirubra*) 為接栽之材料。(一) 因其 Quinine 含量極少，不妨犧牲。(二) 因其幹勁根強，為接栽新芽之基礎極為適用。

—— 南印及荷印官辦金雞納場，盡力經營，得一擴種新法，並歷

盡艱鉅，成立苗圃，其中專培含 Quinine 最富金雞納之接栽新芽，於是能使良種得實際及多量之擴散，其種子出於此圃者名 Mengsel Riosng Goenoeng。

此種接栽之法，初時僅當係保存良種之用，今且為擴種之良法。故於由種生長之 *C. Ledgeriana* 外，又得一穩當之擴種術也。

又根菌病為金雞納經營上莫大之災害，而由接栽生長之樹，具有特別抵抗力。以此種特殊性能，故接栽新種，在農作上極為流行云。

[選種] —— 最初選種方法，見金雞納樹各種性質有興

C. *Ledgeriana* 相似者，即當為接栽上選芽惟一之材料。即攷究樹皮中 Quinine 之含量及樹之外部形態如何。相信其生產優良能如 *C. Ledgeriana* 之正種者，即為合格。其後經長久之實驗，得有其他穩確之標準。即於一園中，其由種子發生之樹，選其內部強壯及外貌健康者，繼以化學方法分析其樹皮，證實其含 Quinine 多或最多者，然後決定其為供給接栽上選芽之用。

由此屢次為同一之選芽接栽所得之新種，其生長強壯，又無病弱狀態，與 *C. Ledgeriana* 純種大有不同。復從托葉形式亦能區別。有時新種之葉托反與 *C. Lancifolia* 相似。有時又與 *C. Calisaya* 同，即此足以表示新種中自具有特殊之性質，尚有待於發明者也。

總之由此選芽所得之新種，具特異之器官，有強大抗病之能力。復於環境有十分之適宜，亦農學上一最有興趣之事也。

[收穫] —— 收穫方法，其初亦多費躊躇，有以砍樹而取 Quinine 者，有祇割樹皮一部而取 Quinine 者。後經種種

實驗，始確定收穫之方。樹膠園開始經營時種植樹株須極密，

料也。

(每 H. A. 為 6,000—11,000 株) 由此漸使疏遠，以遂其彼此發育功能。金雞納樹栽植亦如此。四年後方能收穫。由此逐漸砍樹，使林樹漸疏，直至二十年之譜。皆在此情況中。若在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之後，縱有舊樹，亦須砍除而重造新林矣。

[土壤] —— 金雞納樹產 Alcaloid 實與土壤有關，其

於第一次種植土壤上之林產，恆比第二第三次種植者為優。即其土壤愈久對於培植能力愈減，故改良土壤實為經營金雞園之要務也。

土瘠之因有由於雨水之沖洗。救弊之法，即為建造水坑為之利導，不致使沖至全園地面。爪哇島內，昔日經已實行，至近來更有所謂人工的加肥，但不能決其一定能增 Alcaloid 之產量。尚在試驗，無大效果。一般經營家又轉用綠色肥料。所謂綠色肥料者，即以豆科植物為材料。如以 Crotalaria

Useramoenis 和金雞納樹在同一土地中輪流栽植，或以 Shuteria Vestica 密蓋老園地面，皆為施放綠肥之法。荒土中亦有種 Acacia 者，因其積存於土中足為金雞納樹之肥

[結論] —— 經營金雞納者，以爪哇為最盛。消售於市場者佔有百分之九十。其餘小量則出於蘇門答臘。據一九二六年統計，金雞納場共一四〇家，爪哇有一二七所，蘇島僅得三所。全荷印種植地面為一九·一五七 H. A. 爪哇則佔其一七·〇六四 H. A. 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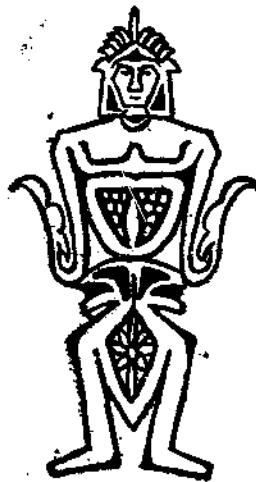
(未完)

農聲

已出至一百三十八期

定報處 廣州中山大學
農科農聲社 編輯處

每冊一角 全年一元



荷屬東印度之風俗習慣

劉士木譯述

(原文見日本外務省通商局出版之「蘭領東印度事情」)

一、爪哇土人之風俗習慣

總論

荷屬東印度各種民族，混淆棲息。因言語之不同，其風俗習慣亦隨之而異。僅就爪哇一島而言，亦有五六種不同之民族在焉。其中有與外人斷絕往來，隱遁在爪哇島西部森林中之一「帕奏」人。有幽居在爪哇島東部「美拉坡」山麓之「西格爾」人。有生存在巴達維亞市至數十年前始獲解放之奴隸裔孫，欲分類以述其概況，實為篇幅所不許。茲專以人口占多數之爪哇民族為基礎，並鄰近各商埠之概況，略而記之。以供考察南洋者之資鑑焉。

爪哇之古代歷史，大半湮沒，其沿革多基於傳說，故其舊

史不可得而詳也。然試以近年在爪哇各地所發現之古碑斷片，與石器時代之遺物，及爪哇王朝之沿革徵之，其民族最初，似起於爪哇西部，而漸次東遷者也。試以「梭羅」王及「日惹」王之居城攷之，則「梭羅」與「日惹」二市，至今尚可窺知其當年之盛觀。今試舉其一端而言，與我封建時代之遺風相類者甚多，即中流以上之士人，外出時必佩小刀，從者數名，擰長柄之傘。（依舊制，王及荷蘭理事官金色，王妃及王之子女黃色，王及王妃之親戚金色，知事及與知事相當之官緣色金綠，郡長及與郡長相當之官赤色，村長及與村長相當之官暗黑色，四民之傘則用其他之色彩。此種區分，乃沿用印度佛教之遺習。）貴人則徐步行路上，令人想見封建時代諸侯之巡行。王族與官吏住宅之附近，則有荷長鎗者，巡邏警戒。

王宮固無論矣。王族隨員之住宅，附屬於正門之兩側長房，此等景況，實與旅行該地者以極深刻之印象。「梭羅」及「日惹」之二王城中。「日惹」王之住宅，尤為奇特，應用爪哇固有之美術，（係印度式混合緬甸暹羅式而成者。）而建築者。入其第一門，即見廣大之草場。其一方有回教之寺院。中央則有榕樹二株矗立，枝葉長垂，頗寓四民有擁護王室之義務之意。入第二門，則有高樓大廈。進第三門第四門，則有王族之住宅。王之住宅，為一廣大之房間。天花板及四周牆壁，皆施以色彩，敷以泥金，極其壯麗美觀。王邸之周圍，有百官及官邸附屬百工之住宅。四方圍以牆垣，其四隅則裝置大砲。牆垣之長，約達三哩以上。

依古制，王宮前有四門，其他之吏員官邸，依其階級，有三門或二門，最下級之吏員，則僅有一門。今日多數之爪哇人，尙有佩小刀者。其初許佩刀者，本僅限於官吏或軍人。自回教傳入以來，四民平等，均可佩劍。然現因西裝之流行，佩劍者之數，已漸次減少矣。

裝服

王族及貴族之服裝，則用毛織物天鵝絨或綢緞，繡以美麗之彩紋，鑲以金銀珠玉，為其禮服。四民結婚所用之禮服，亦有美麗刺繡者。然一般人民日常所穿之衣服，極為簡單。在高峻寒冷之地，以衣服蔽全身。在低平之地，因四季溫度甚高之故，男女外出時均穿圓筒狀之裙，（即紗籠，）長可蔽足。若在室內，則露出上半身。十歲以下之兒童，無男女之別，往往裸體在田園間遊戲，而恬不為怪也。

男女之服裝，在巴達維亞及其他商埠之附近，因受歐人之感化，土人服裝，年年歐化。教員、公司辦事員，及其他富裕之士人，類多西裝，戴草帽，蹬革履。然彼輩之大半，則仍穿半截褲，再著長六尺寬三四尺之大幅紗布，（西部居民縫合其兩端為圓筒狀，中部及東部則將布裹腰作裙狀。）以裹腰部。外出之時，則著小袖之上衣。頭部則裹以約二尺五寸四方形之紗布。當酷暑之候，欲赴他方，頭上更戴竹製或其他之笠。腰挾小袋，以藏烟草及其他之必需品。有時或在裙上，繫以有袋之皮帶。足常跣，有時亦穿阿刺伯式之拖鞋，或瓜哇式之皮製拖鞋者。因職業之關係，腰間有掛小刀者。彼輩穿西裝時，普通在褲

子上，以大幅之紗布（廣約一尺）摺疊爲腰帶，藉以束腰。頭髮則剪短。（爪哇人頭之後部結髮，頭之前部則插圓形之櫛。）頸上披以同模樣之紗布，更有戴洋式之帽者。彼等在貴人之前，雖須脫帽，但仍以頭巾裹頭爲禮，因不肯露出頭頂也。

頭巾之裏法，及紗籠（即圓筒狀之裙）之摺法，因地方及個人之好惡而異。爪哇中部之土人，裙之襞摺，集於前方，後部略高，前部稍低，與白人之穿裙法相類。但西部之土人，則縫布之兩端爲圓筒狀，故前後略平均，其服裝實乏雅觀。

女子之服裝與男子稍異其趣，以地方之不同，竟有判若天淵之別者。西部巴達維亞附近之女子，模倣西式。外出時多先穿襯衫，然後再加薄如蟬羽之小袖上衣。胸襟綴以安全針，中等社會之人，則配合花邊，胸襟則綴以金屬美麗之安全針，胸襟之下則添以鑲金銀珠玉之劍狀裝飾，以代男子之劍。但在貧民，則紗籠高著以蔽胸部。胸部以上，以赤裸裸爲常。日中外出，則擰小紙傘，以遮日光，亦有用洋傘者。在爪哇人所居住之地方，妙齡女子，頸部有披彩色美麗之薄綢或紗布（長四五尺），以代小傘者，偶見之以爲印度或亞剌伯之婦女也。至

在爪哇中部，則穿前方無綻縫，由頭套上之小袖上衣。爪哇中部及東部接近都會之地方，其婦女之服裝，較之巴達維亞附近爲優美。

女子簪髮，均結在腦之後部。上等社會之婦女，雖有穿拖鞋者，中等社會之婦女，類皆跣足。頭部插小形之簪，而插櫛者甚少。青年女子，喜插芬馥之生花，以代簪珥。耳則帶耳環，或用長七八分，大五分之鍍金圓筒，以爲裝飾。（梭羅附近）戒指或手鐲，男女一般均用之。幼兒亦有用足鐲或足趾戒指者。婦女外出若攜帶小孩，則將小孩負於左腰骨之上，用小幅布長約六尺，稱爲「斯倫段」（Selendang）者，由左肩掛至左胸，以之支住小孩之腰部，攜之偕行。男子則不用「斯倫段」，往往負小兒於背上，頗與我國相似。

女裙所用之紗布質料，與男子用者不同。女裙多施以美麗之色彩，其紗布之顏色與花紋，則隨地方之風尚而異。大都喜用藍黃。近年以來，用「亞尼林」原料所染成之薄布，頗爲一般青年婦女所愛用。

爪哇人之住宅，內外多栽有芬馥之花卉。上等家庭，喜焚

香，使香氣薰於衣服。中等以下者，則搜集含有香氣之花或草根，置於衣箱中，使香氣沾染衣服上。此即土人所需要之香水，及香油之販路，所以逐日增進也。又青年女子，喜用脂粉，奸粧扮，亦不讓他國婦女也。

住家

爪哇貴族之住宅，受華人及歐人之感化，多用石磚建築者，並施以爪哇式之彫刻，頗雅緻可觀。至中等以下人民住宅，則用竹草編葺之者為多。其最簡單之房屋，祇須得一把之山刀，與若干之材料，以及四五親隣之幫助，一日之中，即可建設完竣。在爪哇西部，地板離地高約三尺，其下有用以飼養家畜者。在中爪哇及東部，鋪填高約一尺之泥土，其上舖以地板，以草或樹葉葺屋頂，房屋之周圍，栽植果樹，周圍繞以籬笆，或竹垣。有時或築低小之土牆，而設小巧之門者。此等房屋，十數戶相合，成一村落。大有在廣漠田圃間，形成一小森林之概。實足令遊其地者想到鄉間生活之雅趣也。

草造或木造之土人房屋，前面比較有廣闊之迴廊。在堂奧設寢室。因無窗之故，光線僅從竹之裂縫透入，故室內常昏黑。然上等之土人住宅，中央有通路，左右劃分為若干之房間，頗類似歐洲人之房屋。反之，貧民之住宅，類皆僅有一室，其內則張以帳幕，分為數區。家族在茲分棲。地板用竹或木板，其上舗以席。婦女晝間到前方之廣庭，從事裁縫織布紡紗及其他家事工作。來客之應接，亦皆在此迴廊。

在荷屬巴達維亞及其他著名商埠之歐人住宅，與英屬新加坡各地，大異其趣。蓋荷屬方面多為平房，前方有廣大之迴廊，以接待賓客。地板下面填以土，高一尺乃至三尺，上面鋪以大理石或磚石，似為爪哇式之建築，而加以荷蘭之風味者。屋內之設備，採用土人風俗習慣之點亦不少。

飲食

現今住在爪哇之土人，無爪哇人與馬來人之區別，殆皆為信奉回教者，故彼等不食豬肉。印度教徒則不食牛肉。彼等以米及果實為主要糧食。米不入釜中煮沸，洗淨後傾入圓錐形之竹籠內，次將瓢形之銅器或土器，盛有三分一之水，安放竈上，燃火熱之。然後置盛米之竹籠於瓢形器之口，覆之以蓋，使沸騰之蒸氣充分通到米上而蒸之。既熟，乃去蓋而取出

籠中之飯，放在大鉢之內，使蒸氣稍散，然後食之。其飯甚軟，而尤以粒粒能相分離者為最佳。副食物則以椰子實，蔬菜，及香料為主，添以少許之水牛，山羊，或其他獸肉及魚肉，頗類似印度式之膳食。所用之香料，以辣椒為主。白胡椒以及其他香料，則隨其所好，而附加調理之。在產米稀少之區，則代以玉蜀黍。早飯間有用芋者。食物調理畢後，即在前面之廣庭，鋪以筵席，羅列滿盛食物之器具，家人在周圍趺坐。以杓子盛飯菜於芭蕉葉上，用拇指食指中指以代箸。飲水之時，則將水瓶高舉於口之稍上部，由瓶口流出之水，用口接之而嚥下，非如他國口貼著瓶口而飲之者也。其水乃為煮沸之開水。有時亦用茶，或飲椰子實所含之水，或飲由蔓草之莖所流出之水罕有飲生水者。

被等普通習慣，朝則日出起牀，飲咖啡一碗。出門工作上

午九時或十時前後，始喫早飯。日中則小憩一二時，或在路旁小攤上，稍進閒點心。下午五六時前後或日沒後，始用晚飯。在都會地方，到處有各種露天食場，擺賣土人所嗜好之各種珍味，其價極廉。不但便於苦力土人，即中等商人，亦常有為其主

顧者。大抵每日在一定之時刻，隣近之土人，咸在此種食場集合，其一種暢敘愉快之狀，實與社交中之俱樂部無異也。

該地方之住民，與馬來半島相同，有嚼檳榔與石灰或其他相混合之物。喜尚唇齒染赤之風。往昔女子，聞有尚黑齒而削其齒之尖端以整齊其長度者。然在今日，此風殆已無有矣。

惟有染唇齒使赤而已。亦有一種婦人，用植物性色素，染其指爪使紅，據謂可以禳惡魔。爪哇固有之詩歌俗謠，亦多用赤唇為美人之形容詞。觀此可知此風之養成，頗有長久之歷史。

土人所用之酒，含有極輕微之酒精，一般人之酒量，似不甚大。吸鴉片烟雖非全般之風俗，然因受華人及其他之感化，亦有吸之者。尤以在麻魯格斯島附近為甚。而在爪哇則較鮮。

其他風俗習慣

回教默認一夫多妻主義，故稍富裕之土人有蓄二三妻妾者。貴族因蓄多數妻妾之故，子女頗多，有多至數十者。卑賤之土人子弟，七八歲時，即隨父母從事各種職務。一俟成年，即行結婚，組織家庭。故在社會政策上，並不感何等不便。中流

以上之子弟，雖達壯年，不諳學藝。類皆因父母督責不周，且地位過高，反足養成其浮濶遊閒之習。亦有甘於暴棄，糾合數十人爲一隊，以掠奪良家財物爲事者。雖屬穿窬小竊之流，爲害不若東三省馬賊之大。然實爲在他國罕見之一種特別現象也。

爪哇西部萬丹之土人，性頗慳悍，時反抗荷蘭政府。其切恨歐人之念，至今猶根深蒂固。巴達維亞方面之土人，舊奴隸時代之遺風，至今猶存。又因多爲馬來人之混血兒之故，氣質頗多粗暴，惟由勃良安州漸次東行，尚勤儉謙讓，頗足以表現爪哇固有之特質。其居于與外人少接觸之地方，或被土人王族壓迫者，性質溫良，喜聽長輩之言，富于友愛之情。且能各守其職業，乃易於治理之良民也。顧爪哇人缺乏儲蓄觀念，朝得金錢，夕即用盡，實大缺點也。

茲就巴達維亞附近之土人，與爪哇固有民族之相異點，再略言之。前者深染奴隸時代之習慣，至今遇歐人或其他外人時，鮮有行酬應之禮者。後者則脫帽鞠躬，表示敬意殷勤。故漫遊其地者，一見巴達維亞人，無不驚爲無禮。殊不知在奴隸

制度盛行之時，主人實操生殺予奪之權，役使此等土人若牛馬。土人惟有俯首帖耳以從，既不敢抗命，亦不得交語，積習成風，迄今猶未能改變。

回教徒每年例必舉行一個月之禁食節，在此期中，廢止朝食，僅食日沒後之一餐而已。禁食節畢，乃大設盛筵，有合家團敘，歡迎新歲之風。故當禁食節期將盡，多忙于裁製新衣，清償舊債，一似我國歲暮時之景況焉。此時期盜賊橫行較甚，然襲歐人邸宅之事，則鮮有聞者。

土人好音樂，樂器之形，雖與我國異，然有所謂爪哇鋼琴者，其音調頗與八音琴相類。亦有類似琵琶者。曲調稍覺悲涼，隔牆聽之，大有聽我國樂器之感。

(二) 蘇門答臘土人之風俗習慣

據馬來年代記所記，馬來人之祖先，本居於蘇門答臘。由蘇門答臘漸次移植於海峽殖民地，然古代歷史，不論何國，每多荒誕無稽，不足深信。試舉馬來年代記中之一節言之。略曰：往古有支配東西兩洋之「拉夜蘇蘭」(Radjia Suran)

者，與海龍王之女一人魚結婚，產一子名「桑薩布爾拔」，即馬來人之祖先。初出現於蘇門答臘之南部「巴鄰旁」(Parijembang)附近「西岩丹」之小山。一日夜半，住於該山中之二少女，有閃光，翌晨登小山，見田中所種之稻，悉變其形，稻穗變金菜，變銀莖，變黃金色之黃銅。更登小山，則見男子三人出現，其最長者則騎銀白之牛，著王服。其他兄弟二人，則持君主所用之劍與鎗。少女乃大驚，問所從來，爲神耶？抑爲妖怪耶？三男子答曰：我等非神亦非妖，乃人也。吾輩爲亞力山大之後裔，特來尋其子孫。乃出示其印章及鎗劍。少女叩以有何證據，則指其所戴之王冠。少女更有所問，乃曰：吾適降臨之際，禾穗爲金，乃不可掩之明證也。語未畢，忽有天使由其所騎之一牛口出現，發出美聲宣言：謂彼乃 Sang Supurba Frimurti Tribuana 王也。其後同王遊「西岩丹」山，降臨「巴鄰旁」河流域之大平原。(Large Plain) 與 Demang Liebar Daun 會長之女結婚。王到處受人民愛戴。既而王橫斷中央山脈，入「米南加保」(Minangkabau) 山，驅逐巨龍 Si-Ratimuna，爲其地方之王。是爲馬來種族中最高貴

之米南加保王族之祖先。其親族由「巴鄰旁」渡海至平丹島。(新加坡之對岸)更由該島渡他馬薩克島，建設新加坡。以上云云，乃馬來年代記中一節之大略也。其說雖近于神話，然「巴鄰旁」王國(即舊港王國)自第十世紀至第十四世紀之中葉，爲較開化之強國，此於我國歷史中，固亦有可考證者。蓋據歷史家言，唐之天祐二年(西歷九〇五年)入貢中國之三佛齊，即「巴鄰旁」宋(六朝)之孝武帝時代，(西歷四五〇—四六四年)入貢中國之康大利，恐亦即「巴鄰旁」。據我國史乘所載，康大利乃在南洋一島之佛教國。風俗習慣與東蒲塞及暹羅相同。及亞萊加拿德自西歷四百十四年至五百二十年朝貢中國，三佛齊自西歷九百五年至一千三百七十七年入貢中國，產藤椰子，米象牙，家禽樟腦棉布等。人民飲此椰子及以蜜所釀造之酒，用六絃及小鼓等樂器。至「巴鄰旁」王國何以衰亡，據國史紀載，當第十三世紀之初，忽必烈北伐日本，南征爪哇，中國與南洋之貿易，一時斷絕。至明代「巴鄰旁」與中國恢復通商，(西歷千三百六十八年)然當時「巴鄰旁」王國，既分裂爲三國，其一在他馬薩

克建設新加坡。至西歷千三百七十年爲爪哇帝國 Majapahit 所侵略。往馬來半島而建設馬六甲市。

馬六甲之建設，在西歷第十五世紀之初。其後約百年，血統相承。至千五百零九年，葡萄牙之艦隊始航抵馬六甲，屢攻擊馬六甲城。至千五百十一年城始陷。蘇丹（回教稱王曰蘇丹）輾轉逃遁至「柔佛」，乃奠都焉。其後常爲葡萄牙所攻擊。至千六百二年，荷蘭人始航抵其地。蘇丹欲與荷蘭同盟，以防葡萄牙之侵入。至千六百六年始訂約，約定荷蘭占領馬六甲。其後蘇丹態度忽變，且當時與馬六甲交戰之亞齊人，於千六百十三年侵入「柔佛」，蘇丹爲虜。「柔佛」遂爲亞齊王國所併吞，荷蘭亦無如之何。千六百三十七年，亞齊王崩，國勢漸致衰頹，「柔佛」乘勢復興。荷蘭遂於千六百四十一年攻馬六甲而占領之，而「柔佛」又乃漸見衰微矣。千六百七十三年與「占碑」戰，「柔佛」被焚，蘇丹被放逐。其從兄弟之一人繼之，奠都於「廖內」（Riau）與荷蘭同盟，圖復父仇。然不久蘇丹沒（千六百八十五年），其子繼之，年幼，於千六百九十九年卒，爲臣下所毒殺，蘇丹之血統，以致中絕，其時

適有米南加保（蘇門答臘西海岸之馬來種族）及「武吉士」（西里伯島之種族）兩種族侵入馬來半島，漸次扶植其勢力。「柔佛」蘇丹之血統既絕，米南加保人遂於千七百十七年自稱爲蘇丹遺子，繼「柔佛」。蘇丹之後，適有一女子與武吉士人惹起勢力之爭，「米南加保」放棄「柔佛」而奠新都於寥內（Riau）。武吉士酋長襲擊之，擁立有名無實之蘇丹於「柔佛」，自爲「寥內」蘇丹，與馬來種族通婚，以圖鞏固其勢力，時在千七百二十一年也。厥後迄於千七八十五年，武吉士掌握蘇丹之實權。「柔佛」之蘇丹，徒有其名而已。千七百八十四年，武吉士攻馬六甲，荷蘭與之戰，大破之，殺其酋長，並由「柔佛」放逐武吉士人，再立蘇丹於「柔佛」，而置理事官及荷蘭軍隊於「寥內」焉。荷蘭之出此舉，本不得馬來與武吉士人之歡心。武吉士且欲擊「寥內」，遂「柔佛」蘇丹。然終以獨立，縱得亦不能免若十束縛，興戒稱兵，究非良策。不得不相安無事。千八百十二年，「柔佛」蘇丹崩。其次子繼之，迄於千八百十九年，長在英荷兩國監督之下。是年有名之「萊佛士」（Sir Stamford Raffles）佔領

根據地於新加坡。立前「柔佛」蘇丹之長子爲「柔佛」蘇丹。從茲蘇丹系統遂分爲二。一在荷蘭保護之下，居林格。一在英國保護之下，居新加坡。當是時也，英人已在蘇門答臘西部海岸「孟古聳」(Bonkoelen)占領根據地，漸次擴張其勢力，及於西海岸。千八百二十四年與荷蘭締結協約，以西海岸根據地讓與荷蘭。荷蘭則約定不干涉大陸，而英亦約定不干涉島嶼。於是蘇門答臘各地之主權漸歸荷蘭。千八百二十六年在「巴鄰旁」設定荷蘭之主權。千八百三十七年在蘇門答臘東海岸設定荷蘭之主權。千八百七十三年在蘇門答臘西海岸設定荷蘭之主權。千九百四年在亞齊設定荷蘭之主權，初亞齊

對於荷人勢力之膨漲，早有激烈之反抗。千八百七十三年荷蘭與之宣戰，及千九百零四年亞齊大將投降，勢乃不振，約凡三十年間，荷蘭所耗軍費計有五億盾之巨。政府方針，亦凡三變。千九百零四年，東印度總督遂在亞齊施行軍政，置一民政兼軍政之知事，以管轄之。並駐屯軍隊以防叛亂焉。

現今住在蘇門答臘之土人，大抵爲由馬來人所出之米南加保人。由外國侵入之「哇答」(Batak)人，及由奴隸發達之亞齊人。馬來種族凡分四十。Sahkoes 各種族更由多數家族構成之，各爲母系之同祖先所出。女子有至大之權力。其他人種及風俗習慣，均各不同。茲將此種民族之風尚，及其生活狀況略述之。

(未完)

第五種 中華民族之國外發展

每冊實價六角

黃朝琴譯 書係日本長野朗原著，計分緒言、中華移民之狀態、中國移民問題、華僑與本國及結論五章，詳敘歐洲諸國、北美、中美、南美、西印度羣島、南非洲、澳洲及紐絲綸，並洋華僑之最近概況，而對於北美中美南非洲及澳洲等處限制華僑移殖政策，尤有極精當之評論。復經劉士木、李長傳諸君之悉心校訂，對於原文不少修正及補充之點，洵爲關係中國移民問題較爲晚出之書，紀載忠實，足供研究華僑問題、國際問題、勞工問題及世界經濟學者之參考。

發行者 上海真如國立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代售處 上海華通書局
南洋及日本書店



婆羅洲土人的風俗

沈美鎮

在波濤掠岸的婆羅洲島上，住着好幾種野蠻民族。這些民族，直到現在，依然滯留在原始狀態中，日與深山野獸爲伍，幾與現世相隔絕。他們住的是構造很簡單的篷寮，而且每年隨着農場的更換而遷徙不定；穿的也很少用布料，僅用一塊丈多長的樹皮緊裹着下身，不過女子却比較男子穿得豐厚。

些至若吃的，除了獵來的山禽野獸和魚類外，便是常年長着的樹葉。因爲該島上盡是未開闢的地，土產又豐富，他們的慾望又很簡單，所以每日睡着都可過活，簡直一點也用不着愁慮，這大概便是他們不長進的緣故吧。說到他們的風俗，更蒙上很濃厚的原始色彩，種種在世上不易聞見的，在他們民間裏都還保存着。現在我且將比較有趣的幾種，略述於後，以窺見他們底風俗的一般。

一 聽鳥聲

在當地土人的民間裏，流行着一種很奇怪的聽鳥聲的風俗。只要他們一出門，無論在陸路上也好，水路上也好，都非常注意着鳥聲。從婉轉的叫聲裏，他們可以分辨出此行的吉凶來。這種迷信，極深刻的在他們的心靈上感應着，所以在中途要是聽到不利的鳥聲，他們寧可全工盡廢的，掉過頭來回到家裏。從這個現象，我們可以想到他們對於鳥類的崇拜了。

但他們所聽的鳥聲，並非不拘音節的，也不是隨便亂聽的，如鳥叫的方向，時候，和叫聲的高低，這些都有關係的。若把這個詳細的說起來，真是有趣，只可惜我不大熟悉，所以在這裏只好暫付缺如了。

因為他們崇拜鳥類，所以懷有對鳥類不敢傷害的心思。如果有一個時候，在屋前或屋後的樹梢頭，飛來一只為他們所崇拜的鳥，在整日徹夜的叫着，於是他們就會不安起來，忙着拿些餅菓走到那樹下去供獻，作着祈禱，他們自以為這樣做了，不但可以避去災難的降臨，而且可以得福了。

一　　他們的這種聽鳥的風俗，想來要不外由於那種崇拜自然而然的心所引起的吧。

到了舉行那天，無論距離多遠的人家，都駛着中等大的船，一行三四人，向着舉行的地點駛來。通常遠道的在前一天就趕到這裏來，這一夜就在沙壩上過宿。到了第二天，晨光熹微的時候，大家便整裝待發，你笑我語，一種忘形的喜悅，激發了各個人的心腔。等得出發的號令一下，大家便一齊將魚籤水拋向河裏，接着便追縱地順流而下。這時每個人手執着標槍，站在自己的船上，伺候着魚浮到水面上來。所以說到獲魚的多寡，一半固要靠機會，一半也要靠投擲的手法。他們這樣伺捕着，一直到暮色蒼茫，各個人才對着伺捕得來的幾尾魚微笑着，返到家裏來。

研究
每年一到六七月，天氣就很乾燥，河裏的水也漸漸的退去了。這時候，他們就有毒魚盛會的舉行。（但不是年年舉行，一三年舉行一次也說不定。）在舉行之前，就由附近居民分担採取魚籤，所謂魚籤係一種鱗類植物，含有毒質，榨取其汁，能使魚類吃了暈迷若死，浮起水面上來，任人劫取。待這種魚

籤採到相當的限度，而且河水又退得很淺了，便共同訂下

一個日子來。日子定奪了，大家都冇幾分歡忭，只希冀那日快點降臨。在這歡欣的氛圍裏，他們還得忙着備製各種長槍，講究

二 毒魚會

他們天生着一種愛好古甕的心腸，所以只要一有了積

蓄，便企圖購買古甕。一只古甕的價值，賤的約十數元，貴的却高至數千元的也有。自來保藏古甕的人家，都是有錢有勢的，譬如村落裏的首領，就要這輩人來充當了。

這般藏有古甕的人家，似乎都有鋪張門面的虛榮，如每值有什麼宴會舉行時，便把所保藏的古甕用紅布裝飾着，擺到宴會的地方來，給客人鑒賞。這在主人方面，自然感到希有的嬌矜；而在客人方面，也自然難免要唧唧稱羨了。

因為他們有這種生活享受着，所以在不知什麼時候起，便產生幾首民間歌謠來。這幾首歌謠，凡喜吃畝葉的人，都沒有不曉得的。現在特把它介紹過來。

(一)

食畝葉，沒有楓榔；

討個老婆，沒有眠牀。

(二)

食畝葉，沒有甘蜜；

討個老婆，沒有敵北。（女器）

四 吃畝葉

在那裏的（幾乎可說是全南洋）土人，無論何種民族，馬來人也好，嚙仔人也好，都很喜歡吃畝葉的。這種吃畝葉的嗜好，不但婦人如此，男子也如此。他們在閒來無事，或者吃過飯後，便拿出一個木盤盛着的畝葉，來吃畝葉。這種畝葉，係一種樹葉的名，大如巴掌，吃時難以檳榔，甘蜜，白灰等，吃後滿口紅痕，味又澀辣，真是何苦來。他們這種嗜好，和人家吃紙烟一樣，客來時便捧出畝葉來享客。年老沒有牙齒的，還做有一個竹具，先將畝葉放在筒內舂碎後，然後下口。

五 馬來的舞女

在馬來民間裏，我們雖然不能看見那寬敞華麗的跳舞場，但我們却能從綠蔭深處聽到嬌嫩酣膩的歌聲。這個歌聲，便是從馬來舞女的口腔裏發出來的心曲。她們有的以跳舞賣唱為生涯，有的却當作一部分的職業，要在農作舒閑時纔出來的。這一輩舞女，有的是中年婦人，有的是年華二八的少女。除了少數的少女外，她們多是有夫之婦的。大概在一幫舞

班中，除了一兩個舞女外，還有幾個鼓手，一兩個丑腳，一行七八人，隨處歌唱。大概此埠唱得生意冷淡了，便轉到他埠去，她們的行踪是飄忽不定的。

傍晚的時分，她們便盛裝出來開始歌唱了。在綠蔭樹下，用四枝木頭架起一個草棚，地上鋪着草席，她們就在草席上跳起舞來，一邊跳，一邊唱，中間還雜着丑腳的怪聲，一悠一剛，聽了真要教人捧腹。待顧客若要光顧時，便有手巾或其他輕便的東西向場中投去，不一會，丑腳便領了舞女走向顧主來。

舞女的腳跟上原繫有銅鈴，此時走起路來，便『錚，錚，錚』的響着。追着這音響的，自然是一羣大大小小的觀眾了。

舞女走到顧客的跟前，自得有一番交際的手續，接着才潤起她們的喉嚨，唱一曲令人沉醉的清歌，唱畢，顧客便給予代價。在滿面笑容中，她們仍舊走回場裏來，再等着第二個顧客的光臨。如是往返，到午夜時分，她們才收場返家休息，再準備着第二天的工作，如是的生活，是多麼舒閑恬靜的啊！

(完)

新聲月刊

已出至第三卷第一期

發行編輯處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新聲社

代售處 國內各大書店各學校

價目 每冊一角二分 全年一元四角

巴布亞島加雅人的生活概況

魏 覺 中



荷屬巴布亞的土著加雅民族，約莫有十多萬，其風俗習慣，確是有許多很奇怪的。現在略將其生活概況——衣、食、住、行、育、樂六端，介紹於後。

(一) 衣飾

(1) 貝殼褲子：加雅人不論男女多是赤條條沒掛半絲。男子到了十五六歲，私處的陰毛漸漸地長出來了，於是大家都來恭賀他，說他已經是成人了。這成人的典禮，在他們看來是很重要的，主家幾乎把所有的豬都宰了來饗客，必使

貝殼的小孔，然後給尊長拿去，套在那初屆成年的男子的陽具頭上，而將繩子繫在他的腰間。他們的屁股和睪丸及「陽毛」，固然全沒遮掩，就是那陽具，也只把其頭部罩住，至其頸以下則仍完全顯露著。他們對於那套在陽具頭上的貝殼，有如我們對於褲子，除了小便洗澡及與女人性交，是不能輕易把那貝殼除掉的。假使有個成年男子在稠人廣衆中將那貝殼脫落下來，陽具因而完全露出，那他將不免要被旁者恥笑至於無地自容。

大家十分地醉飽始已。主家把從海灘上拾來大可及拳的光滑的螺殼，或蚌殼，鑿穿一小孔，再把椰皮搓成小繩子，穿過那

(2) 椰葉裙子：加雅女人月經已來，即用椰子的裏皮作吸收經水的絆布。此時整日蟄居在屋裏，連門都不敢出，至

那香蕉園，更不許她跨入半步，以爲她一跨入，那香蕉即將要枯死了。她們多是十三四歲後才把乾椰葉遮紮住陰戶和屁股的夾縫；那椰葉是懸在腰帶上的，從前邊繞到後邊，自她背後望去，好像一結鹹菜縛在她的腰帶上一樣。

(3) 耳與鼻的遭厄：加雅男孩到了十一二歲時，即須

請親友前來參與穿耳朵的典禮。此時要宰豬很多，男孩耳朵穿好後，便佩上小耳環數隻，待後愈佩愈多，慢慢增加至數十隻。這耳環大都是用藤木或橡膠製成的，紅黃綠黑間雜起來，他們便以爲是很美觀了。有些人因行時滑跌或和人打架，致耳朵撕破，耳環紛紛落地。加雅女人也和男人一樣要穿耳朵，要佩許多耳環，不過女人舉行穿耳朵典禮時沒宰豬罷了。

——加雅人的鼻端，也穿有孔。他們高興時，就取一種白色的樹皮捲成圓筒，塞進鼻端孔裏，再把猪牙插上去，這猪牙色白似銀，彎作弧形，翹至眼下。更取一條筷兒般長大的圓木，插在鼻管裏的肉壁上，此木橫置上唇與鼻案中間，有如一字。

(4) 肚子上的圖案：加雅人爲着要使他們的女兒姣好，不恤把尖利的蜆殼等在她的肚皮上劃成椰殼等圖案，劃

時血水淋漓，割好則刷以石灰，滌以海水，過後如不小心把創處遮好，給蚊子蒼蠅咬了，腫脹潰爛，更令人望而生畏。那割過的肚皮，如傷痕好後，稍稍浮顯，斑駁成紋，他們便以爲是很時髦的了。

(二) 食飲

(1) 蕉葉鍋子：加雅人多是一生到死都沒有吃過糖和鹽的，甚至不知有所謂糖和鹽兩物。他們主要的食物爲椰子，碩莪，香蕉及野豬，袋鼠，駝鳥等。他們沒有所謂廚房，晴天在門外露天下燒來吃，雨天則在住屋中，他們的火種，藏在那燒過的灰堆裏面，倘爲大水所淹，灰堆裏找不出火種來了，就把一種樹枝用力磨擦，不久便可擦出火來了。他們的獸肉不論

怎樣的鮮，也總是不肯用水去洗，據說洗後便要失去天味。如鴕鳥等，往往整箇拿去煨，連那肚腸裏的糞都要保存着。獨是他們飲的水却很清潔，每不辭勞苦到很遠的地方去汲取；遠有嫩的椰子裏面的水，也是他們的一種好飲料。他們的家裏，並沒什麼銅鍋鐵釜，也沒什麼爐灶。女人們把椰肉搗和碩莪，香蕉及獸肉等，包在長大而青翠的蕉葉裏面，用乾椰葉作繩

子，纏緊；隨把乾枝枯葉燒着，加進一些砂石泥團，待其紅熱了，即將其扒開，急把纏好了的食物放在曾經燒過的地面上，而將紅熱的砂石泥團封上；更把白油樹的「層皮」遮之數重，使外面的冷空氣不易侵入，而內面的熱氣不易外散。如是沒久，香氣溢出，那蕉葉裹着的食物便煨熟了。觀此可知砂石泥團一不啻為她們的爐灶，而蕉葉則直為她們的鍋子。他們吃無定期，也無定餐，吃時也是和印度人馬來人一樣，用手代筷子去攫取食物，送入口裏。加雅女人常帶孩子們到河濱海畔去捕魚，捕的小魚，尤其是蝦，每把牠生生的吃下去。他們的家畜，只有豬狗二種，其於馬、牛、羊等是完全沒有的。他們日裏和豬狗吃同樣的食物，夜裏則夫和狗同睡，妻和猪共眠，夫因要狗同去獵獸，故愛狗特甚，妻因猪常依依在她跟前，故異常愛猪。她產後，每把小兒吃的乳省下來，抱着小猪，任牠吃一箇飽，使牠好快快地長大，非有喜慶事就不宰猪，遇必要宰猪時，她們常不免號啕大哭，以故生番的猪多有肥大至二三百斤的。他們的食量很大，但也很懂得餓，一二日不吃也可以，一早吃到天黑也能夠。

(2) 異味：在加雅人住的地方，蚊子是十二分地兇惡的，當雨季，蚊子更多得厲害。加雅人身上的皮，雖然很厚，厚得幾乎像牛皮一般了；但終也懼怕蚊子的神威，行時必把椰葉捲着蚊子不停；工作及睡覺時，則拾取朽枝枯葉燒着，使火煙迷漫，藉以驅蚊。他們有時給蚊咬得癢痛不過，恨恨地把蚊打死，積已盈握乃送入嘴中，切齒咬牙把牠們嚼碎，咽下；仰首微笑，好像如此便已報復那蚊子刺噬的仇怨了。他們又常生吃一種碩莪樹菌及碩莪樹蟲，謂各有特別一種風味。還有一種藏在地內的一種青白色的泥土，他們也常去挖來吃，謂其味極甘滑可口，不獨可以充飢，且有熱病的吃後還會瀉，不啻為一種良好的瀉劑。

(3) 醉人三日的「加雅酒」：加雅人住的地方，有一種可以造酒的「加雅酒樹」，是該地的一種特產，高可四尺，梗如指大，中實，折而嚼之，味苦澀，微帶甘。他們造酒的方法很簡單，但也很特別，他們把刀砍取那酒樹，去其枝葉，將梗送入嘴裏，好像我們吃甘蔗一樣，唾其渣而取其汁，惟汁不即吞下，而與口味並唾入椰殼內，樹汁經過口沫發酵後，不久便成

爲酒。椰殼貯酒已滿，乃復持而傾入嘴裏，酒量小的人，僅一二梗所嚼的酒，已可使他沉醉，就是酒量很大的人，也只能喝那五七梗所嚼的酒，且不論何人喝那酒後都會心脈跳動，頭暈眼花，而倒地昏睡；喝得太多的，沉醉且至三日。那酒又不啻是一種藥石，他們每把妻打得頭破血流，不省人事，但隨把那酒灌入她的喉嚨，不久她竟可以復活過來，安然無恙。

(三) 住

幕天席地 加雅人的屋子，是只能避雨而不能避風的。僅用一些小樹作柱，樹皮作牆，樹葉作瓦；雖沒窗而有風來，雖有門而沒門板，外出時只用些樹枝架插在門邊，屋裏沒有床蓆等家具，也沒什麼間隔，一座屋子，就是一箇房間，既極小，又極矮。他們平常不惟糧食食物是在屋外，就是睡覺也是在屋外，必待雨下得很大了才走入屋裏去。夫婦入夜睡時，都是在一東一在西的，彼此各有一屋，相隔至少在五十步外。他們三百餘人家的生番負物，雖也承以肩背，但必用繩子綁在額前。當他們發奇想要到遠處去旅行或找食物，那空屋和猪，就暫

托隣家照顧，其餘概行網負而去，狗在前，人在後，去常一二月

始回，途次露宿風餐，他們是毫不以爲意的。荷官近派兵荷鎗到加雅村，強迫加雅人另造新村，教他們去砍大樹，鋸爲板，取亞答葉，蓋爲瓦，慢慢做成馬來式的「棚屋」，既有窗子可以通空氣，透日光；又有門板可以開闔，看去頗爲齊整。可惜做得太密邇些，如不幸一家失火，不免連累隣居，統付一炬。這

新村是由附近各小村集合而成的，人多者至數百家。加雅人住在此新村中，荷官令他們夫妻起臥一室，不得再如前分居，俾易生聚；且不論晴雨都要在屋裏睡，而不許露宿，以重衛生。這在荷官看來，是一種惠政，但在加雅人看來，却是一種苦役，謬舉；因爲加雅人的野性未能猝改，愛與地球母親親近一些，終覺得露宿好些，且屋棚上有蚊而不便起火，在那裏住着，如何的不舒服呢！所以兵士一去，加雅人仍羣然相率到屋外去露宿，寧願把新屋子空着不用，他們費了許多的時間和勞力，竟得着這不適於用的新屋子，又何怪他們要大大懊悔！不值得！

(四) 行

認足跡：加雅人現在雖然還未開化，但他們的一雙眼睛，似乎多是很厲害的，其民族將來或有興起的一天，也說不定。常見他們行荒路上，在亂草叢中有條小蛇，或別物；他們每能遠遠地看見，若外人則雖走近猶不易發現。所以加雅境內，滿佈毒蛇，外人給蛇咬死的時有所聞，而加雅人給蛇咬死的却很少。又外人在加雅村中經過，給他們見過了一面，他們也很久還能記得。還有加雅一般「處男子」到很遠的林間去避人，假如他的父母有要事去找他，此時只須看他印在沙地或濕土上的足跡，便可以一直去找到他，不致有絲毫的差錯。父母對於兒女固然如此，就是他們對於熟識的外人，也多是能夠同樣的認足跡而知他是誰。

(五) 教育

天主教的成績：荷蘭天主教會在加雅村中，共設了巫文學校十餘所，花用許多錢去「誘迫」加雅小孩去就讀，各村初小學費全免。首埠馬羅基的高小學生，甚至衣食住都全由教會供給。十餘校學生，合共不滿四百，教員共廿多個，大半是基督教亞島人，他們平時多沒穿鞋襪的，程度低劣，性情懶

散，月薪僅一二十盾，有妻子的，連吃用都不足，於是不得不常常役使加雅學生去替他耕種，牧畜，藉以稍稍彌補，而教育的效能，至此遂幾等於零了！加雅學生，在校時固然有穿衫褲，但一回到他們的老家去，却仍多是赤條條地不掛一絲，尤甚者且更穿鼻孔，割肚皮。與辦教育廿餘年，而成績尙如此，該教會的僧尼，謂：「再過廿餘年，即可將加雅人完全開通……」記者誠未敢過信。

六 娛樂

日日歌夜夜舞：天下最快樂不過的，怕要算加雅人了，他們少慾望，寡思慮，簡直是不知人間有苦痛的一回事。加雅男子，白日多伸手直腳伏臥在屋前後泥沙地上，睡夢昏沉，好像蠢猪一般，沒知沒覺，其樂何如，誠非外人所能想像。夕陽西下，他們慢慢欠伸起來，跑到椰園裏去，尋拾多少風吹落地的紅熟的老椰子，去換取一些素性所嗜的物品，如檳榔、煙、酒等。回到家裏又有妻子弄好食物端送給他吃。有時想吃野味，清晨結伴去打獵，在路上一邊走一邊停，三三兩兩相向，屁股突着擺動，引頸狂歌，拍掌按節，咿咿啞啞，聲震落葉，更是高興到

了不得。在加雅境內旅行，除了碰不見他們，幾乎無時無地不能聽着歌聲。就是加雅婦女要弄吃，要做工，要服侍丈夫，要給丈夫打罵；但她们也究非全沒一毫樂趣，當在月白風清或火光熊熊的夜間，她们也常雜入男子中間，手舞足蹈，疾徐有節，

短歌相和，忽高忽低，融融洩洩，其樂至足，令她忘却日間一切。

俗慮。至其男子，更是掌拍梆鼓，發聲嘭嘭，一邊跳，一邊唱，非至極其疲倦不休。當他們有甚喜慶婚喪，那歌舞大會，更每連續至三五夜，與會的男女，常跳至腳腫不能行，唱至聲啞不能言，

但他們不僅不以此爲苦，反而以此爲樂。即在平常沒事時，他們也幾於無夜不有小小的歌舞會，不過人數不多，時間不久吧了。

編者按：魏君此篇，係節錄自其近著《南洋民族》一書中，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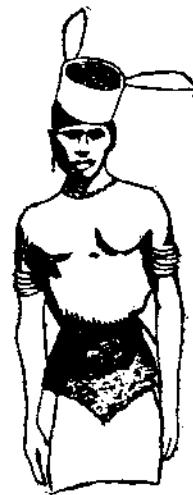
書內容豐富，觀此足以窺其一斑矣。該書定價八角，各大書坊均有代售，本報亦可以代購。

南洋叢書
第十種 **南洋荷屬東印度之教育制度**

劉士木譯
每冊實價四角

本書首述荷屬東印度歐人中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制度，綦詳，次及土人初等教育，而對於師資之養成，經費之來源，與夫擴張之計劃，亦均有詳細之紀載，末附荷屬東印度學校及學生統計表，尤便讀者檢閱。就惜陰先生序云：教育經費及補助諸費之如何支配籌措，教育綱要之如何妥訂，教育監督之如何認真，師範人才之如何養成？教授合法久於此職者之如何優待，畢業諸生一切出路之如何確定，女子教育之如何普及，貧民工藝之如何獎勵？此編足資借鏡！

代售處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南洋及日本各大書店



荷印近代史

李長傅

甲 史事鳥瞰

一 歐人之渡來

一二九二年，馬哥李羅氏 Marco Polo 由中國航海回歐，道經蘇門答刺，是爲歐人至荷印者之第一人。馬氏回國後，著有東方聞見錄，述東方各國事情，兼及南洋羣島，歐人之知荷印者，自此始。又因十字軍戰爭之結果，由阿刺伯人方面，多得東方之地理智識，深羨南洋香料之出產，印度與香料，幾成相連之名詞。由尋覓香料之動機，引起歐人之航海熱，開世界史之新紀元，而東印度之近代史，亦因歐人東來而開幕。

自一五〇五年以來，葡萄牙佔領印度之臘亞，Goa 爲侵略南洋之根據地。一五〇九年，臘亞總督阿爾伯奎克 Afonso D'Albuquerque 遣甲必丹石奎伊拉 Diogo Lopez

de Sequeira 至馬來半島之麻六甲。Malacca 在麻六甲之印度人及阿刺伯人嫉之，煽動馬來人焚葡人之貨倉，並捕去葡人多名。石以兵弱不能敵，即歸臘亞報告其事，阿爾伯奎率艦十九艘，葡兵八百，印兵六百，於一五一一年，親至麻六甲討伐，要求釋放葡人，蘇丹不允，遂燒海岸民居及停泊於海口之船隻以示威。及蘇丹允釋葡人，阿氏又要求賠償三萬五千金鎊，以償焚燒貨倉之損失及建築礮壘。蘇丹拒之，葡兵登陸，敗歸，來兵蘇丹逃往柔佛，葡人即佔領麻六甲，歐人之侵略南洋羣島者，自此始。

葡人之東來，其目的固在香料也。阿氏於佔領麻六甲後，即遣阿伯盧 António D'Albuquerque 東航至香料羣島之安汶 Ambon 滿載香料而歸。一九三二年，利用簡拉底 Ternate 與地多 Tidore 土人之紛爭，與簡拉底蘇丹訂約，得有建設礮

台及香料專買之權利。又乘勢侵入萬蘭 Banda 安汶，建設要塞焉。歐人之侵略荷印，自此始。

當時葡人除麻六甲及安汶二根據地外，如蘇門答刺，爪哇，及婆羅洲，皆有商館，獨攬南洋之商權。而與葡人交涉最多者，則推蘇門答刺之亞齊 Atjeh。一五二一年，葡人曾於蘇門答刺之巴賽 Passai 築一砲台，至一五二四年，即為亞齊人所毀。一五三七年，亞齊蘇丹 Alla-Audin-Shan 攻麻六甲失利而回。一五六七年，Mansur-Shan 自馬來半島之霹靂入王亞齊，與印度西部諸王國大同盟，作驅逐葡人之舉，率亞齊人一萬五千，回教人四百，攻麻六甲，葡人誓死力拒，幸免於危。

一五七三年，蘇丹又與爪哇之泗水女王同盟，率軍艦九十艘，士卒七千人，攻麻六甲亦無效果而歸。直至一六四〇年，亞齊人終助荷蘭人奪麻六甲於葡人之手。

繼葡人而東來印度者，為西班牙人。一五一九年，麥哲倫 Ferdinand Magellan 由西班牙西航，以求赴香料島之新航路，橫渡太平洋抵菲律賓羣島之宿務 Cebu 不幸喪其生命於土人之手。其從者離宿務南航，一五二一年，終至目的地。

一五九八年八月，荷葡作第二次之東航，有船八艘，得政

究
南
洋
研
地多島，與土人交易貨物，滿載香料而歸。初西葡二國因爭海上霸權，時起衝突，曾於一四九三年，會議於陀德西拉 Terdesillas 地方，訂立條約，以非洲西岸綠山頭羣島 Cape Verde Islands 以西三百七十海里為兩國分界線，線東一切海陸歸葡，以西一切海陸歸西。據此條約，香料羣島應在葡萄牙勢力範圍以下，然當時地理不明，不能決定香料島在兩國分界線之東或西，故兩國皆爭此島，歷久不決。一五二九年，二國會商，西班牙承認放棄香料島，葡國償西國三十五萬金幣。一五八〇年，葡萄牙本國見併於西班牙，在南洋之勢力漸衰，而荷蘭人及英人乃繼之代興。

一五九四年四月，荷蘭遣第一次之東印度遠征隊，以霍特曼 Carne-lis Hontman 為總指揮，開色 Pieter Dirks-vkeisen 為領港。四月二日，率船四艘，自德西爾 Tessel 起程，歷十四月餘，迄一五六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竟達爪哇之萬丹 Batan，與葡人發生衝突，開炮死焉，乃繞道東方諸國而歸，毫無所獲。

府之援助，任范聶克 Jacob Von Neck 爲總指揮。哇羅伊克 Wybarnd Van Waerwijk 副之。范氏率三艦先行，僅六月而達萬丹。時葡萄牙人與萬丹發生紛糾，范氏乘機與萬丹蘇丹表示親善，結通商友好條約，滿載胡椒，準備歸國。而哇氏亦率五艦後至，范氏乃率四艦先歸，餘四艦由萬丹經爪哇北部，萬蘭及簡拉底，滿載肉荳蔻丁香，於一五九九年及一六〇〇年，先後歸國。

印
近
代
史
著

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遣遠征隊東行，由蘭喀斯德 James Lancaster 及大衛士 Davis 級率之。一六〇〇年六月至亞齊，與亞齊王訂商約，滿載胡椒而行。又東至萬丹及香料羣島，設立商館焉。

一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成立

荷蘭自范咗二氏航海成功後，引起荷商經商印度之跡，組織公司者，如雨後之春筍，互相競爭，識者憂之。大政治家阿德巴力夫特 Oldenbarneveld 遂竭力聯合各商人，組織一團體，以與英葡競爭，名曰東印度公司 O. I. C. 一六〇二年，

得政府之特許，規定麥哲倫海峽以西，好望角以東，該公司有商業之權。並得與各土酋締結條約，及徵兵造幣，任免官吏之權。其性質為股份公司，惟其股票無一定之價額，由認股者各自任意投資，有多至一萬盾者，有少至七十五盾者，初次所認之股，凡六百五十餘萬盾。公司之分紅，八年一次，自成立以後迄一六二五年，平均每年約一分八厘。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初為七十三人，後漸減。又有中央管理部十七人，為東印度公司最高機關。據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能派一總督，管理東印事務，又能派參事員，組織參事會，為總督之顧問。總督代表其國家之主權，彼可以荷國名義而訂約開戰建築礮台，又能派出荷人所在地之駐紮官。蓋公司除專利性質外，並為一有統治權之法團也。

自東印公司成立後，於萬丹建設商館，漸次擴充於錦石，惹卡德拉，及望加錫等地，與葡萄牙相競爭。然荷人之東來，其目的在香料地摩鹿加羣島，該島在葡人之掌握雖有百餘年，然葡人之殖民政策，常隨其宗教政策而俱進，彼等對於基督教之宣傳，多用強迫手段，致惹起土人之反感。荷人之殖民政

策則反是，對於宗教不甚注意，因此得土人之同情，遂逐葡萄牙人，取而代之。初至安汶及地多，及一六〇九年，竟與萬蘭士會訂約，羣島之香料，除荷蘭外，不得出售於他國，於是香料羣島之大部分，落於荷人之手。

一六〇九年，東印度公司中央管理部，爲統一商業及其他一般事務起見，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任命彼得波斯 Pieter Both 爲總督，波氏自居於安汶，銳意經營香料羣島。一六一三年，得爪哇馬達蘭姆國王之允許，於惹巴拉立商館，與萬丹東西相望。當時葡萄牙之勢力已衰，與荷蘭爭雄者，爲英吉利。英國東印度公司之成立，尚早於荷蘭之東印度公司二年，其在摩鹿加之勢力甚鉅，頗爲荷人所注意。一六一七年，柯恩 Jan Pieterzoon Coen 爲東印度公司總督，馬達蘭姆王忌荷蘭之勢力日盛，欲驅逐之，離爪哇助之，奪荷蘭礦壘。柯氏乞援於安汶，得援兵，擊退敵軍，幸免於危。柯氏乃就惹卡德雄舊址，改築新城，即今之吧達維亞，時一六一九年也。至一六二一年，

萬丹土人受英人之煽惑，忽拒絕對荷香料專買條約之履行，盛行祕密通商。柯氏遣兵征之，殺土人二千，捕獲者千餘，田廬爲墟，所遺之土地，收爲東印度公司所有。柯氏之行爲，極爲荷蘭人所稱許，謂爲樹東印度公司基礎之偉人云。萬蘭慘殺後二年，復有安汶英人慘殺事件。安汶地方有英國東印度公司所設之商館，早爲荷蘭人所嫉視。一六二三年，荷蘭官吏謂英人有謀戮荷蘭人奪取城塞之陰謀，執而施以酷刑，強取口供而殺之，計死者有英國人九人，日本人九人，葡萄牙人一人。引起英國之大抗議，直至一六七六年，荷蘭允許被害者之卹金，始告解決。

一六三六年，范尼曼 Antonie Van Diemen 爲東印度公司總督，竭力經營巴達維亞市，氣象一新。一六四〇年，得亞齊人之助，攻取麻六甲。麻六甲爲葡萄牙東方殖民地之大本營，又爲當時商業之中心，自入荷蘭之手，使荷屬東印度之地位，更加鞏固。

三 東印度公司與荷印諸國之交涉

十七世紀之初，馬達蘭姆王勃南巴汗 Panembahan 征服馬都拉及泗水等地，稱爪哇第一強國。一六二五年，上蘇蘇

順南 Soesoe-Hoenan 之尊號，猶言君師大元帥也。一六二

八年，馬達蘭姆兵突攻巴達維亞，時柯恩重督東印度，竭力擊

退之，而柯氏亦因戰時罹病而歿。

馬達蘭姆王雖不能得巴達維亞，然猶稱雄於爪哇，時禁止米糧之輸出。荷蘭人居留地，荷人時爲所困。又與葡人相結，納以抗荷蘭。自葡人勢力失墜後，馬達蘭姆無外人爲後援，對荷態度爲之一變。勃南巴汗王卒后，子嗣位，名曰安蒙古辣第，Amangkoerat。一於一六四六年，與東印度公司結友好條約，承認東印度公司在其居留地之領土權。萬丹之土酋，亦爲荷蘭所迫，于一六四六年，締結條約。於是東印度公司與馬達蘭姆及萬丹二國，在爪哇島成鼎足之勢。

一六五九年，蘇門答刺之巴鄰旁王國，與東印度公司發生糾紛，結果巴鄰旁王允許荷蘭人建築礮壘，及每年入貢胡椒。東印度公司又乘亞齊王國之內鬭，於一六六七年，以鎮壓土人爲名，占據日里地方。一六六一年，以西里伯島之義哇 Gowa 土酋抗命，東印度公司遣斯披曼 Cornelis Speelman 往征之，至望加錫大破土人兵。一六六七年，義哇王自認

爲東印度公司之保護國，當時除婆羅洲外，東印度公司之勢力，殆遍及荷印諸島矣。

馬達蘭姆王安蒙古辣第一，暴虐無道，人心離散。嘗以爪哇之盟主自許，命東印度公司每年派遣公使，向馬達蘭姆表示敬意。東印度公司佯允之，而遣使至加爾達，以行其懷柔愚弄之政策。時有突魯諾綽約，Tsueno Djojo 爲爪哇王族之正統，揭旗反抗馬達蘭姆王。馬都拉、錦石及望加錫附和之，勢浩大。安蒙古辣第一乞援於東印度公司。一六七七年，斯披曼將軍率大軍駐惹巴拉，坐觀成敗。突魯諾綽約陷加爾達，蒙古辣第一出亡，求庇於東印度公司，卒於途次。其子嗣位，名曰安蒙古辣第二。斯披曼乃出兵，誅突魯諾綽約，與安蒙古辣第二立約，許東印度公司在馬達蘭姆全國自由通商，貨物完全免稅，割勃良安之一部及三寶壠附近地於公司，償荷蘭軍費二百四十二萬五千盾。

一六八一年，斯披曼爲總督，而萬丹亦起內亂。蘇丹哈耶 Hadja 得東印度公司之助，而鞏固其王位，復與東印度公司立約，許公司以專利權，自此爪哇各島之商業，皆爲荷蘭所壟

斷，而英、法、丹麥之商人，不得不離此矣。是時華商多由萬丹遷居吧城，萬丹遂失其重要地位，而吧城遂成東印度商業之中心。

一六八四年，甘彪士 Johannes Campinnes 爲總督，對

於爪哇，採和平政策。時有蘇拉巴底 Soeropati 者，始為峇厘島之奴隸，後編入東印度軍隊為士兵，升至峇厘軍少尉。萬丹之役，曾左袒荷蘭敵黨。萬丹事平後，逃至勃良安地方，反抗東印度公司。荷蘭以兵討之，遁至馬達蘭姆得其收容。甘彪士遣達克少佐 Major Tack 往加爾達索取之，不幸為馬達蘭姆所害，其隨從十七人亦與焉。其後蘇拉巴底復叛馬達蘭姆，據

巴蘇魯安，漸次擴充其勢力於瑪瓈及諫義里，建設小獨立國，有壓迫馬達蘭姆之勢。不久安蒙古辣第二卒子安蒙古辣第三嗣位（通稱為蘇蘭馬士 Sonan Mas）不滿意於東印度公司，荷人乃暗助其從叔巴古巫呵娜 Pakoe Boewono 轉取王位，巴古巫呵娜承認東印度公司疆域之擴充，及馬都拉海島之割讓。又荷蘭駐兵於王宮，永以為例。蘇蘭馬士逃往蘇拉巴底，一七〇六年，東印度公司遣大兵討之，占鹿引麻立

巴底戰死，蘇蘭馬士逃至巴蘇魯安翌年為荷蘭人所捕，放逐於錫蘭島。一七一九年，巴古巫呵娜死，子安蒙古辣第四立，前王之子起而謀奪其位，東印度政府亦援助安蒙古辣第四而捕其反對黨，放逐於錫蘭及好望角焉。

總之，東印度公司對於土人之政策，乃利用其內亂，助其正當之承繼人，拒其有力之僭奪者，以示正義，使人不疑。其助之也，則非至極危時不出兵，一方使彼等知非公司強硬手段，不足以救彼等出險，即有殘暴之行為，亦以為當然。公司之威，得暗加印象於土人，一方使彼等知感，非公司則彼等且滅亡，重大之酬報得矣。

四 東印度公司之衰微

十八世紀之初葉，為東印度公司之黃金時代，東印度羣島荷蘭之敵人，如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英國人完全退出爪哇，而土酋皆在荷人支配之下。自印度之可羅滿德招致藍靛工人，改良土法。自非洲輸入咖啡從事種植，獎勵萬丹胡椒之生

在公司表面發達之時，而內部反日趨腐敗，其故有二；一、上級管理人物，多由久役東印度之人升任，道德低下，公司人員習於奢侈縱慾之風，能力衰頹。任用私人之風，荷蘭與東印度公司同染之，不肖之紳子弟，得有力者之介紹，而據高位，總督等人，至有發生極用權力及強奪土人財產之罪，而處死一刑者。上級之人員如此，下級之人員可知。且其酬報之少，令人難信，更不得不作不正當之行爲，以增其收入。二、土人因戰事

印
荷
近
歐
洲
市
場
逐
漸
縮
小。
故
東
印
度
公
司
在
鼎
盛
時
代，
已
露
崩
裂
之
痕。
廢
敗
為
恐
懼
之
因，
公
司
內
部
既
日
趨
腐
敗，
則
一
切
無
不
陷
於
恐
怖
矣。
一
七
二
一
年，
公
司
謂
巴
城
之
荷
士
混
血
人
伊
爾
麥
菲
爾
Pieter Eelberts
巴
城
政
府，
殺
戮
荷
人，
乃
處
以
斬
首
之
刑。
其
紀
念
物
迄
今
猶
存，
當
時
宣
布
之
罪
狀
並
無
確
實
之
證
據，
惟
得
之
其
僕
人
之
口
供，
此
事
至
今
猶
視
為
疑
案
云。

(89)

一七四〇年，疑華人作亂，更有屠殺華僑之事。自巴城建

設以來，華僑前往者日多，十八世紀之初，葉巴城市內外不下十萬人，乃下令取締華僑入境，公司人員，從中舞弊，壓迫及欺詐華人，無所不至。一七四〇年，更壓迫華人，得隨意指爲可疑者，放逐至錫蘭島。華僑中有激怒而反抗者，圍攻巴城，公司乃出大兵圍擊之，亂事歷三日，城內外之老弱婦女，爲荷人屠殺者，凡一萬餘人，流血所被，河水爲赤，今巴城猶有『紅河』之名，此即所謂『紅河之役』是也。

城外之華僑不敵而走，逃至馬達蘭姆，與之聯合，反抗荷蘭，全島震動。安蒙古辣第四爲之助，華人初得優勢，然以無實力之故，終不能支，公司勝利。安蒙古辣第四重降公司，許其擴張商權，且遷其都城於梭羅。一七四三年，公司與安蒙古辣第四立約，馬達蘭姆王國，受東印度公司之保護，馬都拉及爪哇北部海岸，全部割讓於公司。

一七四三年，范茵福 Van Inhoff 爲總督，鼓勵巴城自由市民之商業及航業。所謂自由市民者，即非東印度公司之人員，得公司之許可，而經營商業者也。又立『鴉片協會』，專事鴉片營業，開破壞東印度公司獨佔商業之先例。又獎勵農

業於茂物地方，開闢農場，以資提倡，移植荷蘭農夫至勃良安，加拉望等地墾植。彼之政策，不為不佳，惜乎於東印度公司之前途非對症發藥，愈招種種困難，而無補於公司之大局。

一七四七年，馬達蘭姆又發生內爭，王族曼古巫摩 Magoe Boni 與馬達蘭姆王巴古巫呵娜第三爭王位，佔爪哇北海岸，勢甚猖獗。而萬丹亦發生暴動，東印度公司之地位，

甚覺危險。幸曼古巫摩內部又發生破裂，乃由東印度公司為

之調停，於一七五五年，兩方媾和，分馬達蘭姆為二國，曼古巫摩都日惹，巴古巫呵娜第三，仍都梭羅，即今之日惹，梭羅，二國也。

萬丹王國王妃花底馬 Patoe Tatima 擅政，放逐王子

班芝蘭古士底 Panteran Goesti 於錫蘭島，臣民不服，反對王妃之運動突起。王妃則暗以英國為靠山，東印度公司乃援助其人民捕王妃而迎回王子。一七五二年，兩方訂約，萬丹為

公司之屬地，蘇民答刺之南榜地方全部割讓於公司。

馬達蘭姆及萬丹皆為荷蘭所征服。而東印度公司之衰退之象則日顯，迄十八世紀之末葉，荷蘭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初有英荷之戰爭，繼於國內革命，東印度公司遂不得不趨危

亡之一途。初有識者，以為以一公司而管理偌大之殖民地，終非良策，有主張收歸國有者。荷王維廉第五籌備此事，設立委員會派員至東印度辦理，惜議未成而革命爆發。東印度之荷人，乃組織巴達維亞共和國承認委員會議案而接受其事業，東印度公司遂於一七九七年，宣告解散。

五 法英治下之荷印

十九世紀，拿破崙雄霸全歐，改荷蘭為王國，拿翁之弟為荷蘭王，於是東印度遂在三色旗幟之下。由拿破崙之推薦，任丹德爾氏 Herman Willem Daendels 為東印度總督。丹氏為有名之政治家，當時爪哇外有英人之覬覦，內有土人之活動，故丹氏立圖改革，以固殖民地之防務，及整理財政，謀足自給，惜以僅僅三年之短時期，其政策未克盡施，為可惜耳。丹氏政策之成功者，為爪哇縱貫道路之完成，自西端之安耶兒至東端之外南夢，長一千餘，縮短四十日之行程為六日半，既便調兵，又便運輸。財政之改革，則廢土人強制交香料於公司之例，而擴充強制土人種國有咖啡。其對待官吏，增加官俸，而嚴禁

貪墨，一洗東印度公司之舊習焉。然其對於土人也，完全用嚴厲壓迫之手段，無昔日東印度公司對待土會之巧妙，其後英人之侵入爪哇土人皆表同情於英人，不得不謂丹氏所種之因也。

英國在東印度羣島之根據地，本有商館在安汶及萬丹，迨荷蘭勢力侵入，一六二二年，發生安汶慘案。一六八四年，萬丹之商館，又為荷人所驅逐。英國東印度公司不得已，乃改其目標於蘇門答刺。一六八五年，取蘇島西岸之孟古舞，為英國南洋之政治中心，計前凡一百三十餘年云。

一七九五年，英荷戰爭，英國奪取荷屬地。一八一一年，英史國印度總督明道 Minto 以來佛士 Stamford Raffles 之一勸告，攻爪哇。佔巴達維亞，荷蘭總督加塞斯 Jan Willem Janssens 退往蘇門答刺。明氏遂命來氏為爪哇總督，來氏治爪者六年，對於爪哇政治，多所改革，如強制工役制度之廢止，而代以收稅制度，又廢止荷蘭政府壟斷商業，而許各國自由貿易，其一斑也。然不久拿破崙敗歐洲各國會議於維也納，處理各國事務，荷蘭之舊屬地仍物歸原主。於是來氏乃交還爪哇。

於荷政府而任莫屬西蘇島總督。一八〇九年，來氏獲得新加坡，為英國南洋之根據地。一八二四年，英荷兩國訂約，兩國人民未得兩方之許可，不得在東洋建立新殖民地。荷蘭將印度之殖民地讓歸英，有英國將蘇門答刺之殖民地，讓歸荷蘭，而荷屬之馬六甲亦歸於英，荷人不得再與馬來半島任何土地立約，英國之在蘇門答刺亦然。於是荷蘭在東印度之政治地位乃確定。

六 荷蘭直轄以來之東印度

自一八一六年，起荷蘭自英國收回爪哇，荷蘭之國旗，得重揚於巴達維亞城。十年後，忽發生土人之革命，亂事亘五年，即所謂爪哇之亂是也。自來吧達維亞政府，對待土人政策，皆出以高壓或愚弄之手段，以獲實利。日惹梭羅二國領土日削，名存實亡，土人不堪壓迫，作全體之國民大革命，以恢復其原有之國土，自在意料之中。此次亂事之近因，一為荷蘭東印度政府，干涉貴族租地事。二為各土會舊有徵收通行稅之權，英人執政時取消之，而酬以相當之值，荷人復政，又使華人包辦

此稅，土人深致不滿。一八二五年，有王族狄巴勒加拉 Diba Negara 起而革命，全島風靡從之。狄氏以宗教相號召，土人呼之曰『救世祖』。荷印政府遣科克將軍 General de Koek 征之，戰事亘五載，至一八三〇年，始捕狄氏而放之於西里伯島。此役也，共費軍費二千五百萬盾，死於戰役者一萬五千人，土人則喪亡更多，有數處城市爲墟。自此以後，東印度政府，一政權更加鞏固，限制各土王之權，而擴充其直接治理地。

爪哇戰事，耗費既多，爪哇之商業，雖開放門戶，而歲入不增。荷蘭本國又因與比利時分立，需款甚急，不得不就殖民地研設法。一八三〇年，范波斯 Van Beek 任總督，創行一種新種植法，即利用土人舊制，與歐人之才智及資本而設之新法也。凡士人之地，須以五分之一種政府所指定歐洲市場所需之物，如甘蔗、咖啡、茶、藍等。或每年以五分之一之時間，服役於政府之農田。並利用歐人才智，由國家貸款於其人民，以促進其事業。此制度成爲當時政論之焦點，贊成者有之，反對者有之。此制實行後，東印度政府年得巨額之剩餘金，以救本國之窮困，據云因此制度之收入，先後總計八億三千二百萬盾。其施

行之目的，完全達到，而爪哇土地日闢，人口增多，亦足使殖民地興盛。然其反面，政府強迫土人種植之地，實超過規定五分之一以上，土人所交之農產物，定價甚低，藍靛等需製造者，土法劣而出藍不多，土人之工食不相敵，不適宜於種咖啡之地，則收獲不良。土人交政府之產物，自不足規定之數，而政府則減少報酬，或竟無之。此種制度之實行，令土人怨聲載道，其無亂事發生者，一因土人酋長有利可圖，二因土人鑒於爪哇戰爭之災禍，生民塗炭，故隱忍未發，亦云幸矣。又此制度施行之影響，因急於得利，故收獲遲者不種，而惟茶、甘蔗、藍靛之是務，茶利微，又多種藍，藍易竭地力，常須另覓新地，因之影響及於稻田。人口日增，而米穀不足，饑餓遂生。一八四八至一八五〇年，丹墨井里汶發生大饑荒，死亡之率共達五十五萬人。東印度政府始覺此制度之不善，而逐漸改良，漸次取消強制種植制度。此後私人企業大發達，蓋一方私人之事業已有根基，一方土人已習於其業，故事易舉也。

荷蘭歷年之殖民政策，向以爪哇爲中心，而他島則不甚

注意。一八四〇年，英人雅各不律，James Brooke 侵入婆羅洲，建設沙勞越王國，始促起荷人對於外島經營之覺悟。次第征服西婆羅洲華人建設之坤甸國，東南婆羅洲之馬神，西里伯島，小巽他羣島及蘇門答刺之舊港與亞齊，而亞齊之役，用兵最多。亞齊本爲蘇島一强悍之國家，曾與葡萄牙人對抗。自

一七一年，英荷條約，英國放棄蘇島之權利，荷人乃對亞齊用高壓手段。一八七三年，遣高拉 Kohler 攻亞齊，大敗，全軍覆沒。一八七四年，又遣南施威登 Van Swieten 爲討亞齊軍總司令，會集海陸軍合攻亞齊宮城，亞齊軍不支，蘇丹波林 Panglima Polin 率衆退往內地。嗣後仍繼續戰爭，直至一九〇四年，亂事始平。亞齊蘇丹確實承認荷蘭之主權。

自十九世紀之末葉以來，荷印之政治制度，逐漸改良，而

經濟狀況，亦日有發展。近十年來，民族自決影響，波及南洋，土人亦有革命之運動，一九一二年以來，以回教爲號召，作自治

一五九六年荷蘭遣第一次遠征軍艦四艘，由霍特曼與開色

爲根據地。

荷人大震。一八七四年，又遣南施威登 Van Swieten 爲討亞齊軍總司令，會集海陸軍合攻亞齊宮城，亞齊軍不支，蘇丹

一五九八年荷蘭海軍中將哇羅伊克率軍艦四艘，作第二次之遠征，與萬丹簡拉底安汝諸王，結通商航海條約。

一六〇一年提督哈曼夫率軍艦五艘，與荷軍艦二十艘交戰，

勝之。荷蘭船四艘，攜荷蘭國書至蘇門答刺之亞齊。亞齊王之使臣二名，乘荷船獻白胡椒於荷王，性質不過諮詢機關，無完全之立法權。蘇俄革命以來，第三國

際之宣傳，遠及荷印。一九二六年，爪哇之共產黨大暴動，一九二七年至二八年蘇門答刺及婆羅洲之共產黨亦有起事者，東印度政府，大捕共產黨員，放逐之於紐幾尼亞島，然其潛勢力尚大，未可輕忽視之也。

乙 史事年表

一六〇二年英人蘭喀斯德攝英國伊里沙白女王之國書，率艦帆船二十艘至爪哇之萬丹，與荷人擊破葡萄牙之艦隊。

是年，荷蘭本國組織東印度公司。哇羅伊克率船十二隻歸還東印度，於萬丹設立根據地，於摩鹿加羣島擊破葡萄牙及西班牙之艦隊。

一六一〇年荷蘭遣彼得波斯為東印度公司總督，率軍艦六艘至東印度。

一六一九年五月十日荷人柯恩移東印度公司之根據地於卡拉德拉，改名曰巴達維亞。

一六二三年荷蘭人佔領臺灣。

一六六三年鄭成功逐荷蘭人出台灣。

一六八一年採掘蘇門答刺島沙尼打金礦。

一七一〇年始於巴達維亞經營咖啡栽植地。

一七二一年荷人始於爪哇南海岸採取珍珠。

一七二二年巴城亂黨伊爾麥菲爾及其黨徒四十九人處斬刑。是年荷人採掘爪哇西部之克拉望金礦。

一七三三年東印度公司之礦山部，設立委員七名。

一七四〇年殺戮巴城之華僑凡一萬人。

一七四五五年茂物會長獻茂物於東印度公司總督。

一七五一年巴城疫病流行，總督下令命部下嚴禁奢侈。

一七五五年爪哇馬達蘭姆王國，分為日惹及梭羅二國。

一七八七年婆羅洲馬辰土酋割婆羅洲東海岸之地予荷蘭。一八〇〇年英國艦隊封鎖巴城，是年東印度公司解散。

一八〇六年英國占領荷屬好望角。

一八〇八年丹德爾總督，建設爪哇縱斷之道路。巴城居留之歐洲人有漸向內部移動之傾向，為造成今日巴城新市街之基礎。

一八一一年英國印度總督明道，至巴達維亞，占領其附近之地。荷蘭總督耶塞司遷往蘇門答刺明道，遣來佛士為爪哇總督。

一八一三年爪哇實施地租徵收法。

一八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倫敦之和平條約，在交戰中，英國佔領荷蘭之屬地，除好望角外一律退還。

一八一五年蘇門答刺島摩伯拉火山噴火。

業，尤為發達。

一八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荷蘭自英國接收爪哇，荷蘭國旗重

揚於巴城。

一八一七年爪哇東海岸伊基安山破裂。

迫種植令。

一八一八年爪哇東部古他爾山破裂。

一八三四年茂物之總督署，因地震崩毀。

一八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宣言東印度為荷蘭屬地，派巴倫加
巴蘭男爵為第一任總督。

此年茂物新總督署落成。

一八二一年蘇島中部之土人作亂。

分離。

同年爪哇中部之古倫根山破裂。

一八四八年爪哇東部克羅特山破裂。

一八二四年荷蘭商業公司（小公銀行）設立。

一八四六年婆羅洲施行特殊行政法，與爪哇及蘇門答刺島
此年更與英國結約，亞齊歸荷蘭之勢力範圍。

一八二五年爪哇之土人酋長狄巴勒加拉謀亂。

一八五〇年遣兵征婆羅洲西部之中國人殖民地。

一八二六年輪船卡布倫號在泗水下水，為爪哇新造輪船之

一八五一年爪哇「虎列拉病」流行。

蘇門答刺島之孟古鄰由英國讓予荷蘭。

一八五二年摩鹿加羣島大地震，繼之以海嘯，萬蘭港殆全毀。

第一艘。本年派第一次紐基尼亞探險隊。

一八五四年頒布東印度新貨幣制度。爪哇島始種金鷄納樹。

一八二七年農業漸次發展，而藍棉、茶、烟草之栽培業及養蠶

一八五五年東印度行政組織變更。

一八二八年開發紐幾尼亞島殖民地，築僕僕及馬基羅二市。
一八三〇年狄巴勒加拉之亂戡定，此年總督范波斯頒布強

一八五六年爪哇東部沙開爾山之高峯破裂。

○年通商友好條約。

此年始許外國領事駐爪哇，開始敷設電線。

一八五七年摩鹿加羣島地震，與亞齊王結條約。

一八六三年各市創立商會。此年準許三寶龍與日惹間私設鐵道之敷設，是爲爪哇最初之鐵道。

一八五八年派考察委員至紐幾尼亞島。

爪哇東部之麥拉比山破裂，羅底沙哇松巴等島，有暴風之患。

一八五九年三寶龍開辦自來水，供給市民飲料，爪哇各地初設小規模之水道。

一八六四年爪哇東部之克羅特山再破裂，紐幾尼亞島有地震及火山之患。

一八六〇年爪哇東都泗水諫義里巴蘇魯安三州有水患，東印度廢止奴隸制度於巴城設立中學校，名曰「威廉第三」。

勘定帝汶島荷葡二國界線，與暹羅結通商友好條約。

此年爪哇「虎列刺症」流行。

巴城設財政部，掌理東印度政府之財政。

一八六五年廢止養蠶，無花果，玉桂，藍之國營事業。

頒布高等官吏任用試驗規則。

此年安汶，塔津，濟羅等島有震災。

一八六一年改正甘蔗種植法，計劃爪哇及馬都拉島民吸食鴉片者漸減之法。

此年蘇島西海岸有地震，及海嘯之災。爪哇中部有水患，簡拉底羣島之馬亞克山破裂。

一八六二年簡拉底羣島第二次火山破裂。

自此年起，荷屬東印度明年之財政預算，先發表

此年特派總督府書記官長與暹羅補訂一八六

於牙海。

一八六七年八月十日，三寶龍日惹間私設鐵道，一部分落成通車。此年爪哇中部有震災。

一八六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巴城市舉行建設二百五十年紀念，創設巴城之柯恩銅像，行奠基禮。新嘉坡總督屋爾德來遊。

十二月二十五日，巴城茂物間私設鐵道舉行落成式。

一八七〇年定茂物之官署，爲東印度總督之常住地。

本年荷蘭郵船公司創立於荷蘭特設英屬澳洲

電報公司自爪哇起布設新嘉坡、澳洲間電線。

一八七一年，暹羅王邱拉隆公來遊，爪哇與新嘉坡及澳洲間海底電線完成。荷蘭郵船公司之輪船，初抵巴城。

一八七二年巴城泗水及三寶龍三地，有大洪水。爪哇東部之

麥拉布山破裂。安汶島有震災。

一八七三年一月三十日，巴城茂物間鐵道開通。

此年爪哇島熱病流行，與亞齊再開戰端。

同年十一月，第二次遠征隊由巴城出發。

一八七四年頒布爪哇及蘇門答刺島森林保護及採伐規則。

一八七五年爪哇東部之克羅特山第三次破裂，噴出泥土。此年爪哇中部及東部有洪水。羣島「虎列拉症」流行。

一八七六年巴城之創設者，柯恩氏銅像完成。

一八七七年荷印加入萬國郵政同盟。

此年開築巴城新港，頒布東印度諸島金本位制。

一八七九年爪哇西部及玉地方有大震災。

頒布東印度所得稅法。

一八八〇年蘇島亞齊州有洪水。

於紐幾尼亞島樹荷領地之標識。

頒布五年一次之人口調查制。

調查土人共有地，其個人之財產，訓令發還。

一八八一年許可巴城建設市內鐵道。

爪哇始設電話。

一八八二年特許日里鐵道公司於蘇門答刺日里地方，有私設鐵道權。

此年，爪哇之「虎列刺症」流行。爪哇之東部聖德拉山破裂。泗水末利粉諫義里三州，及西里伯島之美拿多附近有水災。

帝汶島之庫伯山破裂。巽達海峽之庫拉卡他山

大破裂，死喪者無數。

一八八三年許可巴城巴拉望間私設鐵道之敷設。此年準許三寶龍井汶里間私設鐵道。

官設之茂物萬隆間鐵道開通。對人畜草木之疾

病及虫害大流行。

一八八五年爪哇中部之安美爾山破裂。爪哇及美那多（西里伯島）地方傳染病流行。

官設巴城新港間鐵道開通。

一八八六年爪哇之馬吉隨及直葛有水災。砂糖業者，因市價大跌，深受痛苦。

一八八八年巴城設立傳染病研究所。

巴城地方有土人之亂。爪哇之麥拉比山噴火之勢力大增。

一八九〇年巴城設立公共種痘所。

一八九一年許可巴城新港船塢之設立。本年巡回審判所制廢止。

一八九二年勘定婆羅洲英荷之界線。

本年蘇門答刺島有地震，爪哇之阿哇山破裂。

一八九八年對於外部諸島採積極統治策。

一九〇四年蘇門答刺島完全平定。

一九〇五年東南婆羅洲歸荷蘭統治。

一九〇七年西里伯島完全平定。

一九一二年回教黨產生。

一九一五年廢止咖啡栽培制度。

一九一八年「國民參議會」開第一次會議。

一九二二年荷屬東印度「自治運動」之開始。

一九二五年東印度行政及立法公布。

一九二六年爪哇共產黨暴動。

一九二八年爪哇婆羅洲及蘇門答刺共產黨暴動。

(完)

第一章 緣起

晚近出版物之論及南洋史地者，大多以新唐書之闡婆或訶陵爲現今之爪哇。其論據攷證如何？未見聲敘。著者疎漏，無從懸揣。愚夙耽史地，對此主張，始終抱懷疑態度，未敢苟同。近以游覽南洋之故，凡有關南洋史地之作品，均取而讀之。

一律，且均取果決的態度，無有懷疑者。然後慨嘆於吾國出版界之簡陋，學識之幼稚也。夫史文具在，任取何史中之述闡婆者，細心讀之，總覺其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若云未讀，則此項論據，從何發生？若云讀矣，訴於理

史地難治，昔賢所歎。其中分析合併，設置沿革，史文於其變遷之故，稍爲忽略，往往有目迷五色之歎。中國史地，其難如此，況於外國之史地乎？吾國史之載外國史地者，名稱混淆，鈞輒格磔，此其故由於吾國文字爲單音的，一字一音，外國文字



唐代闡婆非爪哇考

溫雄飛

爲多音的，一字數音。一名之譯，動輒數字，且於原名聲韻，不能肖合。試一披覽二十四史內之蠻夷傳，即覺其難讀矣。是以在中國史內研究外國地理，除極普遍爲一般學者論定外，如師子國之爲錫蘭，天竺之爲印度，可以用直覺的認識，無須攷證，若過此以往，尤宜博攷詳證，爲深密之研究也。

研究之法，先求其方向四隣，次辨其道程遠近，然後察其風俗宗教及物產，與天象經緯度之距離，此數者密合矣，未敢以爲必然也。以所攷據者外國之地理，而所據者乃中土之著述，其間豈無該地之史料遺留足資參攷者乎？又豈無於其時之前後，有旅行者過之，有游記傳世乎？如其有之，須合此數方面之史料，互爲詳證，方能斷定。故研究此問題，須着眼於各方面，若單就中國方面研究之，陋矣！況於單就中國一方面史料，尙未加以研究者乎？

第二章 中國方面史料

中國方面史料，其音近爪哇，亦有作爲爪哇者，最早當爲晉書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次即宋書之「闍婆婆

達」，南史之「闍婆達」，新唐書之「闍婆」「社婆」「杜婆」，或又名「訶陵」，宋史之「闍婆」，元史之「爪哇」，明史之「闍婆」與「爪哇」，此數名者，究竟所指同爲一地，抑分指數地，茲依分段說明之。

1. 辨其位置四隣

攷證歷史的地名，最要者將其位置方面，及路程遠近，一一研究清楚。若此數者解決，可以不煩言而辯矣。今先將新唐書內訶陵傳所載的地理方面，抄錄於下：

訶陵亦曰祖婆，曰闍婆，在南海中，東距婆利，西距婆登，南瀕海，北真臘。

照傳內本文所記，四方接隣之地點，亦算詳明。其東婆利與西婆登之兩地名，今姑不爲詳細推斷。其南瀕海與北真臘之兩名，總可以用直覺的認識，無須攷證，亦可以知其爲何處矣。

若果如論者所推定，訶陵爲今爪哇，則史文斷無「北真臘」之紀載。真臘何地，即現今法屬印度支那之柬埔寨及迦連於暹羅東南一帶之地。若訶陵果爲西爪哇之一小國，當然以爪哇之地名或山名，爲訶陵之北界。假令謂唐代紀事之文，過於

浮泛，不能以今日嚴格的致據家之眼光責之。然著者即謂其

浮泛已極，亦不過以北瀕海爲界而已，斷不以真臘爲北界。其以真臘爲北界者，正以證明訶陵非爪哇也。此訶陵非爪哇之證據一。

同傳之內，更有墮婆登之四至方面，一併錄而研究之。

墮婆登在環王南，行二月乃至東訶陵，西迷黎車，北屬海。

俗與訶陵同。

據此段『俗與訶陵同』一句觀之，則可見訶陵與墮婆登，實爲毗隣，墮婆登之東爲訶陵，訶陵之東爲婆利，訶陵之西爲墮婆登，墮婆登之西爲迷黎車。足見婆利，訶陵，墮婆登，迷黎車四地，東西排列，位置井然不亂。然此固可以謂此四地同爲在於今爪哇島之內，獨至核其南北之方向，則不能謂之爲今之爪哇矣。須知墮婆登與訶陵同屬毗隣，又在環王之南。環王者何地，即占城林邑，今之法屬東京以南之地，在真臘之北。行二月乃至者，足證墮婆登與環王同屬一大陸，未爲洋海所隔絕，非四面環海之島。墮婆登與訶陵密邇爲隣，是訶陵亦非四面環海之島，則訶陵非今之爪哇也明矣。此訶陵非爪哇之證據二。

或曰：何以解釋於訶陵之南瀕海，及墮婆登之北屬海乎？

亦見其南北皆爲海水所繞，所未知者東西兩端而已。曰然，即使大陸，亦有海水繞之。不能因此，謂爲孤島。南洋本爲海國，尤多半島。半島三面皆水，然終不能謂其不與大陸相連，猶訶陵墮婆登之與真臘環王相連也。且訶陵傳內更敘其『貢觀中與墮和羅墮婆登，皆遣使者入貢』，此三國均屬毗隣之國，故其入貢唐室時，均同時就道。而墮和羅之四至路程，亦有紀載如下：

墮和羅亦曰獨和羅，南距盤盤，北迦羅舍弗，西屬海，東真臘。自廣州行五月乃至。——有二屬國，曰曇陵，陀洹，曇陵在海洲中。陀洹一曰耨陀洹，在環王南海中。與墮和羅接。

自交州行九十日乃至。

此段方面，更爲明晰，墮和羅之西則海，其東則真臘，南爲盤盤，盤盤即現今暹羅之南部。故墮和羅之方面位置，較訶陵墮婆登爲北。是以訶陵在真臘之南，而墮婆登則在環王之南。此三處均真臘環王壤地相接，謂之非與印度支那大陸相連，豈可得哉！既與印度支那大陸相連，則當然非四面環水與真臘環

王渺不相涉之爪哇矣。此訶陵非爪哇之證據三：

訶陵又名閻婆而同一傳內亦有關於閻婆之紀載，一併錄之。

驃古朱波也，自號突羅朱閻婆國人曰徒里拙在永昌南二千里去京師萬四千里東陵真臘西接東天竺西南墮利羅，南屬海，北南詔。（略）凡屬國十八曰。（略）閻婆也。（略）有北市諸國估舶所湊，越海即閻婆也。（略）

經多葺補遷川，至閻婆，八日行至婆脩伽盧國。

閻婆之證據四：

以驃之位置方向而論，其爲現今之英屬緬甸無疑。南詔卽現今之雲南全省，或其西南一部分。驃之西南爲墮和羅，墮和羅之南爲訶陵與墮婆登，南北相接，位次井然。驃有十八屬國，閻婆卽其一。而此之閻婆，是否爲『訶陵又名閻婆』之閻婆相同。以常情論之，驃與訶陵中隔一墮和羅，而墮和羅亦有二屬國，是墮和羅亦非弱國。雖強盛，恐亦不能越墮和羅而役屬訶陵也。是役屬於驃之閻婆，在墮和羅之北，驃所轄之境內。觀其傳內所敘閻婆之所在，共有兩要點，一則經多葺補遷川，一則行八日至婆脩伽盧國。希臘史地家敘述遠東地理，在緬甸

方面有 Barakura 城鎮，經現代學者攷據，謂卽亞刺漢古國首都之所在，該城至八世紀猶存。亞刺漢雖於十七世紀併於緬甸，然今緬甸之行政區域，有亞刺漢者，卽其故國之遺址也。

婆脩伽盧與 Bangkura 晉譯相近，則婆脩伽盧實在今緬甸亞刺漢區域之內。而閻婆之與婆脩伽盧，相距八日之程，無論從何地點起算，均在於亞刺漢區域之內。卽退一步言，亦不能軼出緬境，此可敢斷言者，安見閻婆之爲爪哇哉。此閻婆非爪

祇此徵引，寥寥數則，均不出新唐書南蠻傳之範圍。略讀一過，卽覺其各地互相銜接，方向吻合，渾然一片，均附麗於印度支那大陸之上。如驃之東則真臘，西接東天竺，其西南則墮和羅，又南則訶陵與墮婆登。而訶陵與墮婆登之北，則又爲真臘與環王。照此推算，則訶陵者，實在現今馬來半島之北端，又何能推論訶陵爲今之爪哇乎？

今假定訶陵爲在馬來半島之北端，則尚有如左之證明。

宋書夷蠻傳載：

同羅單國治閻婆洲。

照此文義推之，闍婆洲爲普通之地名，而呵羅單乃立國於其地者也。訶陵又名闍婆，見於新唐書南蠻傳，凡吾國史乘記載外國地名，其有譯音兩歧，均并載之，而加又曰或曰以誌其異，然此就兩歧者言之耳。若訶陵之又名闍婆，則非此例，因兩名之間，并無音韻相轉相通之處，吾意訶陵乃其國名，闍婆或該地普遍之通名也。此必當時紀事者，未加區別，見一地二名，遂並收之。

夫訶陵既假定爲在馬來半島之北端，則闍婆之一名，必通行於該地一帶，是宋書夷蠻傳之闍婆洲，當然亦在馬來半島之北矣。今姑就假定以求實證，則呵羅單想必爲今日英屬之吉蘭丹，音譯相符，連合無間。而吉蘭丹一國，亦經英國學者攷據，斷其爲馬來半島之古國，地名國名，均相恰合。是宋書之所謂闍婆，亦不能指爲今日之爪哇矣。此闍婆非爪哇之證據五。

新唐書南蠻傳稱驛爲古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闍婆，國人曰徒里拙。是古爲朱波，今號闍婆。方言變遷，音韻之轉，則一名兩釋，生此歧異。而突羅朱州與徒里拙亦然，要之驛亦自號

爲闍婆也。而其屬國之中，又有闍婆國。吾意闍婆二名，乃一極浮泛而流動之名，所以驛之南，尚隔一頭和羅，始爲訶陵。而訶陵亦名爲闍婆。一若闍婆一名乃通名而非專名者，而呵羅單之立國，亦在闍婆洲上，一名而三事，雖非同一地點，然均在緬甸以南，馬來半島北端一帶，無與於赤道南之爪哇也。此闍婆非爪哇之證據六。

2. 辨其天象與緯度

攷據古史地理，不外據所知以推求未知而已，故最要者隣封，四界之地名，與境內外之山川河流，然有時隣封四界之地名，固政治變遷而廢滅，分析之，合併之，而山川河流，亦或有滄海桑田之移易，故據此以推求，仍不免千慮之一失，至如據天象測緯度以求之，則天象昭昭，古今如一，不虞有變動不確之弊矣。幸而新唐書訶陵傳，有極寶貴之資料，關於天象之紀載，作有力之攷據者，摘錄如下：

『夏至立表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

立表測影，本爲吾國歷家之事，發源甚古。《周髀算經》更創立勾股之術，以測高遠。至唐代之《海島算經》，其應用勾股於

實測之處甚多，立表測影，一勾股也。表八尺爲勾，影二尺四寸爲股。然勾股之術，測高知遠，備極簡易。惟求緯度，則著者學算未深，有愧未能，若改用三角以求之，則可迎刃而解矣。

三角之術，有三邊一直角及兩銳角，此六者若知其三，則餘三均可布算而求，此定例也。八尺之表與二尺四寸之影爲一兩邊，兩邊交點，合成一直角爲九十度，此吾人所已知者。算式如下。

$$\text{天中與日輪之距離} = Z$$

$$\begin{aligned} \text{夏至日輻斜北之度} &= S \\ \text{測算點北緯度數} &= \varphi \end{aligned}$$

$$\tan Z = \frac{9.4}{8}$$

$$\log \tan Z = 9.477$$

$$Z = 16^\circ T$$

$$S = 23^\circ 5'$$

$$\varphi = S - Z = 23^\circ 5' - 16^\circ 7' = 6^\circ 3'$$

是故訶陵又名閻婆者，其緯度乃在北緯六度八分，恰在現今馬來半島北端（吉打）之間，如何推論之爲在於赤道

以南之爪哇乎？證以宋書載『（呵羅單國治閻婆洲）』一語，吉蘭丹與吉打爲鄰，吉打既爲唐代閻婆之地，叫羅單國以譯音相同之故，當然即爲吉蘭丹，其地名即唐代之閻婆，且更爲宋代（六朝之宋）之閻婆，前後一貫，核與方向毗鄰，航程遠近，均相吻合，如之何其謂訶陵閻婆爲西爪哇之一國哉？

3. 結論

就中國方面史料研究之結果，確定閻婆爲在何處者，有一，其一在於南緬甸，即新唐書之驃，自號突羅朱閻婆，其十八屬國之中，有一名爲閻婆者是也。其二則在馬來半島北端北緯六度吉打之間，即新唐書之訶陵，又名閻婆者是也。而宋史之閻婆，宋史之閻婆洲，亦即是處。其附麗於訶陵與驃之地名，四隣，均可準是推求。而『閻婆達』與『耶婆提』之在何處，後再討論之。

第二章 南洋羣島方面史料

南洋羣島方面之史料足資攷證者，極為破碎此蓋由於其民族文化低微，不若我國史料之動輒汗牛充棟也。然亦殘存於地名碑碣之中，其能稱紀錄成帙者蓋僅見，茲分史籍碑碣，地名三方面探論之。

1. 史籍

史籍之成卷帙為有系統紀錄，而又有關於攷證者，當推

『吉打年史』Kellah Annal 矣。茲錄其文如下。

當謫罕默德死後之第五年，其信徒賢哲皆聚於伯達Bagdad。有阿羅甸Sheikh Noor Aladin 者，由麥加Mosca 及麥典納Medina 擄其經典，來閻婆之地，即亞齊也。¹

案所謂閻婆之地，在羅馬字母化之馬來文為 Tanah Jawi，譯為英文，作 the country of Jawi，明指閻婆Jawi 為一種族上名詞，其種族所居之地，即有是名，而亞齊則其國名也。亞齊在今蘇門答臘之北端，與吉打相隔一衣帶水，其紀錄可信也。至於譯 Jawi 為閻婆，音微不合，然方言展轉互譯，微輕微重，蓋常有之。若一一為之各譯一名，結果音亦不合，徒增多

數個略約相似之名詞，愈增糾紛，茲一律譯以閻婆，而各注其原音於下，以清眉目。

亞齊既有閻婆之別名，而吉打為唐代之訶陵，亦有別名為閻婆，合之叫羅單國之治閻婆洲者，三名一律，彼此隣境相接，蓋閻婆為一普通之地名，由馬來半島北端，侵入於蘇門答臘矣。

安南史亦有關於閻婆之記載，茲撮譯其文如下：

閻婆人與崑崙人聯合來寇交州，中國軍來援敗之。²

茲之閻婆，其所指者，當然非今之爪哇，而崑崙者，亦非附近屬西貢口外之崑崙島也。此實即新唐書驃古朱波之閻婆，而所謂崑崙者，亦驃傳內之大小崑崙。蓋驃即南詔，常東侵安南，交趾邕州等處，其事在唐懿宗咸通之際，節度使高駢大破之，此則見於安南人及我國人紀錄之中，南詔與驃為國名，閻婆為種名，國名為種名所掩故也。

2. 地名

在現今馬來半島北端卡刺地，頸 Kra Isthmus 之際，有地名為閻婆，現猶殘留在柏堅河Pak Chuu River 入

洲之處，有一古村落，名曰閻婆 Ban Chawa 譯其意曰閻婆，人之村落。又距南不遠，有小河亦曰閻婆 Khlong Sawa 又曰 Khlong Sawi，匯而爲小海灣亦曰閻婆海 Sawa Bay 凡此殘存地名，均足證明爲早日閻婆人種繁盛之區，暹羅皇室現存之史料，有名阿耀地亞年史者 Ayuyuthia Annals，

蓋舊京之史料，載奉貢於暹廷之屬國十有六，閻婆 Muang Ghawa 其一也。而此奉貢暹羅之閻婆，其遺址即此處之卡刺地頸，此地今猶暹羅領土，由此而南，至於吉蘭丹，其地即宋書之呵羅單，讀「呵羅單治閻婆洲」一句，自可以聯想於馬來半島北端，隨處均有閻婆之地名也。吉蘭丹皆亦暹屬，一九〇九年，暹羅始以條約之關係，放棄其宗主權，使爲英之被保護國也。

英人卡羅佛曾奉印度政府之命，赴暹羅及安南等處，訂立商約，著有『暹羅安南使程記』，所附地圖，於卡刺地頸之間，亦有此地，但其所注之名爲 Ceanla 譯音微異耳。

3. 碑 碣

出土碑碣，有關及閻婆名稱者，蘇門答臘島爲多，在閩南

加坡 Menang-Kalau 區域中有兩碑，均敘述閻婆人之事實者，此地爲南洋羣島馬來人種發祥之所，其祖之所出自也。一碑較遲，立碑年月，爲薩迦歷 Saka 六五四年，即西歷七三二年，其文云

Cripovaram Yavaklyam

譯意爲『光榮之土，名爲閻婆』此碑現藏於巴城博物院，荷里 Holle 曾集而刊行之者。另一碑亦於同一區域內出土，年代較早，立碑之年，爲薩迦歷五七七年，即西歷六五五年，乃讚頌其王阿諦耶達磨 King Aditya Dharma 者，其文云：

Pratama-Yava-Bhu

譯意爲『初造之邦閻婆所建』此兩碑明著閻婆人在蘇門答臘之事業，立碑銘德，垂範於後，其文化程度，亦非低微。厥後其種人發展各島，溯源所自，均指閩南加坡，此其種人在當日必有一種極偉大之事業，始能使其苗裔今猶念念也，閩南加坡在今蘇門答臘中部，而北部之亞齊，既有閻婆之著稱，中部又有此碑存留，其當日之豐功偉績，則蘇門答臘亦可視

爲閻婆也。核此兩碑時代，當西歷七八世紀間，即吾國之唐代，此殆閻婆最繁盛之時代乎？此外在法屬占城東埔寨方面，亦有關於閻婆事迹之碑出土，未見釋文，不爲論列，附誌於此。⁴

4. 結論

南洋羣島方面史料，雖不浩瀚，然其殘存遺迹，蓋有力之鐵證也，勝於據斷簡殘編注解字義以求之者多矣。此外殘留於馬來人言語傳說之中者，尚有『閻婆風』 Anjin Jawa 之一名詞，蓋純粹指由蘇門答臘方面吹來之風，與爪哇無關。

是以英人卡羅佛氏⁵釋之，謂祇有婆羅洲與蘇門答臘能致此耳，此種傳說，能銘刻於一種人之思想中，其來也有漸絕非人力所能製就者，然有一二英人，初履茲土，不明傳說所以構成之原因，頗爲致疑，故不列爲史料而研究之。

南洋各處之稱蘇門答臘島之馬來人，大率皆名曰閻婆，人各方言間或清濁各殊，斯輕重有別，然大體固與閻婆之音相同也。意人基利尼氏曾輯爲一表，茲照譯於左，以昭口說傳播之廣。⁶

	稱之者	根 據
Jaujisis 多日 Jawi	自 稱	De Barros, Decada III Ch. 1
Jau	馬達山土人	Vander Lith, Merveilles de l'Inde
Dava	Nius 土人	P. 238
Javaku	錫蘭人	Sinhalese Annals
Chieva Chuevar	東埔寨人	Leclerc, Contes et légendes P. 306
Chu-Va Cha-Vya	吧捺	Bonet Dictionnaire Annamite Français, P. 66
Chawa		Khun Luang Hawat Chronicle P. 153

第四章 外人方面史料

外人方面之史料，蓋旅行探險者之遊記紀程也。其在前期，由八九世紀至十二三世紀之間，則亞刺伯人之航行於東土者爲多，羅馬天主教之修士次之。在於後期，則西葡兩國之探險隊，十五六世紀之際，拓殖南洋羣島者是也。然其遊記紀程之敘述，關於方向名稱，其茫昧模糊之程度，音譯不準，亦與吾國之史料相等，非經詳細注釋者不能讀也。茲刺取其簡明者，略爲敘述以代表之。

1. 亞刺伯人方面

研究 南洋 洋澤
馬士都夷 Masudi 西歷十世紀人，遊蹤頗廣，其遊記有一云。

閻婆 Zabij 接壤印度，其王稱馬夏羅闍 Mahraj，統治各島，介於印度與中國之間，然近於印度，其地多在印度之內也。……有島名爲先留 Serira, Sarirah，離大陸九百英里，皆已墾闢。……其隣哥羅 Kalah 與先留 Serira 有金銀等礦。⁷

中古時代之地學者，於地理名詞之概念，多屬寡泛，如此文之印度是也。此文之印度，乃指印度恆河以東之地，至馬來半島止，統謂之遠印度。準此解釋，閻婆亦非爪哇也。至金銀等礦，尤非爪哇所產，祇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有之而已。閻婆一名，雖非確譯，然亞刺伯人之游記，有作 Zabej, Jabal, Zabag, Javaib 種種名稱，一一音譯，難於吻合，反致混淆，茲一律以閻婆譯之，分注原字於下，以歸一律。馬氏原書，更有述中國人避黃巢之亂而南遷者，非本問題所及，附誌於此。

伊彬賽特 IbnSaid 十三世紀之旅行家也，其紀行有云。

閻婆 Zabaj 蓋著名於商人與旅行者，最大之島名，爲先留 Sarirah，南北四百英里，東西亦一百六十英里，各海灣之水，多伸入其岸線。先留之首府，在於河邊。馬夏羅闍統治各島，蓋爲印度諸王之最富者，有象與金甚多，其大島則首都所在也。⁸

此文更爲明晰，閻婆乃普通之公名，其王首都所在之島，乃先留也。以縱四百英里橫一百六十英里之面積核之，與蘇門答臘島固不甚相合，然在十三世紀之間，而能約計若此，固

可謂之合也。且王有象甚多，而象之一物，亦非爪哇所產，益更證明其爲今之蘇門答臘也。

以先留一名譯 Serira，固覺勉強，若合音急讀之，亦相

唐 代 一 考 哥 哇 非 婆 開

宵也。且先留之名，見於文獻通考三佛齊條下，三佛齊又名先留，實此處 Serira 之確譯也。² 三佛齊在唐代名戶利佛誓或室利佛逝，見於新唐書之南蠻傳，及唐僧義淨所著之「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義淨曾居留於室利佛逝者數年。室利佛逝 Sri Bohja 之名，乃隨印度文化而輸入。迨至唐末九世紀之間，由於土音方言之轉，或由破讀，遂轉而爲 Seriaah, Sar-iran, Sarbaza 等等名詞。前者急讀，譯爲先留；後者緩讀，乃成三佛齊。是以三佛齊有又名先留之說，而此名之原，乃由於室利佛逝而來也。

Ibn Batuta 游蹤曾至中國者，亦以蘇門答臘島爲閻婆 Jaw ah，以馬來半島爲『馬閻婆』 Mal-Jawah 者，文繁不爲博引。

2. 歐人方面

歐人之經南洋而有著述者，以馬可波羅爲先繼之則葡萄牙之南洋遠征隊。望好角之航線發現以還，此類記程之書，接踵出現矣，順次序述之。

1.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1292

馬可波羅南歐威尼士人，幼隨其叔經商至中國，仕於元，其至南洋，乃伴送帝女下嫁於波斯。其游記有大閻婆小閻婆之分，所謂大閻婆者，即今之爪哇，而小閻婆者，則今之蘇門答臘也。馬氏敘述小閻婆之國，有南無里花蒲國等，皆經後人注釋證明爲在今之蘇門答臘。⁹

2. 尼可羅康地 Nicolo Conti 1440

尼可羅康地葡人之早期探險家也，其記程關於南洋羣島之敘錄，亦有大小閻婆之分。其大閻婆周三千英里，註釋者指其政治上之結集體，成立一國家或一城市者也。兩游記之原文，固未嘗辨晰清楚若此，然其大意之精神，則躍然紙上者。此外在此時代中之亞剌伯人旅行者尚多，如伊彬巴圖特

今法屬之 Bab-Anwe 或 Kwinon，依此文而推，大閻婆當屬諸今之婆羅洲地而小閻婆周一千英里，此則今之爪哇也。¹⁰

3. 富羅摩盧 Fra Mauro 1450

富羅摩盧南歐之地理家，舊萃衆家之說，製南洋地圖於今之蘇門答臘，則明著爲蘇門答臘。此外仍有大小閻婆，大閻婆爲婆羅洲，小閻婆則今之爪哇也。¹¹

4. 多提巴波沙 D'Urte Barbosa 1516

多提巴波沙之時代，蓋葡人海上帝國霸權最盛之時，其時艦隊四出，征伐各島，來往之使，絡繹不絕。故地理智識，較爲詳備。雖有大小閻婆之分，大閻婆爲今之爪哇，小閻婆則爲爪哇附近之小島，蘇門答臘亦名之爲蘇門答臘，不復如曩者蒙之以閻婆之名矣。¹²

自是以降，辟架發打 Pigafetta 隨麥哲倫航行全球之後，其關於蘇門答臘與爪哇兩島，亦辨別清楚。雖仍有大小閻婆之差，然所謂小閻婆者，亦指附近於爪哇之小島。故各小島則隨各人游踪之所至，隨意立名，過屬碎瑣，難遍改訂，雖忽略，

無關大旨。而閻婆一名之屬於今之爪哇，至是乃爲論定也。

3. 近世學者之批評

閻婆爪哇之名詞，含混若此，上之所致，雖屬清晰。而歐人之東方學者，於其初期，攷證東地史地，亦頗著其勤劬之功。茲節譯一二學者之議論於此，以見其當時之態度。英人委路科 Major Wilford 者，於亞細亞研究第九號，中國與印度之交通一文，有云。¹³

在三四世紀之間，據中國史乘，中國與摩迦陀（印度國名）蓋嘗有一交通之路，或水或陸，而通商於扶南國者，其國在今暹羅之東，恍若爲一馬來人種之國家，其地在何處，今不能確指。似其主如扶南與閻婆提 Nagari 之屬，會接納文化及商務於其境內，惜無大效，旋即放棄之。

蓋有兩國，其首領均稱馬夏羅闍 MaharaJa，故常致混。其一在於青澗之奧（即今之孟加拉灣），包含孟加拉及恆河沿岸各地。其二則在六甲半島（即馬來半島）以及附屬中國海之各島。此種國家之王，雖至今

日，恆稱爲馬夏羅開。其地總名通稱爲『閻婆提』 Zap ageor Zabaja 而實原名爲閻婆 Javaor Jaba 經西方人之破讀，轉而致此。自希臘地學大家多路美氏 Ptole my 稱爲『閻婆提』 Jaba-diu 之後，相沿而用，至於馬可波羅，其實此地卽今之蘇門答臘也。閻婆 Zaba 蓋爲馬六甲半島著名之市鎮，其環近各島或其國名與總地名，由是而得名爲閻婆提，亦未可知。要之閻婆之爲著名市鎮，蓋早在希臘多路美氏之時代矣。（約西歷一世紀間）下至七世紀兩回人游歷東亞時，猶存在也。

此文於千年間閻婆一名變遷之勢，可謂詳明，提綱挈領，語焉不煩。多路美氏之『閻婆提』，卽今之蘇門答臘，可謂一語中的。羅靈臣教授則謂其混用閻婆提之一地名，其言如左：

其（指多路美氏之地書）關重要者，則爲閻婆提 Iabadiu 或 Java dvipa 一島，蓋有關於西方智識之於遠東也。其根尋字源，謂由於梵文之「麥島」，固屬不誤，惜其採訪資料，乃撫拾不通文字者之報告，至誤認蘇門答臘爲爪哇也。其描寫山川，形狀物產，均爲蘇門答臘而

非爪哇。蘇門答臘富有金量，所謂首治之阿基利 Argyreus，乃該島之極西，以今日證之，實卽亞齊 Achin 羅靈臣教授固知多路美氏之閻婆提，實卽蘇門答臘，但譏其不應誤用地名而已。

而英人萊佛氏 Raffles 於其爪哇中，開章明義，論爪哇所以得名之由，亦復有所論列，茲並錄之。¹⁵

此島之以何原因而得此名，則不能確指……大抵亞刺伯人於歐人未發現望好角航線東來之際，其人已廣通商務，建立教義於此，稱印度羣島之民族曰閻婆 Jawa Jawi 謂閻婆之人，不守教義，對於禁戒之節，日未西下，卽已舉食。不若亞刺伯人之整肅，俟見新月，始爲之也。又蘇門答臘爪哇羅洲與馬來半島之土人，西里伯島之土人，統稱之曰閻婆人……或以此故，爪哇土人，乃取之以名其全島也。

萊佛氏所論，乃舉其最近之事實，於名之原流，未能探討，此外舉證尚有一二，率皆膚淺，一併略之。

第五章 本書研究之結論

島各地，此其初期大略情形也。

以上各方面史料，條分縷晰，足以證明闍婆一名殘存及分配之地點矣。然其所以致此之由，尚未詳敘，茲於此繼續論之。

一、亞洲文明古國，其文化可以感被四隣者，當推印度與中國，而印度爲最。當西歷紀元前，印度南部之墮羅婆底 Drava¹⁵ 民族，受本國異族之壓迫，或受紀元前四五世紀時亞歷山大征伐印度之影響所致，次第向外移動。其在印度北者，則沿恆河下游，向東遷移，漸入今緬甸南部，其仍東者，則越暹羅至占城、東埔寨一帶，其南者，則在緬甸、暹羅之間，南入馬來半島，其在印度之南者，則航海東逝，然以其時之航海技術測之，亦非遠渡重洋，片帆萬里，不過沿岸而去耳。大抵亦沿孟加拉海、灣、馬六甲海兩岸，故上述各地點，在紀元前左右，皆薰沐印度民族之文化者。同時我中國方面，秦漢之間，約當西歷前二三世紀，漢族日益發展，由長江流域南進，沅湘之蠻，與東海之越，均受壓迫，漸次南徙，萃集於暹羅、安南、緬甸、馬來半島。

就史乘上證明南洋各民族分布之區域，其可得而闡明者有三：（一）越族，此族即吾國史乘上之百越、東越、南越漢族文化南被，遂蹙處於今日安南之一隅，即安南民族是也。（二）蒙族 Mons，此族在於今之緬境，吾意國史上之所謂蠻者，由於此族之自稱爲蒙者而起，蓋由其貴方面受漢族之壓迫，竄集於此者。（三）東族 Khems，在今之東埔寨，僻處洞隅，北與越族相隔，環境不受漢族壓迫，國史上之扶南、真臘即此民族也。此三族之中，以東蒙兩族，沐印度文化最深，而東爲

最強悍，其區域尤有今安南之半及暹羅之半，然猶南侵馬來半島及附近各島，故緬甸、暹羅北部，爲蒙、越兩族接觸之區，遂混合而成爲蒙越族 Mon-Annam。其南部則爲劇東兩族接觸之區，又混合而成爲蒙東族 Mon-Khems。昔者三茲乃混成五矣。蒙族卽國史上之所謂驛，數被南詔侵凌，而南詔亦爲吾漢族所侵迫，遞推而南。南詔之民，遂展轉而入緬暹北境，以成其台族 Tais。征服蒙越族而治之，厥後真臘瓦解，暹羅以興，藏人亦漸輸入緬境，與蒙族混合，遂成緬族。故暹羅

¹⁶ 17

兩族之成立，而蒙東族之在兩境之南者，蓋復無發展希望，乃向海上羣島方面而趨，又加之以印度墮羅鉢底人，頻向羣島增殖其移民，兩者相混，遂成爲今日之馬來民族，所以有發源於蘇門答臘南加坡之說也。¹⁸

蒙族既卽爲驃，驃爲古之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開婆，是朱波開婆爲蒙族之別名，或其支族之一名。準是而推，凡蒙族或藏東混族，又或蒙東混族與印度墮羅鉢底族相混合之新族，卽馬來亞民族，其遍佈之區域，隨處均有開婆之名，是開婆者非國名，乃一種族之名也。其種人旣無獨立之特性，常視環境爲轉移，又喜與他種混合，雖孳殖甚蕃，然淺已失其本來面目。故其種人聚族而居，成一部落者，均號開婆，意卽開婆人所居之地也。迨其由部落演進而成爲國家，有王者興政成刑立征伐四隣，國名乃立。開婆之名，由是轉而爲該地之公名，或其種人之故名，相沿並用，故是以宋書有「呵羅單國沿開婆洲」一語，顯見呵羅單爲國名，而開婆洲爲地名。新唐書有「訶陵」亦曰社婆曰開婆」之紀載，玩其文意次序，訶陵居首爲重要，當屬國名，社婆開婆次之，則其種族或地之专名。新唐書又有

「驃古朱波也，自號突羅朱開婆」之文，自是驃爲國名，而朱波與開婆，當爲種或地之名。此三條文例意義，大略相類，可知其僅爲種人部落，無國名者，則祇記其種名，其形成爲國家者，則首記其國名，兼及其種或地之名，迨其國家威名遠播，種名爲國名所掩，則記其國名，而不復兼及其種及地之名，此固秉筆記事者之思想應爾。而當輪軸採風問俗之際，土人舉其名以告，其思想亦爾爾也。執是以推，則凡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宋書之開婆婆達，南史之開婆達，唐書之開婆訶陵，宋史之開婆，與元明兩史之爪哇及開婆，均可據是而解決之，無取於詞費也。此中惟有元明兩史之爪哇，可實證爲今之爪哇島外餘則均附麗於蘇門答臘與馬來半島兩處者，茲順序略釋之。

耶婆提一名，見於晉法顯之佛國記，爲與開婆一類相似之名，最早登諸紀錄者。然其與開婆一名，音亦相類，孰後溯前，未爲不可，特恐昧於名詞變遷之故，忘其所自，幸尚有希臘多路美氏之地書在，多路美氏者，希臘哲人也，約當西歷一世紀間，其人博聞強記，尤好地理。凡船客征夫之所稱述，必褒而錄之，故其地書，乃包含東亞全部，其書中有「開婆提」一島，原

書希臘文，轉爲英譯，其字作 *Iabadiu* 或 *Sabadiu*。經近世東方學者之攷證，探原於此名之由來，謂由於梵文之 *Kavadi*¹⁹，且攷定爲即今之蘇門答臘島，由多路美氏下距晉法之

時，僅三百年間，音韻尙未變遷，故多路美氏之 *Iabadiu*，即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亦即梵文之 *Kavadi*²⁰也。法顯在印度久，熟精梵文，故能並其語尾之音亦譯之。晉宋相距僅數十年，宋書之闍婆婆建馬端臨文獻考，則不取之，是否闍婆與婆達分爲兩國，抑史文多衍一「婆」字，固不可致，然史文固指一國也。其他又無旁證可供攷核者，姑誌疑於此，俟世之史地學者，詳覽而博攷之。其南史之闍婆達，當然即法顯佛國記耶婆提，爲今之蘇門答臘。蓋同音而異譯者，至如新唐書之驃自號闍婆與訶陵，又曰闍婆者，經考證其四隣地界，及天象緯度，前者在南緬甸，後者在今馬來半島吉打北緯六度之間，此則無可致疑者。宋史之闍婆論，航程亦復茫昧，然宋人著述，已漸入認識，闍婆爲爪哇之境界，故國史上之以闍婆爲爪哇者，祇有宋一代而已。惟元明兩史之爪哇，則實爲今之爪哇島，此則因元室曾征爪哇之故，其遺迹有遺存於爪哇附近巴里 *Bali*

者，因是決²⁰定，而明史於爪哇之外，猶有闍婆，此闍婆大抵在馬來半島卡刺地頸 *Kai Isthmus*，即服屬於暹羅十六國之一者。

或曰，然則國史上若干之闍婆名詞，星羅棋布於各處，其中豈無一二在於今之爪哇乎？曰然，固有之，爪哇之爲爪哇苟無闍婆民族蕃殖其間，又豈能因是而得名，特非登錄於國史者耳。國史上之所謂闍婆者，祇有此數，亦經考證，均有實地可指，其好疑者亦不敢謂其遠至爪哇也，或闍現族之在爪哇者，晉隋唐宋間，曾奉表貢於吾國，而被以他名，則非本文之所及，亦非著者之所知也。抑當時海上交通之形勢，亦有當知者，在歐人未發見好望角航線以前，海上航權，均在亞刺伯人之手，即歐人如馬可波羅之回歐洲，羅馬教脩士之東來，莫不俯首聽命而就亞刺伯人主政之船舶，游記具在，均取道於馬六甲海峽，繞馬來半島之南端而過，以達廣州。其在近世，航海技術，較爲進步，尙猶如此，況於上古。上古之航海，乃沿岸淺航，不敢直航大海，故爪哇之交通，乃爲最後。而其與鄰近小島之交通，均屬沿岸淺航者，且馬可波羅與羅馬教脩士之東西往還，

明明取道馬六甲海峽而過，而其航海紀程，猶有大小閻婆之紀載，一若海上島嶼，名閻婆者甚多，恐致淆混，故以大小區別之。足見爪哇一島，其有閻婆之名者甚久，特未登於國史耳。嗣至葡人闢好望角航線以後，歐艦東來日益增多，其航海紀程，亦有大小閻婆之分，蒙昧情狀，與亞刺伯人相同，此以甲乙爲一小，彼又以乙丙爲大小，直至十六世紀始爲論定也。

吾意亞刺伯人之東西往還者，其航線均穿馬六甲海峽，繞馬來半島而過，並未有繞蘇門答臘全島而越巽他海峽。*Sunda Strait* 也。其越巽他海峽而至中國者，殆始於歐人是以法顯東航經耶婆提，與義淨之東西行經室利佛逝者皆蘇門答臘也。²¹ 沙點之時，閻婆種人，尙爲部落，故名耶婆提，及至義淨，相隔二百餘年，國已成立，故名室利佛逝，而略其種人之總名。室利佛逝據新唐書，夏至日立表八尺，影在表南二尺五寸算之，得北緯五度五十分，然以此緯度施於蘇門答臘，則已超越蘇門答臘西北端，在其海矣。此或其立表測影之地，或有傾斜，立表不正，毫釐千里。蓋蘇門答臘之極北爲辟度地失。

Pedro Point，祇北緯五度三十九分測影之術，稍涉踈廣，即

生差異，故雖略有微誤，要之大體不謬，實則室利佛逝之北部也是以義淨之往還紀程，於詞陵祇曰又名波陵不曰又名閻婆，於室利佛逝並不記其又名耶婆提，可見此兩處於義淨之時，其國名早已成熟，略其種人之名於不顧者，然此兩處均附屬於馬六甲海峽兩岸，此吾所以致疑於亞刺伯人之航海東西往還，均穿越馬六甲海峽，繞馬來半島而過，並不迂迴於取道巽他海峽，惟其不取道於巽他海峽，則事實上自無能至爪哇，雖有與爪哇同音之地名，其非爪哇也明矣。

本書附註

- 見印度羣島公報第三卷 Journal of Indian Archipelago Vol 第十三章四七一頁
- 法人彌勒氏之安南史，一六九頁 Wes Michels "Anna leo Imperiales dolannans" 國史方面除新舊唐書外，楊慎之『演載記』及失名之『越史略』均載此事。
- 兩碑刻見意人基利尼氏著之『多路美氏東亞地理今釋』J.G.E.Gerini,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

- 南 洋 研 究
- aphy of Eastern Asia,
4. 見亞滿納教授之『古漢碑刻之研究』第二八三號第二九七號第四〇七號Aymoniers, "Etude sur les inscriptions Tchames,"
5. 印度羣島史第一冊五〔八頁Craufurd, "History of the Indian Archipelago"
6. 見意人基利尼氏之『多路美東亞地理今釋』六三六頁
7. Barbier de Meynard and Pavet de Courtielle, "Pariésdor" 第一冊二三三頁二四二頁
8. Guyard, "Geographie d'Aloufeda" 第二六頁
9. 馬可波羅游記英人Henri Yule 註釋本
10. Major, "Ind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一五頁
11. 見一八一八年Jurla 諸本之馬可波羅游記附圖
12. Hakluyt Society 國之航海紀程
13. 第九期 *Asiatic Researches* 第二十一頁以下
14. 羅雷臣氏自著之「印度與西方交通」一三五頁
15. Raffles, "History of Java" 第一章
16. Rapson, "Ancient India"
17. 基利尼氏之說見『多路美東亞地理今釋』七十四頁
18. 馬來年史 *Malay Annals*
19. Girini, Wilford Rawlinson 諸人之考證
20. Raffles, "History of Java" 引巴里士人之史料載有
——薩迦皇帝征爪哇之軍第二本一百十頁
21. 新唐書南蠻傳祇陀陵與室利佛逝兩處載有夏至日立表測表之事，吾意此必唐代僧人久居其地者爲之，又唐僧義淨所著之『南海寄歸傳』亦有日圭表影之事可參觀也。
- (完)
- 一七四



讀闇婆非爪哇考

李長傳

著者前因溫雄飛先生論拙著南洋華僑史中以闇婆爲爪哇之非，曾草有訶陵闇婆今地考一文，載在南洋研究第三卷第一號，惜以未得見溫先生原文，故未能詳爲論列爲憾。繼由顧因明先生處得讀溫先生原著唐代訶陵闇婆是否今爪哇之研究，最近劉士木先生又見示溫先生新著闇婆非爪哇，

考前文專就中國史書考證，後文加入外人方面之史料，定闇婆之在馬來半島，證引甚淵博，不幸所得之結果，純係誤解，茲敢就溫先生文略論之。

二

溫先生云：「考證歷史的地名，最要者，將其位置方面，及其國。」舊唐書卷二百四十七：「婆利國，在林邑東南海中洲上，

路程遠近，一一研究清楚，若此數者解決，可以不煩言而辯矣。」

今將新唐書內訶陵傳所載的地理方面，抄錄於下：「訶陵亦曰祖婆，曰闇婆，在南海中，東距婆利，西墮婆登，南瀕海，北真臘。」照傳內本文所記四方接鄰之地點，亦算詳明，其東婆利與

西墮婆登之兩地名，今姑不爲詳細推斷，其南瀕海與北真臘之兩名，總可以用直接的認識，無須考證，亦可以知其爲何處矣。」溫先生對於其東西之地名，置之不問，專拘泥於北真臘一語，而定訶陵之非爪哇，殊失考證之道。婆利、墮婆登二地，究爲何地？茲引東西典籍所考證者論之。

隋書卷八十二：「婆利國，自交趾浮海過赤土，丹丹乃至

自交州南渡海，經林邑、扶南、赤土、丹丹諸國乃至焉。」新唐書卷二百二十二下：「婆利者，直環王東南，自交州汎海，歷赤土、丹丹諸國乃至。」交趾今安南北圻，林邑即環王，今安南中圻，扶南在湄公河下流，此爲國人所通知，無庸解釋。赤土國，明史謂即暹羅，據高桑駒吉氏之考證，在馬來半島之北部。（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赤土國考。）丹丹即南海寄歸內法傳之呰咀洲，Brotschreider 氏謂即婆羅洲西北之 Natuna 羣島。

(The Knowledge Possessed by Ancient Chinese of Arabs etc. P. 19.) 婆利既在林邑之東南，當在馬來羣島中求

之，若在馬來半島，則爲西南而非東南也。經赤土、丹丹者，乃沿岸航海也。Pelletier 氏定爲爪哇島東之峇厘島，Bali(Bulle tin de l' Ecole Francaise de l' Extrême-Orient Tlv 279. 280.) 一般史家皆承認之。（或有誤作婆羅洲者，不知唐書另有婆羅非婆利也。）

墮婆登在何地乎？舊唐書卷百九十七：「墮婆登在林邑南海，海行二月，東與訶陵，西與迷黎車，北屬海俗與訶陵同。」新唐書：「墮婆登在環王南，行二月乃至，東訶陵，西迷黎車，北屬

海，俗與訶陵同。」林邑即環王，二月者，行程也。溫先生曰：「行二月乃至者，足證墮婆登與環王同一大陸，未爲海洋所隔絕，非四面環海之島。」不知新唐書所謂行二月，並未指明陸路，而舊唐書又明指海程也。溫先生之讀史，亦可謂疏忽已。迷黎車據高桑氏之考證，爲麻六甲，源出梵音 Meelcha。而墮婆登乃新加坡南之 Batang 島，Batang 者，婆登之原音，墮者源出馬來語 Dui，（門即水道也）通典及唐會要，固作婆登而無墮字也。（赤土國考。）

就上所證明，訶陵東界 Bali 島，西界 Batang 島，非爪哇而何？至云北真臘（東婆塞）者，真臘爲南方大國，故以爲標準，非必連界也。據杜佑通典，謂訶陵在真臘之南，無北與真臘接之說，通典爲唐書南蠻傳之前身，如諸蕃志之於宋史、星槎勝覽瀛涯勝覽、東西洋考之於明史，其說自較唐書可信也。舊唐書謂「訶陵在海中洲上。」新唐書謂「訶陵在南海中。」溫先生以爲皆不足爲海島之證，而北真臘必謂爲陸地相連，東西之地，又置而不問，毋乃非考證之道乎？

新唐書訶陵傳：「貞觀中，與墮婆登，皆遣使入貢。」

」皆遣使入貢之地，不必一定同在陸地，無討論之價值。

唐書訶羅單治閻婆州，此叫羅單非隋書之呵羅旦，據 Petit 氏 (Duxé-itinéraires p27) 及 Ferrand 氏 (Relations de Voyages T.11 P.512&8) 之考證，爲西爪哇之一

地。高桑氏之考證，爲 Preanger 北境 Kalatana 之轉說，(史學雜誌第三十二編亦土國考補遺) 要之皆在爪哇島，說繁不俱引。

溫先生引新唐書南蠻傳「驃爲古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閻婆，國人曰徒里拙。」謂緬甸亦有閻婆之稱，然細按語氣既有「自號」又有「國人曰」殊不可解。又舊唐書南蠻傳亦有相同之紀載，若溫先生讀之，則曰：「華言謂之驃，自號突羅成婆閻，人謂之徒里拙。」似甚費解。據藤田豐八氏之說，當如此讀法：「驃古爲朱波，自號爲突羅朱，閻婆國人曰徒里拙。」

又「華言謂之驃，自號突羅成，閻婆人謂之徒里拙。」(東洋學報第三卷狼牙修國考) 突羅朱突羅成與徒里拙皆一音之轉，據高楠順次郎氏之說，爲 Therakshatra 之譯音，在今 Prom 島數哩。(J.-thing-Rea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Int. Li.) 又據桑田六郎氏之說，此閻婆國爲暗婆 (Champa) 之誤，與爪哇之閻婆無關也。(東洋學報第九卷，赤土考)

III

溫先生辨路程遠近，有云：「就宋書新唐書所載之訶陵或閻婆等地名，按其方向位置，毗鄰之境，一勘合已證明，其境壤相接，無勉強牽合附會。惜唐宋兩書，祇載其東西南北方向，未有載其航程，故僅就方向以推斷，容或簡陋不中事理，鄰於固執與褊狹。幸宋史閻婆傳記其航程者，茲再錄之。」唐宋兩書，除宋史閻婆傳外，果未有載其航程者乎？甚矣溫先生讀史之疏忽也。茲先論新唐書地理志之論訶陵航路者，再論宋史閻婆傳。

新唐書卷四十三下：「……又兩日行到軍突弄山，又五日行至海破，蕃人謂之質，南北百里，北岸則羅越國，南岸則佛逝國。佛逝國東行四五日，至訶陵國，南洲之最大者。」軍突弄山即崑崙山 (Condore) 之譯音也，羅越國，Huth 氏謂係馬來半島之 Ligar (Huth and Ruckhill; Chao Ju-Kua, Int. II.)

佛逝卽室利佛逝之省音，卽今蘇門答刺之巨港。由巨港東五日行之，訶陵非爪哇而誰乎？所謂爪哇爲南洋第一大島，乃當時世人之地理見解，直至 Marco Polo 氏與 Odoric 氏來時，猶如此云云。

宋史卷四八九：「閻婆在南海中，其國東至海一月，汎海半月至崑崙國，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汎海五日至大食國，北至海四日，西北汎海十五日至勃泥國，又十五日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羅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閻婆在南海中者，島嶼之證也。其國之距離東至海一月，西至海四十五日，南至海三日，汎海五日至大食國。」蓋蘇門答刺之一部分，曾爲阿刺伯人之殖民地，故云。

研究

七：「林邑以南，卷髮黑身，通稱崑崙。」桑原騰藏氏謂此崑崙爲南洋各島之通稱，當包括直髮褐身之馬來人在內。（蒲善庚四事蹟一〇六至一〇七頁）惟著者之意，南洋土人之真正捲髮黑身者，爲菲律賓之小黑人，Negrito 與摩鹿加小巽他羣島之巴布亞人，此崑崙殆指摩鹿加及小巽他之一部，Feu

and 氏謂爲 Ceram 東南之 Goran 島，(Le Kown-Loner P. P. 67-68)可以參證也。

大食國非阿刺伯之大食，乃蘇門答刺也。廣州府志卷六十：「蘇門答刺古大食國也，其風俗語言，與大食同。」東西洋考卷四：「啞齊國，卽蘇文答刺，一名蘇文達那……其先爲大食國。」蓋蘇門答刺之一部分，曾爲阿刺伯人之殖民地，故云。

(Vide Groeneceldts Notes P. 14.)

勃泥今何地乎？一般學者多以婆羅洲北部之 Prunei 當之。然宋代之所稱勃泥，以其物產及貢品證之，乃婆羅洲西部今坤甸一帶地也。(Rosewity; Borneo P. 132.)

三佛齊卽室利佛逝之轉音，今蘇門答刺之巨港。

古羅國卽阿刺伯人紀載之 Killah。在大食至中國之半途稍前，爲大食商人東來換船之所。(Les Prairies d'ar. Tome 1. P. 308) 其所在地，說者不一。Groeneldt 氏謂在馬來半島之 Kara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VI.P.242-243) Vander Lith 氏謂在吉打 (Liure des Marvilles de, I Inde P.P.258-262) Ferrand 氏，又以大年

之附近擬之，(Le Karren-Loven P. 259-264) 要之皆在

馬來半島也。

柴歷亭爲遷羅灣沿岸之一地。交趾爲今安南北圻，據以上所考證，則閻婆之爲爪哇，可無疑意。

溫先生之考證，大食國三佛齊，古羅柴歷亭諸地，與著者無大出入，茲不具論。惟崑崙國，溫先生謂爲 Condare 島，勃泥謂爲蘇門答刺東岸之 Paoei，按 Candare 祇有崑崙山之稱，而無崑崙國之名，且須知此島當航路之衝，自柴歷亭至交趾必經，無別立一條說明之必要。至於勃泥爲婆羅洲之對音，爲世人所公認，而溫先生則指爲蘇門答臘，且謂西北行爲東南行之誤，恐失之牽強附會也。

宋史之論閻婆者，除溫先生所引者外，其卷四八九三佛齊條有云：「三佛齊國，蓋南蠻之別種，與占城爲鄰，居真臘閻婆之間。」三佛齊溫先生因認爲蘇門答刺之巨港者，是否在真臘與閻婆（爪哇）之間，若閻婆在馬來半島，則三佛齊界真臘閻婆之間，如何解釋？惟三佛齊與占城鄰，不可解。考諸蕃志，則僅謂三佛齊間於真臘閻婆之間，而無與占城鄰之說。宋書，

之南蠻傳皆本諸蕃志而不及其精密，(Hirth; die Landen des Islam; in suplement of Vol. Vof) 此乃宋史之誤也。

諸蕃志三佛齊條云：「三佛齊在泉州之正南，冬日順風

月餘方至。」閻婆國條，「閻婆國又名蒲家龍，於泉州爲丙巳方，率以冬日發船，乘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行月餘可到。東至海，水勢漸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閭之所泄，非復人世。泛海半月至崑崙國，南至海三日程，泛海五日至大食國，西至海四十五日程，北至海四日程，西北泛海十五日至勃泥國，又十日至三佛齊國，又七日至古遷國，又七日至柴歷亭，抵交趾達廣州。」

三佛齊在泉之正南，閻婆在泉之東南，（丙巳）則閻婆非在三佛齊之東乎？

蒲家龍乃 Pakalangan 之譯音，爲爪哇北海岸一地名，今譯北加浪岸，明史爪哇傳「一名蒲家龍，又曰下港，曰順塔」是也。

其他地名之解說，已見前，不復述。其所謂東至海，水勢漸

低，女人國在焉，愈東則尾間之所洩，非復人境者。乃爪哇人對於東部諸島地理不明之故也。（Raffles著 *The History of Java* 紀峯厘島以東事云：土人以為經過海峽，必為海流所捲沒，不得回國，故不敢試航之，此與摩爾人在非洲東岸，不敢過太浪山然。此即尾間所洩，非復人世之說所由來也。）

又諸蕃志之蘇吉丹條，更足以證明闍婆之在爪哇。「蘇吉丹即闍婆之支國，西接新施，東連打板，有山峻極，名保老岸，番舶未到，先見此山……其地連百花園……皆闍婆之屬國也。」

新施者 *Sunda* 之譯，音即明史之順塔打板爲 *Tuban* 之

譯音，即唐宋史之杜井。蘇吉丹明史有云：「爲爪哇之屬國，後訛爲吉思港……會居吉力石。」按吉力石，即 *Gesik* 之譯音，今譯錦石。保老岸山即 *Prau Gunung* 火山，花園諸地，在爪哇島內，皆可一一指出，（詳見史學雜誌第十二編石澤發身闍婆爪哇異同考）太繁不備錄。

宋人著作，詳載南洋地理者，尚有嶺外代答，著者周去非，宋淳熙中，爲桂林通判，熟於嶺南事情，因有問嶺外事者，倦於

應酬，乃作書以示之，故曰代答書，成於淳熙五年（一二七一年）後於諸蕃志，其所記載，多有爲諸蕃志所未詳者，茲引其關於闍婆者如下：

嶺外代答海外諸蕃國條：「諸蕃國大抵海爲界限，各爲方隅而立國，國有物宜，各從都會以阜通。正南諸國，三佛齊其都會也，東南諸國，闍婆其都會也。」三佛齊條：「三佛齊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闍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薩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闍婆國條：「闍婆國又名荊家龍，在海南勢下，故曰下岸，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日發船，順風速昏旦，一月可到。」

據以上所述，海外正南諸國，以三佛齊（巨港）爲都會，東南諸國，以闍婆（爪哇）爲都會。三佛齊爲航路中心，大食（阿刺伯）故都（今南印度之 *Quilan*）在其西，闍婆在其東，則闍婆之爲爪哇，無須解釋。闍婆又名荊家龍，說見前下岸即明史之下港也。

嶺外代答述闍婆及三佛齊之航路，較之宋史，尤爲明晰。航河外夷條：「諸蕃國之富盛多寶貨者，莫如大食國，其次闍

婆國，其次三佛齊，其次乃諸國耳。三佛齊者，諸國海道往來之要衝也。三佛齊之來也，正北行舟歷上下竺與交洋，乃至中國之境，其欲至廣者，入自屯門，欲至泉州者，入自甲子門。閻婆之來也，稍西北行舟過十二子石，而與三佛齊海道合於竺嶼之下。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至三佛齊，乃復如三佛齊之入中國。其他占城、真臘之屬，皆近在交趾洋之南，遠不及三佛齊閻婆之半，而三佛齊閻婆又不及大食之半也。」

上下竺、竺嶼，卽明史之東西竺，新加坡南之 Polauao 小島。交趾洋、交洋，卽東京灣。十二指石指 Gaspar 海峽（介邦加勿里洞二島間）諸小島。其餘地名解釋，皆見前。細讀其海程，則閻婆之爲爪哇，昭然若揭，雖如何附會，無可曲解矣。

四

溫先生對於訶陵之立表測影，深信不疑，而對於室利佛，溫先生云：「考證古史地理，不外據所知以推求未知而已。故最要者隣封四界之地名，與境內外山川河流。然有時鄰封四界之地，因政治變遷而廢滅，分析之，合併之，而山川河流，亦或

有滄海桑田之移易，故據此以推求，仍不免千慮之一失。至如據天象測緯度以求之，則天象昭昭，古今如一，不慮有變動不確之弊矣。幸而新唐書訶陵傳有極寶貴之資料，關於天象記載，作有力之考據者，摘錄於下：「夏至立表八尺，表影在表二尺四寸。」據溫先生之推算，「在北緯六度八分，恰在現今馬來半島北端吉打之間。」而對於新唐書室利佛逝測影之說，則云：「室利佛逝，據新唐書，夏至立表八尺，影在表南二尺五寸，算之得北緯五度五十分，然以此緯度施之於蘇門答刺，則已超越蘇門答刺北端，在其海島矣。此或立表測影之地，或有傾斜，立表不正，毫厘千里。蓋蘇門答刺之極北爲辟度地，失祇北緯五度三十九分，測影之術，稍涉疏虞，卽生差異，故雖略有微誤，要之大體不謬，實則失利佛逝之北鄙也。」

溫先生對於訶陵之立表測影，深信不疑，而對於室利佛，溫先生云：「考證古史地理，不外據所知以推求未知而已。故最要者隣封四界之地名，與境內外山川河流。然有時鄰封四

高楠順次郎氏，《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s 123》

(二) 其算式，與溫先生絲毫無異。不知溫先生錄自高楠氏者，抑不謀而合，姑不置論。不知高楠氏之誤解，彼邦學者早已關之矣。

據高桑氏之說，室利佛逝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五寸，訶陵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南二尺四寸，南字乃北字之一誤。當時之中國人以赤道以南夏至線以北之地，與赤道以北，夏至線以南之地，視同一體，故發生此誤會。若以室利佛逝夏

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北二尺五寸計算，當在赤道南緯五度三十八分四十秒，當今蘇門答刺東海岸之 Lampung 地方，訶陵若以夏至立八尺表，影在表北二尺四寸計算，當在赤道南緯六度八分，恰在爪哇北海岸。（高桑赤土國考）

若照高桑氏之說，則唐人所測室利佛逝之位置，與原地仍差二度四十分四秒，雖與溫先生所定在蘇門答刺北端海島比，相差不多，然可見唐人對於測量學之不精。又南海寄歸內法傳云：「又如室利佛逝國，至八月中以圭測影，不縱不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春中亦爾。一年再度日過頭上，若曰南行，則北畔影長二尺三寸，日向北行，南影同爾。」高楠氏由此定

室利佛逝之位置，在南緯零度二十八分。（Record of the Buddhist Religion P.14）與溫先生所說之室利佛逝位置又不同。又所謂二尺三尺，詞極曖昧，又日中人立，並皆無影，凡赤道附近皆然，不一定為零度二十八分。此可見當時測量智識之薄弱，及誤會南北之非奇，不能如溫先生之意見，以為立表測影，比之辨位置之四隣，路程遠近，為可恃也。

五

溫先生根據南洋羣島方面之史料，及外人方面之史料，考證闍婆，謂指蘇門答刺，馬來半島，及暹羅，然其結果，不過在以上諸地，於外人記載中，覓出 Jawi Sawa-chawa 之地名，並不能證明唐宋史之闍婆非爪哇，茲不詳論。

南洋民族，文化低下，古史不明，考證為難。然其零篇斷簡之記載中，不無蛛絲馬跡之可尋。茲據爪哇古代之傳說，證以中史，略為說明如下。較之僅以地理上之一地名，或第三民族遊記中一地名，作抽象的推論，似較為可靠也。

先言訶陵闍婆名稱之由來。溫先生雖指訶陵之在馬來半島，然未指出其名稱之來源。Gerei 氏謂為馬來半島東

岸北緯四度之 Tangong Golang (Researches on Ptole-

my's Geography of East Asia, P.544.) 亦不過臆說而已。

Lassen 此以爲訶陵之名，本爲印度科羅瑪地海岸之 Kalinga 國，由印度而傳入爪哇者 (Indische alterthumskun-

de IIP.1076; IVP.711) 此說較爲可信。按 Kalinga 即大唐

西域記之羯陵迦國，爪哇最初之國家，爲印度人所建設，此史家所公認。此所謂 Kalinga，非僅指羯陵迦國，乃南印度之總稱，今東印度一帶猶呼南印度人爲 Kalingsik (Krom; Inle iding tat de Hindae-Jarvansche Kunst P.103) 爪哇之 Mandang Kamulan 國爲 Kalings 人所建設，故有訶陵國之稱也。

問婆羅摩之名稱何由來乎？其爲爪哇之前身，可無疑意。（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爪哇古名闍婆）一般之說，謂源出梵語 Yava-dvipa，譯言稻島也，惜印度史學幼稚，在梵文書中，無從考證。其初見歐人記載者，爲希臘地理學者 Ptolemy's 之地理書，惟以歐人述東方事，不免模倣影響，其不明瞭，自較中國史書爲尤甚。經後人之考證，其所謂 Yava-dvipa，殆指爪哇

蘇門答刺，馬來半島，以及印度支那之一部而言，其說繁不具

引。（詳見 Campbell; Java Past and Present, Vol I.P. P.17-27）惟中國之閻婆既指明爪哇島，則其來源由 Java-dvipa 而來，可斷言也。

新唐書述訶陵（閻婆）事情，有云：「爲城雖大，屋亦覆併欄，象牙爲牀若席。出瓊瑤，黃白金星，象有孔自湧鹽，以柳花椰子爲酒，飲之輒醉。宿昔壘有文字，知星歷，食無七……旁國二十八，莫不臣服。其官三十二大夫，而大臣敢見爲貴。山上有郎卑野州，王常登以望海。……至元間，國人推女子爲王，號悉莫，威令整肅，道不舉。遣大食國君聞之，齎金一囊，置其郊，行者輒避，如是三年。太子過以足踰金，惹莫怒，將斬之。羣臣固請，悉莫曰：『而罪實本於足，可斷趾，羣臣復爲請，乃斬指以殉。大食聞而畏之，不敢加兵。』」然考之，馬來編年史，馬來半島在十二世紀以前，幾無文化可言。再查蘇門答刺之古史，亦無可證明，惟於爪哇史中，尚有線索可尋。

記載爪哇古史之最詳者，當推 Raffles 之爪哇史，然其來源不可特，紀載之史實，近於神話，爲近代史家所不取。最

近荷蘭 Fruinmees 之爪哇史，Geschiedenis van Java 據瑪吉臘地方及馬臘地方所掘出碑碣之紀載，謂第八世紀之間，中爪哇有 Mandang Kamulan 國（在今三寶龍州帶）爲訶陵人（印度人）所建國，其都城在 Japara 境內有 Dieng 山，爲其國聖地，建有 Siva 神廟甚多，其遺跡至今猶存。自七三二至七六〇年之問，其國王有 Sanaha (Sanana) 一卒後 Sandjaya 王繼之，與其姊共治其國，曾征服爪哇各地。

以中史證之，Mandang Kamulan 殆即訶陵國，狼卑野州，殆即 Dieng 高原，Sandjaya 之與其姊共理政事，即女王莫悉說之由來也。或謂唐書所載訶陵之物產，如黃金，鼈甲，犀象，非爪哇之所產，(Yules Cathay, Vol.II P.518, nat F. and Tong Pao Vol.IXP.277.oct.1898) 而懷疑者殊不知爪哇開化較鄰島爲早，古代手工業已甚進步，其原料自蘇門答臘及婆羅洲輸入，製造後復輸出他國，故誤以爲爪哇之土產也。至於爪哇固不產象，而帝王之乘象輿，直至荷人東來時，猶復如此也。（見 F. uimmees 爪哇史）

宋史闡婆傳曰：「……其玉椎髻，戴金鈴，衣錦袍，躡革履，」

坐方牀。官吏日謁，三拜而退，出入乘象或腰輿。壯士五七百人，執兵器以從，國人見王皆坐，候其渴乃起。以王子三人爲副王官，有落告連四人，共治國事。如中國宰相無月奉，隨時量給土產諸物。次有文吏三百餘員，目爲秀才，掌文簿，總計財貨。又有卑官殆千員，分王城市帑廩及軍卒，其領兵者每半歲給金十兩，勝兵三萬，每半歲給金有差。」

據此則闡婆國政治軍事，皆有可觀，非一尋常之酋長國可知。據爪哇史十世紀之後半，Mahendradatta 及 Erlan-gga 先後爲東爪哇王，政治修明，武功鼎盛。九七七年，征馬來半島，九九二年，伐其世讐巴鄰旁（三佛齊）十五年間佔有之。宋史卷四八九：「三佛齊端拱元年，遣使蒲押陀黎貢方物，淳化三年冬，廣州上言蒲押陀黎前年自京迴，聞本國爲闡婆所侵，住南海凡一年。」考其時，即爪哇征討之歲也。

六

據以上所述，則中國記載之訶陵與闡婆之爲爪哇，已無疑意。按近代學者之考證，訶陵闡婆者，當首推歐人 Chavannes 氏，以爲在爪哇之西部。(Menard P.42 note) Groenew

eld 氏以爲在爪哇北岸東經一百十度 (Notes on the Malay Archipelago P.58, 177) 然說皆不精。如 Graeneueldt 氏謂訶陵東波利西墮婆登，東誤寫西墮婆登爲 Bali。^註 Schlegel 氏首創異說，以爲在馬來半島 (ToungPao V.XP.159-163) 其根據，一因宋史有呵羅單治閻婆隋書有呵羅旦在赤土之南，遂定呵羅單及呵羅旦爲馬來半島之吉蘭丹。二因唐書有訶陵一名閻婆之說，遂定二地之在馬來半島。Pelletier 氏，引用杜佑貢耽由佛逝東行四五日至訶陵之說，以駁 Schlegel 氏。(Ala fin du VIII Siecle) 日人之論訶陵者，初有爪哇高楠順次郎氏，據唐書訶陵夏至立測影而定爲馬來半島之吉打 (Record P.XVII) 石澤發身氏，據高楠氏之說，贊同 Schlegel 論。陵在馬來半島說，而據諸蕃志嶺外代答，而證明閻婆之在爪哇。(史學雜誌十一編十二編，閻婆、爪哇異同考) 至近年來藤田丰人氏 (東洋學報第三卷，狼牙修國考) 桑田六郎氏 (東洋學報第九卷，赤土考) 高桑駒吉氏 (史學雜誌第三十一編，赤土國考) 據唐書地理志通典，南海寄歸內法傳，及參合歐洲人各家學說，定訶陵、閻婆二地皆在

爪哇，史學界公認之，故最近彼邦史學者之著作，及國定教科書，皆承認訶陵、閻婆之在爪哇也。

縱觀溫先生之誤解，由於中國史書，未能遍讀，又迷於 Schegel 氏及高楠氏之說（或爲溫先生之創見，與二氏不謀而合，亦未可知），未能窺見近來學者考證之結果故也。然溫先生之緣起有云：「晚近出版物，論及南洋史地者，大多以新唐書之閻婆或訶陵爲今之爪哇。其論據考證如何，未見聲敘，著者疏漏，無從懸揣。夙耽史地，對此主張，始終抱懷疑態度，未敢苟同。近以游覽南洋之故，凡有關於南洋史地之作品，均取而讀之，千篇一律，且均取果決的態度，無有懷疑者，然後嘆於吾國出版界之簡陋，學識之幼稚也。夫史文具在，任取何史中之述閻婆者，細心讀之，總覺其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若之未讀，則此項論據，從何發生？若讀之矣，訴於智理，是否忠實，亦蔽於自欺而欺人乎？」按溫先生唐代訶陵、閻婆是否今爪哇之研究文中係明指著者及許克誠先生。須知溫先生所閱者爲普通南洋史地書，自不能爲一古地名，作數千字之考證。許先生精通英荷文字，研究南洋史地

多年，其說自有所本。著者亦以爲閩婆之爲爪哇已爲史學界之定案，無懷疑之必要。溫先生既未見其論據考證，何以見其學識幼稚，自欺欺人，不亦失之武斷乎？且溫先生謂任取何史之述閩婆者，細心讀之，總覽地理方向，路程遠近，均不能適合於今日之爪哇。而不知溫先生所讀之任何史書，不過新唐書及宋史之南蠻傳而已，不但通典、諸蕃志、嶺外代答等書，未經

寓目，即舊唐書、甚至新唐書之地理志，亦未嘗繙閱，甚矣古地名考證之難也。溫先生之誤解，本無聲辯之價值，惟以一般國人之治學者，向有不好讀書祇好批評之惡習，恐誤說流傳，贻誤匪淺，故不得不糾正之，豈好辯哉。雖然，對於溫先生搜羅考證之苦心，則謹致相當之敬意。

十九，三，二〇，於東京

南洋華僑學校之調查與統計

國立暨南大學南文化部叢書，爲錢鶴先生所編，內容分調查與統計二部。調查方面，多根據南洋各地僑校表冊之填報；統計方面，則彙輯中外典籍、雜誌、報章之記載，提綱挈領，一目了然。本書着重事實之編錄，與該部出版之華僑教育論文集，一重理論，一重事實，可稱姊妹篇。卷末所附之南洋各校聘請校長教員廣告統計一文，尤覺有趣。有志於南僑教育者，誠不可不人手一編也。全書五百七十餘頁，用瑞典紙精印，實價大洋捌角。

代售處
真如暨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南京成賢街亞細亞雜誌公司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真如車站北首南新書社
發行者



南洋時事摘要

陳福璿

十九年九月份

國民會議討論大要：（一）發給遭禍遇傷者醫藥費。（二）撥付因禍致死者喪葬費。（三）撫恤死亡遺族，荷印勞工將得保障，輿證翕然。

（1）九月二日訊馬來亞膠業代表請願團上計劃書於星加坡總督金文泰，請求限制樹膠產額。金文泰將以此種計劃書為趕爪哇與荷督討論時之助，情形甚為嚴重。

（2）九月二日訊，暹政府將舉辦印花，所得二稅，其條例正在擬制中。聞將以此兩稅代替助政費，而將每人每年繳納助政費六銖之舊例豁免。并聞印花稅照普通辦法征收，而所得稅則倣照外國之制度施行。其每月收入一百銖以下者亦得免征云。

（3）九月四日訊，荷印撫恤遇禍職工條例，已交荷印、

定『飛機及領航』、『建築機場』、『財政開支』三項辦法。將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并擬於法屬西貢、峴港、蒙南、賓三處，暹羅、麥安尼各地，建築機場，為第一步之計劃云。

（5）九月四日訊，往星船隻，因受限制搭客之影響，遂將船票增價，以資彌補。華僑互助社提出抗議，船務公所復函拒絕，并聞油頭旅業方面，亦將有增費趨向云。

（6）九月五日訊，緬甸將舉行十年一次之人口調查。

內容分性別，年齡，個人狀況，宗教信仰，人種，生地，家庭，語言，文字，職業等十五項云。

(7) 九月五日訊。荷印坤屬呻咬振華學校教員劉子祥君，因教授學生唱黨歌，被荷政府拘解出境。

(8) 九月八日訊。七日輔政司發表報告，謂荷屬對協助限制膠業之進行，已明白表示拒絕。荷政府所持之理由為：(一)土人不願限制生產。(二)遠水難以救近火。(三)土人膠地無從稽考。(四)深恐消費國家報復。并謂願根據經濟原則，同華市價，餘則別無良策。云英屬人士，對之大為失望。

(9) 九月九日訊。南洋工人失業問題，已達普遍與深刻化之歷程。菲島一隅失業者竟達五萬人。內岷埠一地，竟佔一萬三千且失業者面呈菜色云。

(10) 九月十日訊。星(星加坡)港(香港)航空將

實現。殖民政府現積極籌備，並派專員赴港調查云。

(11) 九月十一日訊。荷屬泗水北加浪岸中華學校陳弢君及其夫人夏女士，因有宣傳黨化教育任務之嫌疑，被荷政府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遞解出境。

(12) 九月十一日訊。荷屬政府今年上半年收入為二萬八千四百八十八萬，較去年上半年收入減少三千三百餘萬。

(13) 九月十二日訊。麻六甲樟膠園主四百餘家，要求政府減免各稅，以救危亡。

(14) 九月十三日訊。仰光領事館以僑商因不諳緬甸海關貨物進口手續，時起糾紛。特將緬甸海關之提貨手續分項說明。(一)須將確兌率數目折合當地銀元報關。(二)領取提貨證。(三)匯貨發單，須簽寫英文，以便在碼頭提取時減少誤會與拆視之稽查。

(15) 九月十三日訊。前吧城天聲報編輯顏湘度君，今春承國府命來南辦理黨務。於吧城首途往埠甸之前，突被吧城警廳拘留，並拒絕親友探訪。聞將乘原輪解回吧城，或遞解出境云。

(16) 九月十六日訊。前海峽時報評論欄，載稱海峽殖民地及馬來聯邦今年上半年收入一千六百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元，較去年上半年收入二千八百六十萬零二千四百六十七元，(其中一千二百萬為錢幣保證金移解而來。

（一）收入相等。府庫充實，馬來亞前途尚抱樂觀。

（17）九月十八日訊。暹羅皇弟蒲齊羅主氏，赴遠東各地遊歷。於本月十一晚遇星，發表談話。謂此行目的，在考察各地米業；并謂遠東航業，將以暹羅為中心點云。

（18）九月十九日訊。坤甸埠九月九日發生空前大火，焚去民房三百間，損失不下四百萬。被災地區，慘不忍睹。聞官方將限制米業增價，以資補救。

（19）九月十九日訊。南洋馬來亞失業問題，已達高峯。雪蘭莪民衆開民衆大會，請願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容納失業工人；並改善醫院，以重工人衛生。檳榔嶼二百餘印人，則因無食舉行大示威。

（20）九月廿日訊。自海峽殖民地金文泰總督宣布不干涉樹膠之意見，冀以經濟原則，挽救膠業之危機。後錫蘭膠界，紛起反響。并請求錫蘭政府，（一）取消每磅二又四分之一占出口稅，（二）減低運費，（三）減低工人工資等辦法，以資彌補。

（21）九月廿四日訊。吧坡荷政府，十五日發表公告，宣

佈逐步廢除契約工人（俗稱猪仔）制之辦法。預定十五年後達到廢除之百分比律程度云。

（22）九月廿四日訊。星洲華人體育會發起之星洲華僑運動大會，於本月廿二日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討論運動規則，選舉各部職員，并規定本月廿八日下午五時開會，討論大會開幕日期。

（23）九月廿五日訊。公報載稱鴉片歲收行將修改之條例，將交下次立法會議通過。其重要修正之點：（一）在監督權限之擴大，（二）發賣准託之謹嚴，（三）限制二十一歲以下之吸煙（即限制賣鴉片於二十一歲以下之青年）。

（24）九月廿五日訊。馬來亞政府自不干涉樹膠之布告發表後，輸出額仍高。據一般預測者云：本月份美國之樹膠銷費，將由三萬另六百（去年本月份之情形）噸，減至二萬五千噸或二萬六千噸。又廿二日通訊云：現在倫敦存膠，已由八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噸增至八萬二千六百四十噸。同時利勿浦之存膠，亦由三萬一千七百九十六噸增至三萬四千另八十五噸云。

(25) 九月廿五日訊，仰光全緬二十一派大團結，討論組織自由邦之聯席會議，將在曼德禮舉行，議事日程已公佈。

(26) 九月廿五日轉。香港九月三日訊，芝加刺輪船載

來荷屬被解出境之嫌疑犯六人，內商人四，學界二，學界兩人

中爲一男一女云。

(27) 九月廿七日訊。荷屬望加錫民聲報自廖佩芝被迫出境後，李定忠君因作『日人在東北暴行』一文，又被傳

問。

(28) 九月廿七日訊。荷印政府代表關都柳（譯音）召集華僑領袖談話，談話結果：（一）販賣爆竹問題，取採逐漸取締辦法。（二）來棉捐款問題，取採官廳審查辦法。（三）

研究 洋 南

十月份

(29) 九月廿九日訊。暹羅政府於本月十二日新頒修正無線電條例七則，商務大臣有：（一）限制水陸無線電話收費之權，（二）收回註冊成命及取消執照之權，（三）規定無線電機使用程度之權，（四）按照本條例應遵守之事項。其目的在加重政府直轄之權力，而收縮民間自由之競爭。

(30) 九月二十九日。訊，暹羅政府報告，暹京銀幣局之基本金爲一萬五千萬另九千九百二十二銖，發行紙幣額爲一萬二千九百另六萬八千三百七十銖云。

(31) 九月卅日訊。南洋望加錫中山公學校長馮漢悅君，原爲中央黨部所派往，去年二月間赴荷，甚爲當地政府所嫉忌。本年八九月間前後被傳至三十餘次之多，本月二十七日突被該處當局拘禁，旋即下令驅逐，踉蹌回國。

(32) 九月卅日訊。暹羅行將頒布婚姻註冊條例。條例內容，所生子必須註冊；否則不准繼嗣及接受遺產。夫婦方面亦不得互相繼承業務與遺產云。

(33) 十月一日。訊。海峽殖民地議政局之立法會議於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在星加坡舉行，可報告者約有三點：（一）金督演說馬來亞現狀。（二）輔政司提出明年預算。（三）議決遇必要時得繼續限制華工入境，及遣送印工回國。云

(34) 十月二日。訊。星督金文泰於九月二十九日在星

加坡舉行之立法會議中，發表重要意見。略謂明年擬撥鉅款救濟失業工人；并勸居民廣種穀米及其他糧食，以救馬來亞單以膠錫為生產之危機。對政府職員，擬將津貼養老之金額酌減，移增職員之薪水云。

(3) 十月二日訊。九月份暹羅華僑中學籌備會自職

員選出後，進行頗為順利。荷屬蘇東中學亦於九月九日開籌備會議。至開辦有年之爪哇華僑帥銳學校，亦於日前產生臨時董事部，負責進行。南地華僑中等教育，暫呈蓬勃之氣象。

(4) 十月三日訊。荷屬東印度調查人口，業於九月二十日開始實行。吧城調查員六百五十八人，着手調手各地失業工人之確數，及寡婦與未婚處女之人數等，以便設法救濟。并定十月七日為總調查。

(5) 十月二日訊。荷印政府本年上半年之收入共一萬四千九百六十萬九千另十五盾，較之去年上半年收入減少三千四百七十餘萬盾，計所得稅少收一千一百六十萬盾。各項官賣局少收一百五十萬盾，各項官業如鐵路等少收一千一百四十萬盾，其餘雜項少收一百二十萬盾。

(6) 十月三日訊。荷印政府將發行新公債七千五百萬盾案已提出，贖還期以四十年為限。

(7) 十月三日訊。荷屬棉蘭木商因市場影響，為未雨綢繆計，將七折發薪；又聞荷蘭巴達夫煤油公司將實行裁員云。

(8) 十月三日訊。海峽殖民地輔政司於九月二十九日之立法會議中，報告本年收入預計為三千二百七十五萬元，支出預計四千二百七十五萬元，將不敷一千萬元。又訊保護婦女條例（即禁止娼寮娼妓辦法）已於本屆立法會議之第三讀中通過。

(9) 十月三日訊。馬沙盧氏重提三十年前疊次討論之馬來半島開鑿連河案，以便印度貨物運輸中國。

(10) 十月四日在棉蘭舉行開幕禮。

(11) 十月四日訊。馬來亞受不景氣之影響，錫之出口，九月份為五千三百一十一噸，較八月份之七千八百六十八噸，七月份之七千四百一十七噸，仍銳減。錫之出口，已打破最

(18)

低之記錄。因此金萬丁鐵船公司宣佈實行停採四月；并聞各大公司亦有接踵倣行之說云。

(12) 十月四日訊。馬來聯邦政府自十月一日實施增加貨物入口稅後，各貨昂貴，居民大受打擊，一片苦叫之聲，不絕於椰林。

(13) 十月四日訊。英屬柔佛政府因失業潮向之影響，已頒佈華工入口條例。除星加坡麻六甲森美蘭彭亨等移往者外，遠者處以一千元之罰金，或一年之監禁。數百年來移殖之華工，又多一障礙。

— 究 洋 南 —

(14) 十月六日訊。國府飭令海外各級黨部及各地領事，勸告華僑研究黨義及本國語文。

(15) 十月八日訊。安南革命黨起事，加入者八千餘人。安南當局加派陸空兩軍抵抗，革命黨受創，其鋒始挫。

槍擊兵士，佔據車站，聲勢洶湧，接觸相繼；并分路向各地攻擊。

(16) 十月七日訊。南洋自受市場冷澹之空氣籠罩後，樹膠鉅商亦不堪低價之壓迫。資本雄厚歷史長久之振成豐公司，於五年中虧蝕資本六百萬元，現已慘遭倒閉。工人四千

餘，又告失業！

(17) 十月八日訊。海峽殖民地總督及馬來聯邦欽差馬來亞海陸軍總司令金文泰爵士，將於十月十七日請假回國。歸星期現尚未定。

(18) 十月八日訊。馬來欽差金文泰於本日九日前後召見霹靂彭亨吉靈丹丁加奴吉打雪蘭莪森美蘭柔佛等土王，為馬來破天荒之朝覲禮云。

(19) 十月九日訊。荷印(E.N.I.L.)航空公司因土耳其之不許飛機降下，及暹羅政府之阻撓，將來交涉，如無完滿結果，荷蘭與領地之交通，將繞道埃及至由巴來棉之郵機，則將停止飛行云。

(20) 十月十三日訊。國府指令閩粵兩省，電匯國幣五萬元賑濟婆羅洲坤甸大火災僑。

(21) 十月十四日訊。金督於立法會議中，提出星加坡軍港政策及軍費負擔問題，非官吏議員秉承民意，堅持反對，謂非本殖民地之法律。金督亦準備回國與殖民大臣磋商。

(22) 十月十四日訊。馬來亞不景氣之現象，日見深刻，

居民生計，亦日感困難。九月份印度移民歸國者二萬餘人，入境者僅五十五人。

(23) 十月十四日訊。十三日憲報號外載稱：南島失業恐慌，仍趨緊張。限制華工入境已決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一月卅一日止，展期三月。

(24) 十月十七日訊。荷屬漢務司毛氏抵星，與本坡華民政務司活文氏討論荷英兩屬華人合作問題。或謂毛氏此來，爲答謝活氏日前蒞荷之厚意云。

(25) 十月十九日訊。菲島自由報發表十五年前珍藏之函件。其內容爲日僑致函日首相建議日政府以日金四萬萬元向美國購買菲律賓。并謂菲島購得後，亞洲海岸皆有日本島嶼爲屏藩。中國領土完整，可以保全。該函初爲一菲島愛國青年所得，自由報不爲發表。今因納卯日僑問題，始披露於人間，聞者無不驚歎。日人對菲島蓄志之久遠云。

(26) 十月廿日訊。英屬吉隆坡失業收容所內之失業工人七百餘人，已添置硬木供宿，每人每日膳費，亦增至二角半云。

(27) 十月廿一日訊。英屬膠業巨商自振成豐志成兩大公司倒閉後，星洲建興、樹膠廠復以負債七十五萬被封。男女工人五百餘人，又宣告失業。南洋社會之經濟，已在動搖中。

(28) 十月廿二日訊。李元亮君來函請國內外同胞往荷屬轄內者，注意下列六點：(一) 遵照入境條例。(二) 教員入口，須與文憑上所填之名字相符。(三) 教員不可混報工商各業。(四) 託人担保者，須有殷實保人。(五) 被保人須在保人屬內任事。(六) 攜帶荷幣一百盾云。

(29) 十月廿二日訊。馬來亞今年貿易額較去年減一萬一千三百九十萬另五千元。

(30) 十月廿八日訊。今年上半年菲島回國華僑，較去年增十分之四云。

(31) 十月卅一日訊。月來南洋因市場冷落之影響，旅暹華僑，七八九三月來匯款歸國者，每月減少二百萬元云。

十一月份

(1) 十一月一日訊。馬來聯邦礦務要人，已宣佈限制

錫業之新計劃，欲以政府之力量，經濟之方法，減少錫米之生產。挽救錫價之再跌。

(2)十一月二日訊。越南革命進行，方興未艾。十數日來，河內、順化、西貢、堤岸、芹苴，先後發生亂跡與暴動。

(3)十一月四日訊。越南華僑，備受壓迫。自身稅增加一後，無力完納者甚衆。華商簿記，又迫改法文入賬，數十萬華僑嘆聲載道。

(4)十一月四日訊。荷人濱華輪船公司擬將芝巴德輪船大副免職，船主降調，向華僑聯合會接洽解決蕭案。(按華僑聯合會不予接受)

(5)十一月八日訊。英屬星洲，荷屬吧城，日來均發現紅布旗幟，驚人標語；并擬於本月七日起事。星洲方面，事先防備，拘捕暴徒四十二人。

(6)十一月八日訊。越南輾米廠，十月份因中國內地穀米豐收，米價銳跌；而單水又增，因此星洲香港之銷路，不能相和，已入停頓狀態。

(7)十月八日訊。荷屬望加錫中山公學校長馮漢

悅君，突遭當地政府驅逐，已於日前乘輪抵滬，報告被逐經過：并蕭案內容。

(8)十一月九日訊。菲島岷埠共黨舉行大會，共黨領袖，有極激烈之演講；并希菲島華工共同攜手，作切身之奮鬥。

(9)十一月十日訊。南洋商情冷澹，失業者踵增。自願及資遣回國者，據十月份統計，僅馬來亞一隅，歸國者較出國者多九千一百六十八人云。

(10)十一月十四日訊。安南嚴令華越學校之教員，均須考驗登記，限於本月一日以前辦理完竣；否則處以一千佛郎以下至一百佛郎以上之罰鍰云。

(11)十一月十四日訊。星洲華僑各小學，籌備舉行會考，為統一華僑教育之先聲，會攷章程，已在起草中。

(12)十一月十五日訊。南洋航空事業，突飛猛進。棉蘭與檳城，印度與馬來之航運，已在籌備中，棉檳一線，將延至星洲，並開星洲與倫敦之航程，為期僅十日。此線果成，則於南洋之交通上，當開一新記錄。

(13)十一月十六日訊。菲島議長夏斯氏，組織全菲獨

立同盟會。提倡新民族運動，有排斥華僑與日人之趨向。

(14)十一月十七日訊。荷屬蘇東中學新建校舍，刻已

落成，半年來努力之結果，嵯峨炎士，并聞該校將於明春開幕，招收初中學生二百四十名云。

(15)十一月十七日訊。南洋錫膠跌價，歐亞人失業者甚衆。失業工人中，赴中國及印度謀生者，已逾二萬人。

(16)十一月十八日訊。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本定於十二月念四日開幕。現聞該會籌備委員會發出通告，已改期明年四月舉行。

(17)十一月十八日訊。雪蘭莪區籌備舉行區運動，以備明年參加馬來亞華僑運動大會云。

(18)十一月念日訊。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南洋羣島考察團周國鈞等，已抵星洲，備受熱心愛國華僑之歡迎。聞該團將在星洲留一星期，即赴荷屬爪哇各埠調查華僑近狀，爲將來推銷國貨之準備云。

(19)十一月廿日訊。南洋英屬各地商會，對出國護照列舉：(一)取費重大，(二)手續繁瑣，(三)出入重征，

(20)十一月廿六日訊。蘇聯黨支部執委，因兼任華校教員，被當地政府干涉，經外部指令總領事抗爭之結果，聞荷屬蘇門答臘政府，此後不再干涉華校教員兼任黨務工作云。

(21)十一月廿七日訊。非島毗連海關，於本月廿五日華東輪船到埠時，突派專員登輪，苛查新客，遇有言談不清楚者，立即押送水署候輪配遣回國，打破數十年來登岸候查之慣例云。

(22)十一月廿八日訊。荷屬華僑九十餘萬，吸鴉片者佔十分之一。荷政府貯烟膏千餘萬兩，將以煙毒消滅華僑。

(23)十一月廿九日訊。荷屬棉蘭華僑教育總會執行委員會，舉行三十八次會議。

(24)十一月廿九日訊。星洲馬來屬邦於本月廿一日解散吉隆坡私立伍黎興學校，沙塘公立大通學校，格零私立濟美學校，峇羅華英文學校，爪哇比公立培羣學校，司南馬公立培青學校，明洞私立暨南學校等七華校，並取消該七校教

職員註冊案卷云。

(25)十一月卅日訊。近日越南永省埠共黨二三千人又發動，散發傳單，圍攻兵房，地方局面頓成恐怖狀態。當局大加搜索，壘捕共黨多人云。

十一月份

(5)十二月四日訊。暹羅盤谷新民學校，開辦未及五載，人數驟增至六百餘人。現擬於明春開學時，添辦初中并開初中教務主任，亦已聘定云。

(6)十二月五日訊。爪哇華人糖廠七家，聞已退出荷屬東印度糖業銷售團云。

(7)十二月五日訊。荷屬吧城天聲報編輯羅靖華君，因作「沙基紀念」一文，重被移民廳扣留候審；同時尚有其他兩家報館之編輯被傳問話云。

(1)十二月一日訊。星洲峇二株輪埠，於上月八日舉行華僑答區運動大會，情形甚為熱鬧，高欄賽區鑑君以十七秒五分之一打破全國運動記錄。

(2)十二月二日訊。檳城領事館已公佈檳城及吉磣兩屬各華校調查概況。調查表分目列舉，乃教育部所制，頗見簡要云。

(3)十二月三日訊。仰光華僑教育總會，定於明年一月四日至七日，開全緬華校代表大會。

(4)十二月四日訊。檳城中南晨報，為檳城報館後起之秀，現因經費困紓，欠薪積至四千餘元，機印亦已抵押借款，無法維持。竟宣告停版。

(5)十二月五日訊。荷屬吧城大院振華學校教員李滄宇，集華學校教員唐宗獄等三人，突被警廳拘留，押解吧城，荷屬政府之苛待華僑，聞之可為一哭。

(6)十二月十日訊。緬甸農產品低跌，據當地政府報告，四月間至十二月間八個月內價格差異，相距懸殊，經濟界瀕于沒落。米粟兩項，竟由三百六十二盾跌至二百五十盾；一

百四十五盾跌至九十四盾云。

(11)十二月十二日訊。昨日為廣州共黨屠城日。星洲暴徒，又有紛擾。紅旗傳單，發現街上。當局事前預備，臨時拘獲多人，待審發落云。

(12)十二月十三日訊。印度代表對圓桌會議將提出之印緬分治案，大加反對。

(13)十二月十四日訊。本月十三日星洲華僑小學學生舉行會考，參加者廿餘校，人數達四百餘名云。

(14)十二月十五日訊。駐叻總領事館已於本月三日公佈華僑登記規則十一條，華僑登記辦事細則十二條。

(15)十二月十六日訊。荷屬擬於明年一月一增加外人入境稅案，外部已飭駐荷戴代辦與荷外部力爭。

(16)十二月十八日訊。海峽殖民地華土教育，日見進步，且受孫總理三民主義之影響。當地政府，為實現民治，民有，民享之政治起見，立法會議之內容與設施，行將改組云。

(17)十二月十九日訊。吉隆坡坤成女校，因經費困絀，有停辦初中說。學生方面，力向董事部請求繼續維持。

(18)十二月十二日電。荷屬買拉卑地方，發生強烈地震。火山噴火，災區廣袤，羅難者數百人，損失數目，尚未詳查。該地當局，紛議救濟。

(19)十二月廿四日訊。緬甸打拉瓦底土人，因抗稅暴動，進攻鄉長。當局檄調大隊軍警彈壓，雙方俱有死傷。華僑一人被害。

(20)十二月廿六日訊。荷印政府以中國民法業已公佈，參訂極為周密。擬積極籌備改修法規，務希平等待遇華僑之事實，早日實現云。

(21)十二月廿八日訊。檳城失業華工二百二十九人。多屬老弱婦孺，現由該地失業救濟會與華民政務司遣送回國。船過星洲，衣襟單薄，見者動容。胡文虎先生慨贈毛氈，以免中原風雪之侵凌云。

(22)十二月廿九日訊。南洋羣島失業華胞，多中年未娶壯丁，總數約在五六十萬至七八十萬間，自振成豐與志誠號雨膠商倒閉後，失業工人，又增萬餘，聞廣西省黨部已呈請廣州政府設法救濟，省府已決議分途進行：(甲)失業回國華

僑：（一）在廣州汕頭分設職業介紹所，（二）設募捐隊。（乙）失業在外華僑：（一）請中央撥款派員赴南救濟，（二）即減低生產，統一價格。期在必行，惟馬來亞因情勢複雜，令公安局詳細審察今後出國華僑云。

（23）十二月卅日訊星洲華僑各團體，決議組織「新嘉坡華僑選派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籌備委員大會」，預備明一年參加太平洋國交討論會云。

（24）十二月卅日訊世界各國對救濟錫業之新政策，尚未表示意見云。

（25）十二月卅日訊廣州省府將於明春撥款十萬元，救濟失業華僑；并派伍周調查南洋華僑失業狀況云。

荷屬東印度地理

每冊實洋六角

荷印爲南洋之寶庫，與吾僑之關係尤切。惜向乏地理誌等書之纂輯。國內外人士，對於荷印之地位，方向，人口，現狀種種之情形，尙無清晰之觀念。廖稚泉君居爪哇久，因僑校之需求，特編是書，於荷印之地域，山川，風俗，物產，行政區分，僑民現狀等，提要鉤玄，深入淺出，復經劉士木陳福璿兩先生之校正，尤覺可貴，不特可供僑校地理教本之採用，亦可供國內人士之參考。卷末所附荷印地名對照表，尤便稽查。

發行者 豐南大學南洋文化事業部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代售處 南京成賢街亞細亞雜誌公司

真如車站北首南新書社

編輯後記

編者

本期又未能按照原定的日期出版，實在是碰了許多意

形實在不好，請愛護本誌的忠實讀者加以原諒。

——外的事。學期一開始，就把稿子發出去，恰巧遇着廢曆新年，工人在廢曆新年內，簡直是怠工，所以稿子在印刷所擱了兩星期後才着手排版。排版既着手，又爲了上一期的印刷費還沒付清，我們每去催促一回，他們總有話來搪塞，我們天天焦急萬分的等待出版，但印刷所方面仍是高興時就排來，不高興時就擱在一邊，幾乎非去坐索，他們總是不排的，催促得急了，他們反問我們要賬，但我們是只管出版，而不管賬目，但印刷所是不管三七二十一的，他們以爲賬沒有還清，就可以不履行「信約」，這種困難情形，非身歷其境者不能知道。

原來一種刊物的成分，第一要有人作文章，第二便要有充分的經費。本部準備了五六期的稿件，如果能得到一筆可靠的印刷費，按月按時出版也不成問題。現在本校的經濟情

——記
編輯後記

本期是荷印專號下冊，其中有幾篇文章，須特別提一提。熊理先生的荷印華僑之危機，不是一篇普通應酬的文章，却是曾經費了一番心血研究出來的結果。不僅把荷印華僑經濟的危機指出，同時也預告了我們整個南洋華僑的總危機，也不過如是。沈味先生以東方文化的精神來分析華僑的教育，並以此向荷蘭政府解釋誤會，是目前的重要時論。近年荷蘭政府實誤解了華僑教育，這是一樁遺憾的事。我們華僑居留海外，絕對沒有政治野心的，祇願與居留政府合作，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如目下那樣去摧殘華僑教育，實爲失策，徒引起華僑的反感，將益使荷印前途多事。所以沈先生這篇文章，希望荷蘭當局能加以特別注意。關於閻婆的考證，本期發表了兩篇重要的文章，一是溫雄飛先生的唐代閻婆非爪哇

考；一是李長傅先生的讀閻婆非爪哇考。溫李兩先生對於南洋問題，研究有素，這回對於閻婆問題的討論，我們可以從中得到許多考證的資料，並希望讀者也來參加討論，求到一個正確的結論。

華僑教育合理化一文，似與荷印專號無關，然因華僑教育這個問題，在目下南洋經濟大恐慌中，更感到緊迫嚴重，故

特提前發表，希望這一個華僑教育合理化的運動，能早一天在南洋實現。

第五期已在印刷中，第六期打算出法屬越南專號，讀者如有關於越南之著作見賜，無任歡迎，但須於五月底前寄來。本學期內無論如何須結束本卷，如經濟有辦法，則第四卷也能在本學期與讀者相見哩。

南洋叢書 第七種 南洋華僑概況

李長傅編

李長傅先生為研究南洋史地專家，其作品如南洋華僑史，南洋通史等，皆為學者所稱頌。本編為李先生數年來所搜集之南洋資料，詳加整理，分別纂輯，凡關於南洋華僑生活狀況，經濟地位，移植史跡，待遇條例等，以簡練之筆，撮敘無遺。有此一編，勝讀南洋遊記千百部也。全書二百餘頁，用瑞典紙精印，實價大洋柒角。

代售處

上海各省商務印書館 南京成賢街亞細亞雜誌公司

真如車站北首南新書社 南洋及日本各大書店

發行者

上海真如暨南大學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約 簡 稿 投 誌 本

二十一 二〇一 五四三 五六六 八十九

凡介紹南洋狀況及研究南洋各項問題之文字或自撰翻譯均所歡迎
譯稿請將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及地點詳細敍明
本誌得酌載關於本國文化之文字
本誌得酌載關於本校狀況之文字
本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惟來稿須
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本誌備有稿紙如承索用當即寄奉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
揭載時如何署名請註明原稿題目
之下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
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預先聲明者不
在此限
本誌編輯對於來稿時酌量增刪之
其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經揭載後以現金或本誌為酬
來稿請寄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收

The Nanyang Research
By
The Bureau for Nanyang and American Cultural Activities
Chinan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

Term of Subscription: One Year \$3.60, Single Copy 30¢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日出版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印 刷 所	大 華 印 刷 所	上海北山西路口
總 發 行 所	上海真茹國立暨南大學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代 售 處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南洋美洲及日本各書店
本 誌 定 價 表	不定期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訂閱（國內）郵費在內	
	預 定	
	時 期	定 價
	兩 卷	一 八 元 角
	十二 冊	三 元 六 角
普	底 封 面 之 外	位 全 面 半 面 四 分 之 一
告	封 面 之 外	面 六 圭 元 三 克 元 二 十 元
價	面 正 文 首 篇 之 對 面	五 三 元 二 十 元 十 三 元
目	通	二 十 元 十 六 元 九 元
表	廣	廣告標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廣	告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連登多期價目從廉遠地函詢即行奉復

南洋研究

第三卷 第五期

要目預告

南洋社會經濟的分析	熊理
華僑教育危機之分析與補救	陳福璿
南洋之中國人	李耀商譯
荷屬東印度之農業	黎國昌
荷印農業之將來	李耀商譯
南洋十大植物談	陳谷川
英屬馬來亞之英文教育概況	仲衡
馬來半島之航業	蔡世英
瘡疾之新治療法	郭後覺
荷屬東印度之風俗習慣	劉士木譯
爪榔嶺開闢史	顧因明 王旦華譯
南洋砂勝國誌略	楊自修
紐幾尼亞島誌略	李長傳
樹膠園中之生活	姚枬譯
印度人之大寶森節	姚枬譯
南洋時事摘要	陳福璿